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

JOURNAL OF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社会科学版（季刊）

Social Sciences (Quarterly)

2019年第4期（总第142期）

主管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西北工业大学

编辑出版：《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编辑部

发行单位：本刊编辑部

编辑部电话：029-88493140

电子邮箱：shekexuebao@nwpu.edu.cn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邮编：710072

印刷：陕西天丰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陕西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52-187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009-2447

国内统一刊号：CN 61-1352/C

定价：8.00元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战军 邬大光 刘猷君

杨叔子 潘懋元

主 任 杨益新

副 主 任 尹晓煌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社教 万小朋 车阿大

尹晓煌 边燕杰 任宗哲

刘晨光 刘第红 李 辉

杨云霞 杨益新 张近乐

殷小玮

主 编 李 辉

责任编辑 杨 丹 陆 风 刘 怡

田 锦 王 鹏 程凯丽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年12月

目 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试论革命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 刘建军 彭 蓉

1

论居住正义对共享发展理念的体现与实现

/ 张 彦 王长和

8

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探析

/ 陈松友 王艳卓

15

高等教育研究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及其治理

——基于对“唯论文”及其治理的思考

/ 张应强

24

职场回溯视角下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 张建卫 李海红 李正锋 周 洁 宣星宇

35

“一带一路”跨文化研究与人文学科新思潮

- 高校外语专业学生跨文化能力的培养
/ 王守仁 45
- 文化十字路口的香港电影《王宝川》
/ 郑 达 50
- 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精神实质
——以其成文法和判例作用为视角的探讨
/ 袁 东 李嘉欣 57
- 得失之间：新加坡国民教育之解读与剖析
/ 郑永安 崔孝彬 63

法律与经济前沿论坛

- 我国航天法立法所依托的国内法律环境分析
/ 高国柱 71
- 我国民用航空法亟待修正的若干关键问题研究
/ 李亚凝 81
- 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立法思考
/ 韩文蕾 周秋语 91

军民融合研究

- 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机理和实现
/ 杜人淮 马宇飞 97
- 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构成与构建研究
/ 黄朝峰 马浚洋 110

CONTENTS

On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Revolutionary Culture <i>/ Liu Jianjun Peng Rong</i>	1
On the Embodiment and Realiza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Shared Development by Residential Justice <i>/ Zhang Yan Wang Changhe</i>	8
An Analysis of Xi Jinping's Major Discours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i>/ Chen Songyou Wang Yanzhuo</i>	15
Academic Evaluation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Its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Thinking of "Focus on Papers Alone" and Its Governance <i>/ Zhang Yingqiang</i>	24
Graduates' Cultivation Satisfaction of Defense Industry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a Perspective of Workplace Backtracking <i>/ Zhang Jianwei Li Haihong Li Zhengfeng Zhou Jie Xuan Xingyu</i>	35
On Cultivating Foreign Language Students' Intercultural Competencies <i>/ Wang Shouren</i>	45
Lady Precious Stream: a Hong Kong Film in a Cultural Crossroads <i>/ Zheng Da</i>	50
The Development and Spiritual Essence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t's Statue Law <i>/ Yuan Dong Li Jiaxin</i>	57
Gains and Losses: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of National Education in Singapore <i>/ Zheng Yong'an Cui Xiaobin</i>	63
An Analysis of the Domestic Legal Situation Relied on in the Legislation of China's Space Law <i>/ Gao Guozhu</i>	71
Research on Some Key Issues in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 Li Ya'ning</i>	81
Thoughts on Legislation of China's Aerospace Industry <i>/ Han Wenlei Zhou Qiuyu</i>	91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Boosting New Industrialization: Mechanism and Feasible Modes <i>/ Du Renhuai Ma Yufei</i>	97
Research on the Composi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Integrated National Strategic System and Capacity <i>/ Huang Chaofeng Ma Junyang</i>	110

试论革命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刘建军 彭 蓉

摘要: 革命文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在进行革命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独特内涵和价值的文化形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来源之一。中国的社会革命事业需要革命文化。但随着历史条件和社会背景的变化,革命文化日益面临着“失语”境地,革命文化“过时论”等错误思潮甚嚣尘上。因此,我们需要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去审视革命文化的时代境遇问题。实际上,革命文化已经成为继古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后的又一近代文化传统,即革命文化传统。“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下简称“两创”)被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成为处理文化发展过程中传统与当代问题的一般性指导原则,因而也适用于革命文化。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现实要求,对革命文化的不同层面进行再创造,将革命文化的精神文化标识提炼出来,进行革命文化宣传教育的话语转化,借助新媒体对革命文化进行立体呈现,以激活革命文化的生命力、提升革命文化在新时代的号召力和影响力。

关键词: 革命文化; 创造性转化; 创新性发展; 新时代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4-0001-07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1]。在此,党中央首次以党代会报告的形式,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写入文件。由此,“两创”成为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一般性原则。“二为”和“双百”提出时间较早且已为人熟知。“两创”则是在党的十八大以后,针对如何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时代课题被提出来的。它旨在解决文化发展过程中的传统与当代问题。在中国文化发展过程中,实际上存在着两种传统:自古以来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近代以来的革命传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需要处理好与这两种传统的关系。学界就中华优秀传统文

化的“两创”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这是非常必要的。但对如何处理好与革命文化关系的研究却相对较少。无论是从理论研究来讲,还是从实践操作上讲,革命文化的时代转化和发展都已成为一个绕不开的显性问题。“两创”或许可以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思路和方案。

一、“两创”原则的提出、意义与使用范围

2014年2月24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要对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进行鉴别、有扬弃地予以

基金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品牌研究计划“思想政治教育基本文献与基本问题研究”(10XNI009)

作者简介: 刘建军,男,山东博兴人,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彭蓉,女,湖北恩施人,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与红色文化教育研究。

继承,“要处理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的关系,重点做好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2]。在此,习近平首次提出了“两创”,并且认为要妥善处理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之间的关系,而处理好这一关系的着力点则是在于“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中首次向国际社会论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两创”问题。他指出,我们要善于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发展现实文化结合起来,使二者相融相通,共同服务于“以文化人”这一时代任务。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论及了“两创”。党的十九大将“两创”原则首次写入党的报告中,并且将它与“二为”和“双百”方针并列。由此,“两创”被提升至治国理政的高度,被当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一般性原则要求,这无疑具有里程碑意义。

时代的变化为“两创”原则的提出提供了现实基础和要求。文化,从本质上讲,属于社会意识,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现实的社会存在和经济基础决定的。就“两创”的内涵来讲,“创造性转化,就是要按照时代特点和要求,对那些至今仍有借鉴价值的内涵和陈旧的表现形式加以改造,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激活其生命力。创新性发展,就是要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新进展,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加以补充、拓展、完善,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3]。其核心意蕴就是要根据时代的特点和要求,对一种文化的内涵和形式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发展,对其进行再创造,使之符合现实的社会发展要求。其问题在于文化的发展必须适应时代的特点和需要,要随着时代变更而进行相应的转化和创新,它处理的实际上是文化发展过程中传统与当代的问题。由此,就出现了一个问题,那就是“两创”原则的使用范围问题。它能否从处理与传统文化关系的原则上升为一般性的处理文化传统与当代的原则?

实际上,在此我们遇到的一个问题是:一个概念或者范畴提出的领域是否就完全等于它最终所能适用的领域?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因为无论是从我们的现实生活来看,还是理论研究来看,都存在着大量例子证明一个概念和范畴的适用范围与其最

初被提出的领域存在差距的情况。也就是说,随着实践和概念研究的推进,一个概念和范畴通常会获得更为广泛的意义和适用范围。我们会经常碰到这种情况。例如,“二为”方针最初是针对革命文艺提出来的;“双百”方针最初仅仅是针对戏曲和学术发展提出来的;“三个面向”最初仅仅是针对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出来的。但是这些概念最终都超越了原初提出时的适用范围,而获得了一般性的适用范围,成为一般性的原则。如此不胜枚举。这实际上是我们在理论研究中遇到的概念的广义和狭义问题。“从产生的过程和机制看,具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先有狭义,后来推广到广义;另一种是先有广义,后来逐步落定于狭义。”^[4]显然,在这里“两创”原则属于第一种情况。“两创”原则是针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出来的,具有特定的适用范围,是狭义的。那么,“两创”是否也能超越特殊而成为处理文化发展过程中传统与当代关系问题的一般性原则呢?要回答这一问题,就需要对“两创”进行哲学层面的思考和探讨。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5]。一定的文化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文化是一个社会中政治和经济的反映。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状况的变化,相应的文化也应该发生相应的变化。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文化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其性质和发展方向取决于现时经济、社会 and 发展的现实状况。“两创”原则正是基于这一点被提出来的,因而具有科学性,具有普遍性的指导意义。我们完全可以将“两创”原则作为处理文化发展过程中传统与当代问题的一般方法论原则。

二、“两创”原则于革命文化的适用性

从我国文化的发展大致脉络来看,依次产生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正是在吸收这三种文化精神的基础上在实践中得以生成。这三种文化形态都有其特定的时代条件和社会基础,同时也存在着

一脉相承的联系。这三种文化之间存在着文化发展的传统和当代问题，其背后的逻辑是社会性质的实质性变革。按照不同的标准，它们可以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按照以往的大历史划分方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属于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则相应地属于当代文化。这是比较常见的一种分类方式。此外，一部分研究者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革命文化也是一种传统文化，只不过它是不同于古代传统的近代传统。

正如我们可以用“大文化观”和“小文化观”两种视角去理解“文化”一样，我们也可以从“大传统观”和“小传统观”这两种视角去审视“传统”。我们可以从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中央的政策文件和学界的相关研究成果中找到依据。

首先，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明确使用过两个传统的说法。例如，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就要求我们要积极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党和人民从五四运动以来形成的革命文化传统”^[6]；胡锦涛曾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要求文艺工作者“正确处理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和五四运动以来形成的革命文化传统”^[7]。如此不胜枚举。其次，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发展的政策文件中也明确采用两个“传统”的说法。例如，2011年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指出，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和五四运动以来形成的革命文化传统”^[8]。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也包含了大量革命文化传承和革命文物保护等相关内容的论述。最后，学界不乏持两种传统说法的专家学者。例如，著名哲学家陈先达就认为：“在谈到传统文化的时候，我们必须有一个正确的传统观，就是我们面对的是两个传统：一个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文化传统，也就是中华民族以儒家文化为主导的一种文化传统；另一个是中国民主革命形成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革命过程中形成的革命文化传统。”^[9]由此，我们可以合理地认为：从“小传统观”的角度来讲，我国的传统

文化特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大传统观”的角度来讲，我国的传统文化不仅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包括革命文化。这也是为什么我们通常采用“革命传统”这一说法的原因之一。因为革命文化因其自身的产生背景和特定内涵，已经在时间和实践中沉淀为一种传统。由是观之，在今后文化发展的过程中，我们不仅要处理好现时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间的关系，而且还要处理好其与革命文化之间的关系。对于前一种关系，我们的研究和讨论相对比较充分，而对后一种关系则关注较少。目前，对于革命文化的态度仅仅停留于“传承”二字上，缺少深入的理论分析。作为一种产生于革命战争年代同时又兼具时代价值的文化形态，革命文化如何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存在？如何与现实文化相适应？这就出现了革命文化的时代化传承和发展问题，也即革命文化的“两创”问题。

探求革命文化的“两创”问题，首先需要对其革命文化的内涵和外延有较为清晰的认识。学界关于革命文化的概念莫衷一是，认为革命文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还未形成公认的学理概念，但也达成了一定的共识。学界普遍认为，革命文化的产生与近代以来仁人志士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实践、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与广大人民群众和一切先进分子的参与有关；革命文化在当下依然具有党建、资政、强军和育人价值。笔者认为，严格意义上的“革命文化”实际上指的就是新民主主义文化。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对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即革命文化进行了集中阐释。由是观之，我们不能将革命文化的内涵和外延无限放大，否则，将失去革命文化自身的独特性和存在的意义。如果将革命文化的概念泛化，认为革命文化形成于革命、建设、改革中，那么革命文化就成了一种一直没有成型的文化，更无须谈及革命文化的独特地位，也不能从理论上将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区分开，反而会模糊二者界限，混为一谈。这不仅会产生概念和理论上的混乱，而且还会抹杀这两种文化自身内在特有的属性。实际上，我们应该将革命文化的形成和它的时代发展区分开，将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行适度区分。

究竟什么是革命文化?从形成来讲,革命文化形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它是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中国人民进行28年革命斗争实践的产物。其间,革命文化不仅得以孕育而且已经形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孕育了成熟完备的革命文化。这种文化形态是很完整、很典型的,具有独特地位。从内容构成讲,革命文化包括革命理论、革命文物、革命精神等,是理论、器物、制度和精神的综合统一体,并且革命精神是其精髓和核心。从性质上讲,革命文化是一种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是一种先进的文化。从功能上讲,“在革命战争年代,文化直接配合阶级斗争的现实需要是一大特点,从这个意义上说,革命文化主要表现为对革命思想和革命运动的宣传”^[10]。革命文化在革命战争年代发挥了启发和动员人民群众的重要作用,同时还发挥了重要的信仰支撑和精神动力作用,加速和促成了革命的成功。从发展的角度来讲,革命文化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内涵不断得以丰富和发展,得到了时代延伸。

革命文化是一种历史文化和传统文化,它是一笔宝贵的政治资源和精神财富,具有永恒的价值。即便如此,革命文化要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继续发展和发挥作用,必然不能原封不动。换言之,多方面因素决定了我们必须对革命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首先,革命文化的特质和现实社会的发展需要共同决定了我们要对其转化和发展。一方面,它虽然产生于革命战争年代,但其中蕴含的崇高的理想信念、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艰苦奋斗的精神、与时俱进的品格、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等具有永恒价值。邓小平就曾经明确强调,搞社会主义建设也要发扬革命精神。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由于其产生背景和时代使命的特殊性,革命文化带有鲜明的阶级斗争印记。当前,我们的主要任务是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是朝着实现“两个一百年”的目标奋斗。一切工作,包括文化建设都要围绕这一中心任务来进行。因而,对于革命文化,我们不能对其进行简单的“拿来”和套用,而是要扬弃符合当时社会需要但是已经不符合时代需要的部分内容,保留、继承和发扬那些对当今依然有借

鉴意义的元素,结合新时代的现实要求对其进行转化和发展。其次,完成以文化人的时代任务要求我们对革命文化进行转化和发展。革命文化,尤其是革命精神是宝贵的思想资源和道德财富,有着重要的育人价值。我们党和国家关于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诸多文件中都规定了要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共产主义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红色基因教育等。这就要求教育者要充分挖掘革命文化的思想资源。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需要对革命文化的精神实质进行时代性解读和阐述,如此才能增强革命精神文化的现实感,增强学生对革命文化的亲近感和认同感,在心理上接受和认同革命文化,使革命文化真正入脑、入心,并且在实践中传承革命文化。最后,受众的心理感受决定了我们要对革命文化进行转化和发展。从现实人们的心理和对革命文化的认知状况来看,人们对革命和革命文化的认知大多还停留在革命战争年代。革命文化和精神“过时论”“无用论”等错误思潮依然存在并且有着不小的影响。在社会革命的观念还未深入人心之前,人们对革命和革命文化还存在一定的误解,甚至是拒斥和反对。一些人谈革命色变,对革命有着一种本能的拒斥、疏离、逃避。革命文化作为一种集体记忆日渐式微。鉴于此,我们要引导人民群众用发展的观点和积极的态度去理解革命、去了解革命、去接纳革命,从历史发展过程中去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革命的必然性、合理性、科学性和价值性,从而认同蕴含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中的文化和精神。这就要求我们要结合新的时代条件,赋予革命和革命文化以新的时代内涵。

概言之,革命文化已经成为一种近代以来的文化传统。无论是从革命文化自身的存续和价值的发挥来讲,还是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来讲,从实现以文化人的时代任务来讲,抑或是从受众的心理来讲,我们都需要对革命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三、革命文化“两创”的基本路径

顾名思义,革命文化的“两创”就是指要结合新时代的特点将革命文化中依然有借鉴价值的内涵

和旧的形式加以改造，赋予其新的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激活其生命力；要结合新时代的特点和要求对革命文化的内涵进行补充、拓展和完善，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其本质是对革命文化进行时代化阐释和更新，是一个转化和生成并重的过程。二者都是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大前提和大背景的。革命文化“两创”的实质是对革命文化进行更新再创造，以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散发强大的号召力和感召力，在未来的社会革命中发挥其在治国理政、党的建设、文化建设、时代新人培育等方面的价值和作用，为新时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革命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是辩证统一的。革命文化的创造性转化是创新性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很多创新性的发展成果最初是从转化开始的；革命文化的创新性发展是创造性转化的结果和动力，新的发展成果又可以为“转化”提供指引和导向。同时，二者又有着不同的侧重点。创造性转化侧重于对革命文化中已有的元素进行时代化阐释，意味着从旧到新、推陈出新；创新性发展则意味着根据时代条件对革命文化进行补充、拓展和完善，进行再生、再创造，意味着“从一到多”“从无到有”。

就革命文化的创造性转化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要将革命文化的精神文化标识提炼出来。对革命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具有整体意识，从总体上去把握。除了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坚持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外，还要从革命文化自身入手，挖掘和阐释革命文化的内核。从现实的生活经验来看，当我们提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我们就会不假思索地说出“仁义礼智信”，说出“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等传统。而当我们被问及什么是革命文化、它的内核是什么这样的问题时，我们却很难从容应答。这实际上反映了一个问题：革命文化的内核实际上还没有被提炼出来。我们很难用三言两语向人们讲清楚什么是革命文化。从宣传教育的一般规律来讲，要尽量做到全面而简明，这样才能更易于被受众接受。习近平总书记也明确要求：

“要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11]革命文化也是优秀的文化传统，我们要致力于将革命文化的精神标识和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研究者们进行深入的学理研究，对革命文化的内核进行探索、凝练和总结。因此，学界同仁应该重视这一问题，自觉研究和归纳革命文化的内核，经过不断研究，逐步达成共识，最终将革命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以提升革命文化的社会认同度、增强其影响力。

其二，要进行革命文化教育宣传的话语转化。要用人民群众乐意听、听得懂的语言进行革命文化的宣传和教育。要对蕴含在革命文化中的精神特质进行时代化解读，注入新的内涵，以增强革命文化的时代感，拉近人民群众与革命文化精神的距离。毛泽东曾强调：“革命的文化不接近民众，就是‘无兵司令’，他的火力就打不倒敌人。为达到此目的，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言语必须接近民众，须知民众就是革命文化的无限丰富的源泉。”^[12]这句话对于我们今天弘扬革命文化依然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要真正使人们发自内心亲近和接纳革命文化，就要把握受众心理和需要，必须进行文字和话语上的改革，必须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从而拉近革命文化与人民群众的距离。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方面已经为我们做了很好的表率。党的十八大以来，他在不同场合多次论及了革命文化尤其是革命精神，并且对这些文化和精神用新的话语进行了新的阐释。例如，他用“初心”来概括中国共产党人的使命；用“革命理想高于天”、理想信念是精神上的“钙”去阐述革命理想的重要性和意义；用“教科书”“营养剂”和“清醒剂”比喻革命历史的价值；用“红色基因”对党和国家历史上的光荣传统进行形象化概括；在今年的两会期间，他又强调“共和国是红色的”。这些新的提法和话语实际上是对革命文化中蕴含的理想信念等内容进行了时代化、形象化和大众化的转化，用人民群众愿听爱听的语言讲述革命文化，使革命文化重回大众视野，是革命文化话语转型的典范。

其三,要借助新媒体对革命文化进行立体呈现。无论是内容转化,还是话语转化,都需要一定的形式呈现出来。形式转化,主要是指运用互联网、VR(虚拟现实)、AR等新媒体技术和文学艺术等载体对革命文化和革命精神进行生动形象的呈现,使革命文化变得可读、可听、可视、可感、可亲、可爱、可信,增强人民群众对革命文化的体验感。当前,一些红色网站、网上博物馆和陈列馆等都是运用现代科技呈现革命文化。例如,2017年10月17日,光明日报推出了一款名为《我的红色气质》的H5融媒产品,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红色文化。网友通过上传自己的照片,就可以自动生成一幅专属的个性化红色文化画像。每个场景都有配图文字,这些文字对仗工整、内涵丰富,从不同侧面展示了革命精神的内涵,引发了大批网民关注,有效地传播了党的革命历史、文化和精神。再比如,2019年5月18日,陕西“互联网+革命文物”教育平台正式上线运营,这是全国首个5G革命文化教育平台。该平台利用了全新的革命文物展示体系,提供革命文物的全息影像欣赏,为观众提供沉浸式体验,有身临其境之感。还有许多高校和科研机构相继研发了新媒体与革命文化结合的新技术。如此不胜枚举。这些实践都是新时代革命文化的时代呈现的具体事例,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和推广价值。

相较于创造性转化而言,革命文化的创新性发展问题就显得比较抽象和难以把握,是一个总体性问题。实际上,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已经对革命文化进行了不同层面、不同程度的创新性发展。例如,就革命理论的创新而言,习近平创造性地提出了“伟大斗争”这一术语,意在表达在新时代要与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重大阻力和重大矛盾进行斗争的思想,号召全党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夺取伟大斗争新胜利;提出了“97年来的伟大社会革命”这一概念,将中国的革命、建设、改革都放在社会革命的视域中加以考察,是一种全新的中国化的社会革命观;提出了“两个革命论”,使得人们对中国共产党及其事业的革命性有了更深刻认知;他还重提共产党人是“革命者”这一概念,号召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发扬斗争精

神和革命精神;再比如,就革命精神的创新而言,习近平创造性地提出了包括苏区精神等在内的革命精神概念,并对这些精神的内涵加以概括提炼,实现了革命精神形态在概念上的从无到有;他还对井冈山精神、焦裕禄精神、长征精神等的内涵进行了拓展和完善;对李大钊、邓小平、朱德、胡耀邦、万里、刘华清等老一辈革命家精神进行了提炼和概括。这些提炼和概括丰富了革命精神谱系,推动了革命文化在精神层面上的创新性发展。概言之,革命文化创新性发展的核心就是面向新时代,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从党领导人民群众正在进行的奋斗中,从人民群众火热的生活中获得灵感、不断汲取创新的素材,还要依靠人民群众来创造新时代的革命文化。

总之,革命文化的“两创”问题是一个新兴命题,在实践操作层面是一项系统工程。推动革命文化的时代转换和发展并非易事,需要我们在理论研究、制度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继续努力。本文只是一个尝试性探索,提出这个问题,以抛砖引玉。值得注意的是,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本身存在着一定的相通之处,革命文化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并且二者对于现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而言都属于传统的范畴,因而对革命文化进行“两创”也要善于借鉴吸收我们在对传统文化进行“两创”时的经验和教训,少走弯路。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1.
- [2]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64.
- [3]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 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203.
- [4] 刘建军. 试论理论研究中的“广义—狭义”分析法[J].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4(5):4-7.
- [5]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1991:663-664.
- [6]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278.
- [7]胡锦涛. 胡锦涛文选: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6:542.
- [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3:568.
- [9]陈先达. 文化自信中的传统与当代[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52.
- [10]杨凤城. 中国共产党与当代中国文化发展研究[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3:14.
- [11]习近平. 举旗帜 聚民心 育新人 兴文化 展形象 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N]. 人民日报, 2018-08-23(1).
- [12]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708.

On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Revolutionary Culture

Liu Jianjun Peng Rong

Abstract: The revolutionary culture is a cultural form with unique connotations and values creat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eading people in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It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sources of socialist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hina's social revolutionary cause needs revolutionary culture. However, with the changes in historical conditions and social background, the revolutionary culture is increasingly facing the "aphasia" situation, and the revolutionary culture "outdated theory" and other erroneous thoughts are rampant. Therefore, we need to examine the existence of revolutionary culture in new era under the guidanc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fact, the revolutionary culture has become another modern cultural tradition after the ancient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namely the revolutionary cultural tradition.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here in after referred to as "two creations") was written into the Party's 19th National Congress report and became a general guiding principle for dealing with traditional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i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thus applicable to revolutionary culture. Under the guidance of Xi Jinping's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e should, in line with new conditions of the times and realistic requirements ,re-create the different levels of revolutionary culture, refine the spiritual mark of revolutionary culture, transform the discourse of revolutionary culture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and use the new media to present the revolutionary culture in a multi-level way, thus activating the vitality of the revolutionary culture and enhancing the appeal and influence of the revolutionary culture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revolutionary cultur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innovative development; new era

论居住正义对共享发展理念的体现与实现

张彦 王长和

摘要: 共享发展体现人在社会发展中价值主体与实践主体的双重地位,并吁求构建城市居住正义,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居住需要。当前,我国城市居住问题表现出“居住贫困”“居住区隔”“居住异化”等多重困境,对人民美好生活的获得与共享社会的发展构成了诸多制约。构建城市居住正义,就是要给予广大人民不断发展的美好居住需要以更多关注和满足,转变城市居住资源生产“利益至上、贵物轻人”的资本逻辑,保证居住资源公平有效地惠及全体社会公众,构建起以公正、和谐、共享为特征的居住关系,为人们美好生活的实现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条件。这是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价值原则的有力彰显与实践。

关键词: 居住正义;共享发展;美好生活需要;资本逻辑;居住困境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4-0008-07

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是共享发展理念的根本价值立场,这一立场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致力于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的发展实践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共享发展理念在基点上要求维护每个人的权益,在前提上强调责任共担与成果共享,在内容上突出共同富裕、权利平等与精神自由,在保障上注重制度公正与共享精神的发扬,在旨归上追求人的自由全面发展。^[1]然而,我国当前城市发展正面临着严峻的居住困境难题,住房数量紧缺、房价涨幅过高、资源配比失衡、社区分化隔离等城市居住不正义、不和谐、不共享等弊病久积不除,其已对人民美好生活的实现与共享社会的发展构成了诸多制约。为此,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2]面对由城市居住矛盾所引发的一系列社

会问题,以共享发展理念作为构建城市居住正义的价值引导,在住房生产与分配过程中注重公平正义的实现,构建起共建与共享并举的城市居住模式,是破解当前城市居住困境的有效途径。

一、共享发展对于居住正义的吁求

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视域中,人是社会发展的最高价值目标,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提出了“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的著名命题,“对宗教的批判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一个学说,从而也归结为这样的绝对命题:必须推翻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3]。马克思深刻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将“物性”高居于“人性”之上的“物本逻辑”,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发展理念的价值排序与中国实践研究”(18AKS010);教育部示范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重点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科研评价标准建设研究”(16JDSZK049)

作者简介: 张彦,女,浙江宁波人,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王长和,男,黑龙江大庆人,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成为有智慧的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4]。因此，突出人的主体性地位，首先就是要给予人的需要、人的发展和人的本质的实现以切实的尊重与关注。在步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美好生活归根结底是由人民创造和人民共享的美好生活，人民对生活的满意程度是衡量生活是否美好的根本标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展取得了十分卓越的历史成就，但过于追求经济增长的发展模式，不仅助长了“物本逻辑”“贵物轻人”的发展价值倾向，同时也导致了收入分配差距拉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发展成果难以共享等问题的滋生积累。尤其是在基本民生方面，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居住等问题上仍面临着不少困境难题。就居住领域而言，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激增，城市住房资源紧缺、分配失衡、区隔分化等问题正日益对广大公众的美好生活构成深刻的影响和制约，成为推进共同富裕、决胜全面小康需解决的关键性难题。

人作为社会发展的最高本质，其主体性体现在实践主体和价值主体的双重维度之中。作为实践主体，人有着通过自由自觉的活动即生产劳动来实现和确证自身的需要。然而，人的这种自由的、有意识的“类特性”的展开又必然要以基本生存需要的满足为前提。“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5]，正是为了满足“吃喝住穿”等最为基础的生存需要，人才有了最初生产和劳动的需要，并在此过程中不断发展自身和创造历史。因此，对于有血有肉的现实个体而言，对“吃喝住穿”需要的满足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优先性，唯有在这些基本需要获得必要满足之后，人们才会有条件开展生产劳动、精神文化、社会交往、艺术创作等多元活动，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同时，人们的“吃喝住穿”需要又是一个具有历史性的不断发展过程，“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

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而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6]。正是在产生与满足需要的辩证运动中，人的本质力量才得到了不断的彰显、确证和实现。居住空间作为这样一种最为基础性的物质生活资料，不仅能够起到遮风挡雨、给予稳定生活环境的作用，更对人们的繁衍生息、生命延续产生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同时也为个人、家庭与社会间的有效联结搭建起纽带桥梁。此外，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的美好居住需要已不再停留于“简单能住”的基础保障层面，而是越来越呈现出追求品质化的特征，获得更加舒适宜人、具有更高品质的栖居环境已成为广大公众越来越普遍的美好生活需要。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对资本主义城市居住问题进行过十分深入的考察，他们通过对城市居住问题的剖析，对资本主义社会遵循的资本逻辑和剥削性生产关系进行了深刻批判，揭示出拥挤污浊、极端贫困的居住状况不仅对工人阶级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更内在地影响着工人的家庭关系、幸福感和道德意识，导致工人生存发展权益的严重丧失和人性的扭曲异化。在马克思看来，需要的满足是人们获得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先决条件，而人的需要的产生与发展又总是与所处时代的经济、文化、政治、生态、科技等诸多因素紧密相连，与此相应，人们的美好生活需要、美好居住需要的确立也总是要以同时代人的基本生活状况和社会进步水平作为参考的前提和依据。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社会整体的生活水平正在以一种更加清晰、快捷、全面的方式展现在每一位社会成员面前，可以说，人们对美好栖居环境的向往与渴望，往往是在一种相互比较的过程中才得以产生和推进的，在这样的现实环境下，对城市居住正义的有效构建就突显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价值。如同马克思以住房为例所阐明的那样：“一座房子不管怎样小，在周围的房屋都是这样小的时候，它是能满足社会对住房的一切要求的。但是，一旦在这座小房子近旁耸立起一座宫殿，这座小房子就缩成茅舍模样了。这时，狭小的房子证明它的居住者不能讲究或者只能有很低的要求；并且，不管小房子的规模怎样随着文明的进步而扩大起来，只要近旁的宫殿以同样的或更

大的程度扩大起来,那座较小房子的居住者就会在那四壁之内越发觉得不舒适,越发不满意,越发感到受压抑。”^[7]可见,每一个个体都渴望获得同时代人所能拥有的美好居住条件,对公平正义的渴求总是推动着人们去争取和维护自身与时代发展相符合、相匹配的居住权利,而当这一基本需要得不到合理满足、基本权利得不到公平保障之时,人们对生活的满意程度和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认同程度就必然会受到削减。

共享发展理念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价值观,就是要在社会发展中使广大人民的尊严得到应有关注、权利得到公平保障、各方面需求得到不断满足,不断将人从各种限制中解放出来。“人民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满足基本需求之后的一种好的存在状态和方式,是‘幸福’的存在与‘共在’。人是生理、心理、心灵的存在物,从根本上说幸福美好乃是心灵满足。因此,在终极或根本的意义上,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安顿心灵、建立精神家园的需要。”^[8]在步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后,人才资源在生产力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日益突出,人们对美好栖居环境的向往更加迫切,共享发展必然吁求更加关注人民群众的基本民生需要,更加顺应不同社会阶层对美好居住生活的追求与向往,做到对居住资源的共建与共享,为人民的安居乐业和国计民生提供出更为充分和更高品质的栖居环境。因此,在居住领域,共享发展强调一种人人享有、各得其所而非由少数人或一部分人私享的居住理念,其要求着力兼顾不同社会阶层的多元化美好居住需求,充分保障社会不同主体的基本居住权益,这既是对公平正义价值原则的现实体现,更是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有效彰显。

二、构建居住正义体现共享发展的现实维度

亚里士多德说:“城邦之产生源于基本的生活需求,而继续存在是为了追寻美好的生活。”^[9]这一论述道出了美好生活与城市存在的本质关联。西方现代建筑学之父柯布西耶认为,住宅是这样一种人道的域界,它围护我们,把我们跟有害的自然现

象隔开,给我们以人文环境。为普通人研究住宅是恢复人道的基礎。^[10]作为人之存在最为基础性的需要之一,居住需要的满足既深刻影响着人民的安居乐业和社会的长足发展,更在一定层面上反映出人之主体性的受尊重程度、人民需求的满足程度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程度。随着中国城市人口的不断增长,城市居住困境及其所引发的诸多矛盾问题呈现出不断加剧的态势。就当前而言,这种困境正在以“居住贫困”“居住区隔”“居住异化”等多重矛盾相交织的形式而呈现。在新时代,通过构建城市居住正义,从根本上扭转居住不平等、不和谐、不共享的现实境况,给予广大人民不断发展的美好居住需要以应有关注和满足,努力形成以公正和谐、共建共享为内核的新型城市居住关系,是对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共享发展成果和追求公平正义价值原则的现实体现。

城市“居住贫困”问题主要表现为在城市住房市场化、商品化过程中,数量庞大的中低收入群体因购买能力、支付能力的有限而无法获得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的居住条件,或者因居住问题而要长期承受较大经济负担,城市中“房奴”“蚁族”“蜗居”等群体的日趋庞大,恰是对这种“居住贫困”问题的形象阐释。城市“居住贫困”问题蕴含着十分复杂的矛盾根源,在资本逐利及其权利泛化的宰制下,城市住房生产在一定程度上演化为权利与利益的勾连纽带,为资本投机创造出诸多机会和平台,成为多方利益的博弈场所。为了追求政绩和效益,一些地方政府通过提高土地价格来拉动经济收益以维持地方建设,而房产商则致力于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将住房商品当作投机获利的媒介工具。当土地、住宅、房价、租金等形成完整的“利益链条”之后,受此影响最大并且要进行“买单”的则主要是广大中低收入群体。城市居住成本的不断攀升,不仅会加重广大公众的经济负担,引起居民消费水平的下降,更会危及社会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导致系统性风险的产生。恰如贝克指出:“在发达的现代性中,财富的社会生产系统地伴随着风险的社会生产。相应地,与短缺社会的分配相关的问题和冲突,同科技发展所产生的风险的生产、界定和分配所引起的问题和冲突相重

叠。”^[11]当城市住房脱离原有的居住属性而成为资本套利的工具,房产价格就会过度偏离其实际价值,导致住房供求关系脱节和金融“泡沫”的滋生,而这种结构性失衡,又会间接助长资本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值,引发“财富向一定阶层快速集聚所造成的‘非平等化’‘被剥夺感’带来的阶层冲突风险,而业已形成的‘住宅阶级’正在‘生产、界定和分配’社会风险,成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的主要表征”^[12]。因此,构建城市居住正义,首先意味着要切实关注广大人民的实际居住需要,在效率和公平之间构建起一种统筹兼顾的协调关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居住和谐的实现,着力扭转和规避由资本逻辑所引发的系统性“居住风险”,以公平正义作为根本原则,有效保障不同阶层的基本居住权益,让人民能够住得有尊严。

“居住贫困”问题的积累又会助推“居住区隔”问题的产生,也就是不同社会阶层因经济地位等因素的差异而聚居在异质化趋向明显的社区内,形成彼此分化、相互隔离的“居住阶层”,城市居住空间因此而呈现出鲜明的隔离化、碎片化、等级化特征。这种地理空间上的区隔又会成为一种带有自反性特征的导致社会分层、阶层固化的客观机制,不断弱化不同阶层间的交往联结,加剧不同群体间的分化和不平等程度。“住宅的私有化进程,改变了中国财富存在的形式以及人们的生活观念、生活方式,在影响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同时,也产生了激烈的社会阶层分异,重组了社会的阶层结构,形成了严重的两极分化。”^[13]居住空间在规模、质量、环境上的差异与其所引发的居住者社会身份与地位的符号化、等级化,必然会影响到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满意程度和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认同程度。“当住房商品作为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的符号的时候;当住房商品已经成为社会保障与社会地位的符号的时候;当住房商品已经和一定群体的养老联系在一起的时候,特别是当住房商品已经成为阶级分化的标杆的时候,市场这只‘手’有时不仅仅会是失灵,甚至会变成‘无情的手’,进而导致社会问题的激化,出现市场失灵的状态。”^[14]可见,住宅商品背后所蕴含的政治经济属性决定其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有着必然性逻辑关联,然而,光靠市

场这只“隐形之手”并不能完成对居住资源的合理分派。构建城市居住正义,还必须不断深化住房体制改革,通过顶层设计、制度优化、强化监督等措施的协同作用,加强对住房市场的合理管控和科学引导,着力转变居住资源分配失衡及其所引发的利益分化之格局,凭借对居住资源的共建与共享,推进美好生活的渐进实现。

“居住贫困”“居住区隔”的加剧升级又会转化为居住主体、居住客体及其相互关系的“异化”问题,对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产生更加深远的不利影响。就居住客体而言,“居住异化”主要表现为住房资源逐渐偏离了自身的使用属性,而被当成一种推动资本再生产和实现利润增值的工具,并最终转变为一种可以对居住主体进行“管控”和“支配”的力量。如同马克思曾批判指出的那样:“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即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劳动的这种现实化表现为工人的非现实化,对象化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和被对象奴役,占有表现为异化、外化。”^[15]在资本逐利的推动下,住房作为一种劳动产品,其生产的核心动机往往由最初满足人的居住使用需要转向实现资本利润的最大化,甚至是演变成为一种可以独立于人的具有“自动增值”能力的“异己存在物”而凌驾于居住主体之上。就居住主体而言,“居住异化”则表现为居住需要及其满足过程脱离了促进人们创造美好生活 and 自由全面发展的动力属性,而演变成为一种使人逐渐走向对物质过分依赖的异己力量。这种“异化”,又至少包含着两种较为凸出的现实表现,即居住主体对居住资源的“过度占有”和“居住贫困效应”的被扩大化。首先,居住主体对居住客体的“过度占有”,是指人的居住需要转变为一种对居住资源进行无节制占有的欲望,比如在城市居住资源普遍紧缺的背景下,一些个体可以独占几十套房产,这种“过度满足”自身居住需要的行为,本质上是通过控制和对居住资源的占有来填充自身无限膨胀的物质欲望,实际上是一种“虚假的”美好生活需要,在此过程中,“唯一有理的就是把物据为己有和可以将获得的东西保存下去的无限权利”^[16]。也就是对物质的“占有需要”代替了人们渴望诗意栖

居、获得美好生活的需要。这种占有欲的过度膨胀,不仅会误导人们对物质财富的盲目追逐和沉湎,致使人的生活需求走向单一扁平化,而且更易引发社会资源的配比失衡,加剧各阶层间的对立与不平等程度。与这种“过度占有”行为相对应的则是“居住贫困效应”的被扩大化,即人们因为自身的居住需要长期得不到合理满足或者因居住问题而要承受较大物质与精神负担,就会对自身的这种“缺乏”进行过度关注,使原本可以为创造美好生活提供动力的居住需要转变为一种物质包袱和精神压力,并助长人们对美好生活物质化、片面化、抽象化的理解与认知,从而降低其对现实生活的满意程度。

作为城市居住困境的主要现实表现,“居住贫困”“居住区隔”和“居住异化”等问题与当前“物化思维”“资本逻辑”对社会发展的主导和支配有着本质性逻辑关联。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批判的一个重要维度,就是认为资本逻辑将人们原本多维丰富的生活需求和社会关系抽象化为对物的片面追求和单一的物化关系,使人逐渐走向“单向度”而无法从“拜物教”的桎梏中获得解放。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视域中,现实个体是集物质性与精神性、自然性与超然性、个体性与社会性等多重矛盾于一身的统一体,因此,人的需要也必然不会是单一纯粹的物质或精神需要,而是包含了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历史属性、经济属性、文化属性等多重维度,人的解放则首先意味着人之多元性需求的不断被满足和人的本质的全面实现。然而,在一种被异化、被扭曲了的居住关系中,人们所感受到的是一种对住房商品过分依赖的被束缚、被支配、被压迫之感,以及自身主体地位、能动性和尊严感的多重遗失。因此,必须要将解决这种“物支配人”的“居住异化”问题作为解决城市居住困境的根本性目标,寻求破解城市居住困境的实践路径,将居住主体的地位和权益重新还原给人民本身,实现向居住公正、居住和谐、居住共享的不断迈进。

三、居住正义实现共享发展的三重路径

首先,构建城市居住正义,就要更加突出广大

人民的居住主体地位,转变以往“贵物轻人”的价值取向,通过提供更加充分、更为丰富、更高品质的居住资源来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居住需要,实现由“居住贫困”向“居住满意”的渐进转变。在马克思看来,人的需要即是人的本性,因此,社会发展是否尊重人的主体性地位,首先就体现在人之需要的被重视与被满足程度。推进城市住房体制改革,必须要科学诊断居住困境的症结所在,纠正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民生需求的发展思路,转变以利润增值为核心驱动的住房市场运营模式,严格管控住房市场中过度占有和利益投机行为。在住房资源生产与分配的过程中,要精准定位广大公众的实际居住需要,协调供求关系脱节的结构体制,实现对不同居住主体的多层次满足。也就是“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个定位。出发点要站准,落脚点要站好,不要搞偏了。要从实际出发,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抑制房地产泡沫,防止出现大起大落”^[17]。唯有让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美好居住需要获得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满足程度,人的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才能得到更为充分的展现和发挥,这是对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基本民生和实现共同富裕价值立场的现实呼应。

其次,构建城市居住正义,必须要坚持公平正义的原则,切实保障广大人民对住房资源进行公平选择和平等享有的权利,实现由“居住区隔”向“居住共享”的渐进转变。国际社会在1981年通过的《住宅人权宣言》指出,居住在良好的、适宜于人类的住所是所有居民的基本人权。可见,获得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美好居住条件是每一位社会成员都应该公平获得的基本权利。因此,构建城市居住正义,不仅要以效益、速度、总量作为评价标准,而且要以公平、和谐、共享作为衡量标尺,努力使全体人民的基本居住权益都能得到保障和落实。诚然,城市居住正义的构建要以尊重实际国情为基本前提,其必然要历经一个循序渐进的转变过程,就当前而言,解决城市居住困境的重点是要健全面向不同消费层次的住房分配体系,增加中

小型商品房、廉租房等面向工薪阶层的住房供应量,着重满足中低收入者的基本居住需要。此外,要制定稳健利民的住房消费政策,遏制利益投机、分配不均等问题在住房体制中的增长趋势,国家在制定城市住房生产分配相关政策时,有责任对居住资源进行合理分派,通过“转方式、调结构、补短板、防风险”,不断推进城市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城市住房的需求量与供给量达到良性平衡,综合解决资本化、贫困化、等级化等城市居住矛盾。

再次,构建城市居住正义,要兼顾共建与共享二者间的辩证关系,努力形成以公正、和谐、共享为内核的新型城市居住关系,实现由“居住异化”到“居住解放”的渐进转变。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是超越“资本逻辑”对人的支配而建立共享型社会的前提条件,而当生产力发展水平还相对有限,社会财富还未能得以充分创造之时,对社会资源的公平享有就必然会受到制约。就当前而言,“资本逻辑”仍然是主导和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普遍法则,“由于社会阶层、群体的分化,利益多元化、价值多样化成为客观事实,利益冲突、价值观矛盾在所难免,不同阶层、群体、个人从自身出发对美好生活的诉求时有冲突”^[18]。如何立足于当前社会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现实,更加有效地协调各方矛盾,以实现由“物性依赖”向“自由人性”的渐进转化,推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着重思考的关键性问题。马克思主义高度重视人的主体性地位和自由全面发展需要,认为人的需要的满足、人的本质的实现与社会整体的和谐进步是相互促进、辩证统一的过程。与之相似,共建与共享之于人和社会的发展也是互为前提、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没有共建作为基础,共享就会因缺乏支撑而成为空谈。同样,没有共享作为引领,共建就会因缺乏价值引导而丧失凝聚力。因此,唯有切实做到对住房资源等社会产品的共建与共享,个体的发展才能获得更为充分的物质前提保障,人之实践主体的能动作用才能得以有效激发,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财富创造的积极因素才能得以充分调动,整个社会也将因此而能够扬弃“物本逻辑”

“贵物轻人”的价值取向。在新时代,以共享发展引领城市居住正义的构建,就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调整收入分配格局,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解决好收入差距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19]。唯有如此,每一位社会成员才能公平获得有房可居、有家可回的美好生活,进而树立起一份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深刻的认同感。

参考文献

- [1]刘洋.马克思共享思想的伦理特质[J].伦理学研究,2018(1):52-62.
- [2]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7.
- [3]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1.
- [4]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80.
- [5]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31.
- [6]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31-532.
- [7]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729.
- [8]孙施文.品质规划[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8:37.
- [9]Aristotle.Politics[M].Kitchener:Batoche Books limited,1999:5.
- [10]勒·柯布西耶.走向新建筑[M].陈志华,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
- [11]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M].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15.
- [12]张鸿雁.空间正义:空间剩余价值与房地产市场理论重构——新城市社会学的视角[J].社会学研究,2017(1):53-63.
- [13]金俭.论中国住宅私有化进程中住宅权的实现[J].城乡规划,2009(1):53-59.
- [14]张鸿雁.空间正义:空间剩余价值与房地产市场理

- 论重构——新城市社会学的视角[J]. 社会学研究, 2017(1):53-63.
- [15]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156-157.
- [16]埃里希·弗罗姆. 占有还是生存[M]. 关山, 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82.
- [17]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7:367-368.
- [18]孙施文. 品质规划[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38.
- [19]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7:214.

On the Embodiment and Realiza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Shared Development by Residential Justice

Zhang Yan Wang Changhe

Abstract: The Shared Development reflects the dual status of people as the value subjects and practice subjects in social development. It is the proper meaning of the Shared Development to constantly meet people's growing needs for a better living by constructing the justice of urban residence. At present, urban residential problems show multiple predicaments, such as “living poverty”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and “residential alienation”, which restrict people's pursuit of a better life and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a shared society. To construct urban residential justice is to give more attention and satisfaction to the people's continuously developing needs of a better living, changing the capital logic of “interests first, matters are superior to people” in urban residential resources production, ensuring that the residential resources fairly and effectively benefit all members of society, and to build a new residential relationship characterized by fairness, harmony and sharing, creating condition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people. This is a powerful demonstration and practice of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people-centered value i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residential justice; the shared development; good life needs; capital logic; residence dilemma

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探析

陈松友 王艳卓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制度治党,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做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丰富与发展。探究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的理论渊源、发展轨迹、时代特征和实践路径,对于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建设伟大工程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全面从严治党; 党内法规制度; 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 D2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4-0015-09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问题,针对加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问题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实践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的理论源泉、探索历程、时代特征和推进路径,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恩格斯十分重视政党的党章党纲的制定与完善,《共产主义信条草案》是马克思恩格斯共同撰写的第一个纲领稿本,《共产党宣言》更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纲领性文献。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和《国际工人协会的共同

章程和组织条例》中,为共产党组织的口号、宗旨、权利与义务、民主选举制度、民主讨论集体决议、监督制度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制定与规范。1872年,恩格斯在第一国际的《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提出:“这个章程和组织条例是我们协会唯一的法律,它们可能会使你们的自制受到限制。”^[1]由此,我们能够看出党内法规在政党的建设和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此外,列宁也对无产阶级政党党内法规的建设道路进行了创造性的探索。列宁主张用民主集中制原则和铁的纪律进行无产阶级政党建设,在党内法规方面曾先后通过了《监察委员会条例》《中央检查委员会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

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具有党章性质的党内法规,此后,党内法规建设在党的历次代表大会上不断地修订和完善,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在党内第一次提出党内法规这一概念,并在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的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制度治党的实践成效与推进路径研究”(17BDJ005); 吉林大学廉政智库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新时代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中的政治建设研究”(2017LZZKY003)

作者简介: 陈松友,男,内蒙古赤峰人,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共党史党建研究;王艳卓,女,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中共党史党建研究。

决定》。如在党的民主生活方面，毛泽东同志曾提出：“必须在党内施行有关民主生活的教育，使党员懂得什么是民主生活，什么是民主制和集中制的关系并如何实行民主集中制。这样才能做到：一方面确实扩大党内的民主生活；又一方面不至于走到极端民主化，走到破坏纪律的自由放任主义。”^[2]可以说，在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建设由于严峻的革命形势，主要是以纪律规范形式表现出来，强调的是保密性和时效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曾提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纪，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3]随后，中共中央相继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等一批重要党内法规，这标志着党内法规建设走向正轨，进而确立了制度建党的思想。此后，随着中国共产党党情的不断发展，江泽民同志提出：“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都要严格按照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行事，严格遵守党的纪律。”^[4]这就进一步提升和强化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并把党内法规建设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在十六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胡锦涛同志结合新时期党的建设提出：“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加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5]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进入了体系化建设阶段。总之，纵观党的历次代表大会对党章的不断修改、完善和补充，体现了党内法规建设工作随党情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因此，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是在

马列主义有关党内法规理论上，高度继承了中国共产党历届领导集体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基本思想，创造性地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供了新的行动指南。

二、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实践探索

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颁布对新时代的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具有重要影响，这为全党立下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更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向人民所做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庄严承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的公开发布，进一步推进了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特别是《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的颁布是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可以说，从党的十八大到党的十九大，中共中央不断制定和修订了近百部党内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了从严治党伟大工程的新局面。为进一步全面了解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整体发展脉络，我们结合《十八大以来新党规党纪学习手册》以及党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梳理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中的分类、结构和党内法规名称，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修订党内法规名称

分类	时间	党内法规名称
党章	2017-10-24	中国共产党党章
准则	2015-10-18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6-10-27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条例	2012-05-26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2012-07-01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2013-11-18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4-07-0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14-01-14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5-05-18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分类	时间	党内法规名称
条例	2015-06-11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2015-10-14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015-10-1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12-25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6-07-08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016-10-27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7-03-01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2017-07-01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7-12-20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2018-08-1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10-28	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2018-11-20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2018-12-28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18-12-22	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
	2019-01-13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2019-03-0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9-04-06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2019-04-07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2019-05-06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2019-04-07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规则	2017-01-08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2017-01-30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2019-01-0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2012-07-01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2012-12-04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012-09-0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013-02-19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2013-12-01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014-07-0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
	2015-03-18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2015-05-28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2015-07-19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2016-02-27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2016-07-08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2016-07-08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续表

分类	时间	党内法规名称
规则	2016-11-30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2016-12-23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2016-12-27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
	2017-02-08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2017-09-19	聘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2018-04-08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2018-08-24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2018-09-01	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2018-12-1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2019-01-01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规定	2019-02-05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2019-06-01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
	2019-07-07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办法	2013-12-31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2015-08-09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16-02-09	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
	2016-06-29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2016-10-01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2016-10-08	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2016-10-11	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
	2012-12-02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2017-01-01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2017-01-13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2017-01-13	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2017-01-13	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2017-01-13	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2017-01-13	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2017-04-01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
	2017-08-19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2019-05-13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细则	2014-05-28
2014-07-27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2017-10-27		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

纵观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我们清晰看到了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形成轨迹和发展脉络。此外下发的相关指导意见如《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

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等通知是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补充。根据新时代党情的不断发展变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既有顶层设计,又有具体的制度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根据实际的党情颁布了近百部党内法规的实践证明,“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坚持反腐败

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6]。此外,面对党内存在的重复立法、有规难依等问题,中国共产党对全部党内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又进行了集中清理,表2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的集中清理。

表2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集中清理^[7]

第一阶段 2012.07—2013.09 (1978至2012.06颁布的党内法规)	第二阶段 2013.10—2014.12 (1949至1978颁布的党内法规)
300件废止和失效	160件宣布废止
467件继续有效	231件宣布失效
42件修改完善	20件继续有效

这次党内法规的集中清理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同时也完善了党内法规制定的体制机制,这对于确保党内法规的制定质量、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以及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2016年,全国共有990个单位党组织和1.7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共谈话函询2600件次,立案780件,给予纪律处分730人。中央纪委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4起,涉及中管干部11人。”^[8]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已经彰显出党的制度建设的政治优势,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遏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重视党内法规、我们要什么样的党内法规、怎样执行党内法规”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极大地推动了“依规治党”的机制建设。

三、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的时代特征

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凝聚着党的优良传统,蕴含着新时代的鲜明特征,它是随着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更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继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时代特征和理论特质。

(一) 思想引领, 舆论监督

崇高的理想信念不仅支配人们的道德操守和行为准则,同时决定着人生追求和价值取向。纵观中国共产党近百年的发展历程,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国共产党不断历经艰难困苦但始终能够创造新辉煌的重要原因,就是始终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和制度兴党。在全媒体时代,新媒体的发展深刻影响着党的领导方式和组织方式,新兴传播方式的普及促使舆论监督手段实现了多元化、迅捷化和直接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积极构建舆论监督平台,依托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新闻、求是、环球时报等权威微信公众平台和微博,对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宣传起到了积极的思想引领和舆论导向,新媒体的传播方式以人民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主动参与党的各方面建设,人民群众由传统的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参与,这体现了时代的进步。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国家和政党建设,扩大了群众监督的覆盖面,因此,思想引领和舆论监督是习近平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的突出特征之一。

(二) 改革创新, 执政为民

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推动了经济的飞速发展。“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既是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又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

关键所在。”^[9]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用改革创新思路,把马列主义党建思想结合当前中国发展的实践,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建设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推动了中国新四大发明(高铁、支付宝、共享单车、网购)的发展。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蕴含了习近平总书记执政理念中有关人民群众的“管党治党的智慧和力量”,因此,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构建是在改革创新、执政为民的时代背景下不断完善的,体现了理论性与实践性、法律性与政治性、历史性与现实性的性质定位,是中国共产党在执政兴国和理论实践的创新提升,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为党内廉政建设提供了健康向上的政治生态,开创了治国理政的新局面。所以,改革创新,执政为民体现了新时代党内法规建设重要的时代特征。

(三) 从严治党,从严治吏

从严治党主要体现在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队伍进行严格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从严治党的关键是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2016年,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1万起,处理党员干部5.8万人,给予纪律处分4.3万人。依规依纪诫勉谈话3.1万人,给予纪律轻处分31万人,给予纪律重处分10.5万人,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1万人。”^[10]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体现的鲜明时代特征就是从严治党、从严治吏,这表明了我们党严格的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创新了“德才兼备”的选人标准和“党管干部”的基本机制,完善了“干部考核”制度体系,确立科学的政绩观,加强了“党内问责”制度建设。总之,从严治党、从严治吏的时代特征完善了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落实到制约和监督权力的各个方面,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将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党内法规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支撑,扎紧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笼子。

(四) 党群齐力,内外兼修

群众路线是新时代加强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根本途径,更是中国共产党的生命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秉承把学习教育与查摆问题、建章立制、解决问题相结合的鲜明特色,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伟大工程的重大举措。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党的建设给予了非常大的期待,特别是从党的十八大到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了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专题讨论、道德品行教育等系列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赢得了党心民心的同时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新时代关于党的群众路线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党的群众路线理论,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执政新理念,不仅加强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更为党群关系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纵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制定和颁布的党内系列法规建设,中共中央不断地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全党上下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解决了“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了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因此,党群齐力、内外兼修是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的特征。

四、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要论述的实践路径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体布局,这将是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分类构建的标准,特别是《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是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导性和纲领性的文件,更是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工程的重要载体,因此,探究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的实践路径对于提高管党治党的科学化水平以及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工程意义重大。

(一) 确保党内法规教育常态化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党组织延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了“两学一做”“三严三实”主题教育活动;针对作风建设,党中央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基层党组织依托“三会一课”将党内

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体党员秉承理论联系实际、马克思主义学风,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所蕴含的理论脉络和历史源流,在体现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和政治品格的同时将专题教育融入常态化学习教育之中。各级基层党组织要将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党章、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等系列党内法规进行梳理、整合,按照制度体系汇编成册,确保基层党组织和普通党员人手一册,便于携带的同时利于学习。此外,党的基层组织要加大对新修订党内法规的宣讲、解读和考核,无论是高级干部党员还是普通党员都要将党内法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各级党组织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模范遵守者,充分利用党的生日、主题党日等契机让每一位党员重温入党誓词,牢记使命,铭记自己对党的誓言以及党员干部率先垂范的作用,自觉将党的政治文化和红色文化不断传承。

(二) 加强党内法规的宣传力度

在全媒体时代,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运用互联网平台(如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官方网站、各高校党委、各级党组织官网等)、微信公众平台、微博、易信、APP等新媒体优势,加大对党内法规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宣传栏、宣传橱窗、宣传标语、电子显示屏、报刊、电视、广播、手机报等阵地,展开对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剧、电影、话剧、专题片等形式营造全面从严治党的舆论氛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是党中央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针对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面临的严峻形势而做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围绕“为什么必须反腐败、谁来领导反腐败、依靠谁反腐败、怎样推进反腐败斗争”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大型专题片《永远在路上》《巡视利剑》《打铁还需自身硬》就起到了正面宣传和反面警示的作用,切实增强了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感染力和实效性。全党在“四大危险”和“四大考验”面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纠正“四风”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反腐败斗争

深入人心,党中央对于反腐倡廉的广泛宣传在全体党员中营造了对党内法规的敬畏氛围。同时,各级党组织还可以通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党内法规主题宣传;邀请党校相关专家、教授、学者对党员干部进行党内法规学习宣讲与培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专题辅导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常态化和全覆盖。因此,加强党内法规的宣传力度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推进途径之一。

(三) 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

党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曾明确提出“要强化党内监督”“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因为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强化党内监督,必须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把巡视利剑的作用发挥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内监督的有力武器。“制定出一个好文件,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关键还在于落实文件。”新时代党中央制定和颁布的党内法规之所以还没有在全体党员乃至全国人民中得到普及,最重要的就是相关的党内法规制度没有得到具体的贯彻落实,因此,我们要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确保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全覆盖。党的十九大召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成立,标志着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已经形成,这是党中央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出发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创新,必将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的信心和信赖。通过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可以有效确保党内法规在各级党组织的贯彻落实,因此,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结合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要的推进途径。同时还要依托社会各界的监督合力不断丰富监督渠道、拓宽监督途径,充分调动党内外人士的监督力量,确保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

(四) 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统一

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进一步体现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统一。依规治党是新时代党的建设非常重要的时代特色,依法治国是依规治党的重要保证,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重要载体,深刻把

握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辩证关系,才能不断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同时只有把宪法法律与党章党规结合起来才能推动民主的制度和规范化。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上曾强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1]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数据显示,截止到2019年4月30日,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中,查处问题数15909件,处理人数22517人,给予党纪处分人数15931人,这些数据深刻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决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完善党内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全面提提高管党治党能力。这些制度性成果为反腐败国家立法奠定了重要基础。因此,确保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统一是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路径。

(五) 积极培育党内法规制度文化

党内政治文化是伴随党内法规制度的逐步完善而产生的,二者相互促进,“党内法规制度只有内化为党内政治文化,成为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自觉行动,才能持久稳固。在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中,应着重培育三种观念,分别是尊重法规制度的观念、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和运用法规制度维护自身利益的观念”^[12]。积极培育党内法规制度文化是着力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基础,而“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政治文化是相辅相成的,政治文化是政治生活的灵魂,对政治生态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13]。因此,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着重强调要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这充分体现着新时代党的建设“新常态”,而党内法规制度文化的培育是党内政治生态净化的关键。特别是近百部党内法规制度的颁布和实施,在我们党内已经潜移默化地形成了法规制度文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和主抓手,旗帜鲜明

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漫漫征程上,积极培育党内法规制度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一种新常态和一项战略任务,必将贯穿于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始终。

当前,中国共产党是有近九千万共产党员、四百五十多万党的基层组织的世界第一大党,而党内法规制度是管党治党的标尺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站在新时代中国发展的世界坐标上,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保障。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必将为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注入强大动力。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十八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9.
- [2]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28.
- [3]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47.
- [4]江泽民.论党的建设[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518.
-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181-182.
- [6]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2017-12-03)http://www.qstheory.cn/11qikan/2017-12/03/c_1122049424.htm.
- [7]中共中央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N].人民日报,2016-02-12.
- [8]王岐山.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N].人民日报,2017-01-20.
- [9]习近平.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EB/OL].(2012-11-19)http://www.gov.cn/ldhd/2012-11/19/content_2269332.htm.
- [10]王岐山.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N].人民日报,2017-01-20.

[11]冯悦. 习近平就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重要指示[EB/OL]. (2016-12-26)http://china.cnr.cn/news/20161226/t20161226_523391125.shtml.

[12]杨云成, 张希贤. 十八大以来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成绩、特点与启示[J]. 湖湘论坛, 2018(1):110-115.

[13]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10-27.

An Analysis of Xi Jinping's Major Discours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Chen Songyou Wang Yanzhuo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governance of the Party and made a series of major discours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within the Party. This series of discourse are an essential part of Xi Jinping's socialist though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and also the enrichment as well as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 construction theory.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explore the theoretical origins, development trajectorie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and practice paths of Xi Jinping's major discours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within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seeing Party self-governance exercised fully and with rigor; 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construction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及其治理^①

——基于对“唯论文”及其治理的思考

张应强

摘要:本文在分析“唯论文”的三个具体表现(唯论文数量、唯论文被引量、唯期刊影响因子)及其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提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及其治理,一要处理好“破”与“立”的关系,要破“唯论文数量”立“学术贡献”;二要建立多元利益相关者协同治理的学术治理体制机制,特别是要突出学术共同体的作用;三要促进学术生产由“单位利益共同体”主导向“学术利益共同体”主导转变。

关键词: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评价;期刊影响因子;学术治理

中图分类号:G6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19)04-0024-11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2018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和学术评价导向,2018年11月7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高校开展“五唯”清理工作。在“五唯”中,“唯论文”处于最基础性地位,其他四个方面都与“唯论文”高度相关。“唯论文”有三个具体表现:唯论文数量,唯论文被引量,唯论文发表期刊影响因子。这三个具体表现都与数量和量化有关系,都与学术质量评价有关系。现在大家普遍感到“唯论文”的三个表现主导甚至绑架了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生产和学术质量评价。

我是高等教育研究领域的一名学者,这些年来撰写和发表了大量学术论文,是一名作者;从2000年6月至2019年6月,我负责《高等教育研究》杂志的工作,是一名学术期刊的负责人和编辑;在从事高等教育研究和负责《高等教育研究》杂志工作的过程中,我阅读了包括教育学类学术期刊在内的大

量学术期刊论文,是一名忠实的学术期刊论文的读者。另外,我在2008年5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负责学院的管理工作。因此,我想以作者、编者、读者这三重身份,结合我10年半的高校基层学术管理工作经历,主要从对“唯论文”及其治理的思考出发,谈谈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及其治理问题。

一、关于学术论文数量问题

(一)为什么会追求学术论文数量

关于追求学术论文数量,有两种情况:一是学者个人追求学术论文数量,通常认为学者发表学术论文多则学术水平高、学术影响力大;二是学者所在的工作单位(如高校、院系)追求学术论文数量,通常认为单位发表学术论文多则反映单位的学术实力强,学术影响力大。这两种情况都是以量取胜,而且这两个方面是相互激励的。

不少高校和院系为了追求学术论文数量,采

基金项目: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自选项目

作者简介:张应强,男,湖北天门人,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理论和政策研究。

取了“大棒+胡萝卜”政策。一是对教师和研究生都制定了相应的考核标准和要求，如教师需要发表多少篇学术论文才能通过年度和聘期考核，才能晋升职称等；研究生需要发表多少篇学术论文才能获得答辩资格。这是“大棒式”政策，用“大棒”驱赶你去发表学术论文，追求学术论文数量；二是对教师和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进行奖励，不同高校对发表不同级别期刊（如顶级期刊、权威期刊）和影响因子的学术论文都制定了相应的奖励政策，有的高校对学术论文的奖励力度非常大。这是“胡萝卜式”政策，用奖励来激励你发表学术论文。这两者相互激励，导致学者和单位都追求学术论文数量。久而久之，学术研究的目的被异化了——教师为了学术职务晋升，为了学术奖励等而从事学术研究；研究生为了获得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而从事学术研究；单位为了追求学术实力和学术影响力而要求教师和研究生从事学术研究，从而使教师和研究生放弃了追求真理、追求学术的使命感。国外通常有学术职业的说法，认为高校教师从事的是学术职业。将学术作为职业，是高校教师的生存方式，高校教师靠学术职业吃饭，靠学术职业营生。对此，我们不能求全责备。但从学术发展和学术追求角度来看，高校教师不仅从事着学术职业，还需要将学术研究作为一种“天职”和“志业”（由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1918年提出），从而追求学术理想并履行学者的学术责任。目前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所形成的对学术职业的强化和对学术志业的弱化，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新公共管理思想主宰了学术生产和学术管理。新公共管理思想的核心是追求绩效和效率，并以外部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机制来推进绩效和效率。所谓外部绩效评价，就是说绩效的大小、质量的高低，不能由学术共同体自己说了算，而要由外部利益相关者说了算，而且要用量化的方法和技术来测量和评价你的绩效。通过量化方法和技术来评价你的绩效，目的是实行绩效问责。通过绩效问责和绩效奖励增加推力（压力）和拉力，使你有更高的学术产出，取得更高的学术绩效。而所谓的绩效，就是学术论文的数量。

我曾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反思、批判与

变革》一文中，揭示了绩效问责已经成为了一种意识形态，绩效评价已经成为外部利益相关者的一种权力、成为了一种单纯的技术手段。^[1]我们可以看到，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种各样的大学排行榜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并为社会所接纳和认可。不论大学你信不信，社会公众、媒体，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讲，政府主管部门也相信它。在这种外部环境下，大学办学要“不为排行榜所左右”着实很难。即使那些声称“不为排行榜所左右”的大学校长，他们一方面在总结学校工作成绩，推介自己的大学时，无不是介绍学校各类人才的数量、获奖的数量、发表论文的数量，以及这些方面在全国高校中的排名等诸如此类的“干货”，并且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排行榜来介绍。另一方面，他们在自己所主政的大学，在院系目标管理、教师学术评价等方面，大力推进量化管理和绩效问责，以促使学校有更多的学术论文等方面的产出，以使学校获得更好的社会评价和政府评价。所以，大学在办学过程中，一方面进入了外部绩效问责的巨大漩涡之中不能自己；另一方面，自己的进入又加大了巨大漩涡的能量，将更多的大学卷入其中。

第二，学术评价的理念和技术落后。首先是学术评价理念的偏颇。学术评价理念其实就是关于为什么要进行学术评价的认识，特别是对学术评价目的的认识。学术评价理念是有价值意义的，在回答为什么要进行学术评价时往往要强调价值引领，评价指标体系要受到评价理念的影响，并为评价理念所决定。而评价指标体系则完全是一个科学性问題，是落实和反映评价理念的工具。因此，有什么样的学术评价理念就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标体系。目前，我国实行的学术评价，存在评价理念上的偏颇——为评价而评价，异化或者遮蔽了学术评价的目的。

学术评价目的应该是通过学术评价促进学术发展和进步，促进知识的增长，促进学术知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好的作用。但以追求学术绩效为目的的问责性学术评价，已经严重偏离了学术评价的目的，导致学术评价的异化，产生了学术绩效是评价出来的错觉，产生了对量化学术评价的崇拜。但这种学术评价神话在现实的学术生产过程中被击

破——产生了学者学术生产的短视和学术尊严的丧失,带来大量投机取巧行为。学者学术生产的短视,就是学者只是以适应眼前的学术考核为目的,对照量化评价指标从事学术生产,从而放弃长远的学术追求,放弃学术质量而追求论文数量;学术尊严的丧失,就是学术工作沦为追逐名利的工具,为社会所不齿。不仅学者自身没有尊严,而且整个学术界都没有尊严。更不用说那些为了追求学术论文数量、达到考核要求而剽窃学术成果对学术尊严所造成的伤害了;投机取巧行为就是通常所说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从而导致学术问责失灵——达不到通过问责来促进学术质量提升的目的。

其次是学术评价技术和方法落后。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我国有不少大学排行榜都开发了针对学者和学科的评价指标体系,但基本上都处于粗放式阶段,大多数只进行最简单的、缺乏技术含量的论文数量统计。现在这种单纯的论文数量排行已经泛滥成灾,给学者及其所在单位开展严肃认真的学术研究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应该是“破五唯”要重点治理的对象。

曾经有评价机构将学者的H指数评价法引入国内,但影响不大,认同度还不高。H指数评价法相对于单纯的论文数量评价而言,是有科学性的。它综合考虑了论文数量和论文引用量两个方面。在同一个统计时段内,假如A发表了100篇论文,但是只有10篇论文被引用的次数大于等于10,那A的H指数就是10;假如B只发表了50篇论文,但是有20篇论文被引用的次数大于等于20,那B的H指数就是20。虽然B发表的论文数量比A少一半,但B的论文质量要比A高一倍。相对而言,这是比较科学的评价方法。但H指数评价法在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运用的科学性,受到“论文被引量”的影响而大打折扣。因为复杂的原因,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单篇论文的“被引量”并不一定能真实反映该论文的学术水平和质量。对此,我将在后文详述。

现在理工科很重视高被引论文(Highly Cited Papers),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也开始重视起来。所谓高被引论文,顾名思义,就是在一定的统计时间段内,根据不同的研究主题或者科技期刊,单篇论文被引次数超过基准线(有不同的确定方法)的论

文。^[2]高被引论文的确可以反映学者论文的质量,但它主要针对的是单篇论文。因此,与学者H指数评价法相比,它没有考虑到学者论文发表的数量。因而,它对评价学者的学术论文质量和影响力有一定的局限性。

(二)如何看待学者学术论文数量与其学术水平之间的关系

目前基本的认识是,学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越多,其学术影响力越大,学术水平越高。“唯论文”就是这样蔚然成风的。应该说,由学术论文数量来判断学者的学术水平有一定的道理。但学术水平是个综合性评价和判断,不能仅仅由学术论文数量来判断。极端的例子是,改革开放初期,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有很多“述而不作”“述而少作”的学者,他们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量并不多,但他们的学术影响力很大,学界大都认可其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目前这样的例子不多了,大家都用论文数量来判断学者的学术水平。学者的学术论文数量与其学术水平之间并不是线性关系,至少在某个区间内不是线性关系。对此,我想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谈。

第一,学术论文的篇幅与数量问题。在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有的学术期刊发文的篇幅很长,如《中国社会科学》《史林》等学术期刊发文章幅都在3万字以上,而不少学术期刊发文章幅在1万字以下。虽然不能简单地以篇幅长短来判断学术论文的质量,但作者所撰写的一篇数万字的学术论文显然要比一篇几千字的学术论文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要大得多,论文所涉及问题的广度也更广。学术论文所涉及问题的广度,往往与问题的研究深度有着高度关联性。我在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过程中,学生经常向我反映说“为什么文章总是写不长,总是没有话说”。我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是学术视野不够宽阔、知识积累不够、对问题和观点的论证缺乏多学科知识和理论的支持,而最根本的,是没有形成学术理论思维。因此,论文写作就只能是“巷子里赶猪直来直去”,论文的研究和思考深度就有很大的局限性。

第二,学术论文的学术贡献问题。学术论文的学术贡献就是论文的创新性,能够在学术前沿研究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在学术研究的上游产出学术

成果和思想观点。凡是成熟和规范的学科和研究领域,都有学科的核心理论和关键性学术问题。学术研究的确有上游、中游、下游研究之分。这里不是说中游、下游研究不重要,也不可能要求所有学者都去做上游的研究。但如果学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的问题都是一些中游和下游问题,即使他发表的论文再多,也难以说其学术水平很高。因为他的研究不在学术前沿领域,对学科的核心理论和关键性学术问题的贡献不大,甚至没有贡献。

这里还要分别谈谈实证研究论文和评论性论文的学术贡献问题。目前,我国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比较推崇实证研究,实证研究非常重要,也非常必要。但不少实证研究成果都是运用西方学者的理论,借鉴别人的研究框架和模型,运用别人的研究方法,加上一些自己调查得来的数据,做出研究结果了事。连必要的问题讨论,与同行研究结果的分析解释都没有。有的演变为国外学者的理论、概念模型、测量量表在中国的运用案例。这样的实证研究虽有必要,但在理论模型、测量理论和方法、量表编制等关键性方面没有创新,没有实现中国化,只是验证了西方学者的理论和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从学术国际化层面来看,并不是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关于评论性论文的学术贡献问题。我曾经研究过SCI、SSCI期刊目录中的教育学类和心理学类期刊的情况,发现凡是评论性的期刊或者评论性论文,其影响因子和论文引用率都很高。因为评论性论文都是该领域的学术大家所撰写,有的学术期刊专门约请学术大家来撰写评论性论文。但是,在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似乎一般学者都敢写评论性论文和对某一研究主题的综述性论文,也有不少学者为了追求学术论文数量,“跨界”撰写评论性论文和综述性论文。这类评论性论文的学术贡献可想而知。

第三,基于课题和项目研究的学术论文问题。我国目前有大量依托各级各类基金项目 and 课题而产生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政府部门设置的各类基金和课题对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提供了巨大支持,应该继续加大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课题的支持力度。但是,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有实践背

景强的学科,也有实践背景弱的学科;有理论性强的学科,如人文学科,有应用性强的学科,如教育学;也有理论性和应用性都强的学科,如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等学科。当然,各个学科内部其实都是以学科基本理论和方法论为核心而形成的“涟漪图式”。目前我国政府部门设置的人文社会科学的课题和项目,总体上都是以现实问题研究为核心,其立项原则就是要解决现实问题,或者有助于解决现实问题。即使是学科中的理论问题研究,也是以解决现实问题为原则的。因此,基于课题和项目研究而产生的学术论文,总体上都是立足于现实问题的,绝大部分都是一些理论应用性的研究,这就导致对学科和学术的源头理论和核心理论重视不够,研究成果的原始创新不够。

第四,关于第一作者论文问题。目前,有些学术评价和排名机构不区分第一作者,对作者学术论文进行全口径统计。有的学者学术论文数量达到数百篇,但第一作者论文所占比例很低;有的学者为了追求学术论文数量,要求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时将自己挂名为第二作者。这些都不能准确反映学者的学术水平。我认为,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尤其是文科基础理论研究领域,只有第一作者论文才能反映学者的学术水平。与理工科不同,文科领域真正有思想性和创新性的研究成果,不可能有太多的作者。因为文科优质学术论文主要以思想性见长,学术思想的个性化特征非常鲜明,不可能由多作者共同提出和共享。他人(团队成员、助手和学生)所做的工作和贡献,主要是辅助性的,对论文思想观点的确立没有实质性贡献。即使是多作者论文的署名顺序,也应该是提出了论文的基本观点和思想的作者优先。因此,我国的文科学术期刊目前基本没有实行“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署名制度,是有道理的。

二、关于学术论文被引量问题

一般说来,学术论文的被引量反映了学术论文在学术界的影响力和认可度。学术论文被引量高,说明学术论文在该研究领域提出了有影响力的、代表性的学术思想和观点,对该领域的研究工作做出

了重要贡献。但相对于理工科的学术论文来说,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的被引量问题极为复杂。理工科学术论文所研究的问题,一般都可以找到清晰的学术思想和学术问题谱系,源头性的观点及其发展脉络很清楚。在某一学术问题的解决上,谁做出了什么贡献,解决了什么问题,非常清楚。学术同行的后续研究,必定要也必定会引用观点和思想最先提出者的论文。否则,那就表明你还没有进入学术圈子,涉猎文献少,不了解学术圈子的研究状况。但是,人文社会科学的情况则要复杂得多。

(一)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往往难于判断和找到某种学术思想观点的源头和谱系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问题往往具有高度的开放性,即使围绕同一个问题,学者们都可能发表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学术思想和观点。因此,在论文的引用方面就产生了四种情况:一是就作者本人而言,即使是受到别人学术思想观点启发后产生的学术观点,他也可以不注明是引用别人的论文,而作为自己的原生思想和观点,所谓“英雄所见略同”。对此,除非作者自律,他人一般难于判断;二是相关研究者的文献研究功夫做得不足,或者出于其他考虑,可能只引用后续者论文的观点,而不引用事实上的首创者论文的观点;三是相关研究者对论文的引用,并不是对已发表论文的核心思想观点的引用,而是引用一些枝节性观点;四是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的关联性很高,某一学科的学者,如教育学学者可能要引用社会学学者的论文,但由于作者对社会学相关问题的研究状况不甚了解,作者完全可能引用并非权威的社会学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思想观点。这四种情况及其相互交织,都会导致论文引用的随意性和论文引用量不准确。

以笔者为例。在1999年我国启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之后,我曾就“我们应该确立什么样的高等教育质量观”这一问题思考了很久,完成了《高等教育质量观与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一文,发表于《江苏高教》2001年第6期,论文发表后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在吸纳1998年首届世界高等教育大会公报的有关思想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和高等教育发展实际,通过阐发高等教育质量观确立中的“优先性原则”,提出了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

应该确立“多样化质量观”“发展性质量观”“整体性质量观”的观点。其中,“多样化质量观”是世界高等教育大会公报所提出和主张的,也为国内多位学者所介绍,不是我的独创。而“发展性质量观”和“整体性质量观”则是我根据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和大众化发展需要提出的。我在对其进行概念化或命名上可谓苦心孤诣,至今都觉得存在缺陷。因此,我对其内涵进行了严格界定和说明。论文发表后,“发展性质量观”为学术同行所广泛引用。截至2019年8月30日,该文在CNKI上的引用量为320次,下载量为3684次。但是,我后来陆续发现,有的学者(假设是A)在自己的论文中采纳了“发展性质量观”的观点,但并没有注明是引用我的观点,当然这也有可能是“英雄所见略同”。但“发展性质量观”的概念化工作,是我首次做的,并提出来的。问题的关键是,B学者在论文中引用的是A学者的论文,而不是引用我的论文。这种情况非常普遍。由于文科学术期刊的编辑工作量极大,编辑人员还难以在论文文献引用上做正本清源的工作。这就导致学术论文的引用出现极为复杂的情况。

(二)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有大量“重复”研究,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贡献往往难以准确判断

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有很多研究主题和问题是常做常新的,我们往往很难说是重复性研究。学者们站在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学术立场,从不同的侧面切入,都可以对同一问题发表不同看法,阐发不同的思想。这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也是学术繁荣的表现,所谓“百花齐放”。如教育学中的各种教育思想理论流派都有自己的教育思想,对于“什么是教育”,大家都可以发表自己的认识和看法。但“百家争鸣”则比较困难。学术争鸣要开展起来,需要具备很多条件。除了要具备外部的宽松学术环境之外,学术共同体内部的基本共识也非常重要。但由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往往充斥着学术观点的“相对主义”,很难达成基本共识,不少问题处于“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状态,学术争鸣由此失去了争鸣的基础。学术争鸣的本质是学术思想和观点的争鸣,但目前一些学术争鸣不是就根本性学术思想和观点展开争

鸣,而是就枝节问题上的所谓“硬伤”展开讨论,容易演变为学者间的“相互攻击”。还有一种情况,有些学者为了吸引“眼球”,引起学界关注,增加自己论文的被引量,专门找知名学者开展学术“商榷”,但他们根本就没有正确理解商榷对象的学术思想和观点。而有些后续研究者不明就里,在自己论文中引用那些所谓的“商榷观点”,正中下怀。

(三)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的被引量,主要反映的是学术论文选题的“现实热度”

对文史哲、语言、艺术等人文学科的研究而言,从业者总是少数人,学术论文的选题主要是学科中的基本理论问题,其现实热度不高,而且学术期刊的数量也比较少,因此,学术论文的被引量相对而言就不会太高。而社会科学的从业者数量相对则要大得多,学术论文的选题也容易与现实问题相结合,学术期刊的数量相对也比较多,因此,社会科学学术论文的被引量相对而言就会比较高。同时,在社会科学各学科内部,也有主要从事学科基本理论研究和现实问题研究的分别。总体而言,涉及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的论文,其被引量要少于现实问题研究论文的被引量。但我们不能简单地说,人文学科和基本理论研究的学术论文水平和质量就比较低。

以笔者为例。我自己下了很大功夫所做的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研究的论文,我自认为理论性比较强,水平是比较高的,但其被引量并不一定都很高。但我发表的一些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现实热点问题研究的论文,其引用量却普遍比较高。如《关于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若干问题的思考》一文,截至2019年8月30日,CNKI显示其被引用142次,下载5158次;《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的教学质量保障问题》一文被引用155次,下载2999次。由此可以看出,论文被引量可能更多地反映了论文选题的“现实热度”,反映了高等教育研究界都在关注现实热点问题研究,而不大关注高等教育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其原因在于基本理论问题研究难度比较大,产出率相对较低,加上一些学术期刊出于提高期刊影响因子的考虑,不大支持和关注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导致基本理论研究的论文发表比较困难。但就高等教育学学科建设和提高高等教育现实

问题的研究质量而言,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研究是基础。特别是从培养高等教育研究的继任者(博士和硕士),从而保证高等教育学术共同体充满生机和活力的角度来看,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研究更加重要。

我国高等教育学学科发展历史短,学科的规范性还不够强,学科地位还比较低,高等教育学学科建设任重道远。这就要加强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研究,培养具有深厚高等教育基本理论基础和较强理论思维能力的博士研究生。目前,我国高等教育学专业的博士生大部分都是从校门走进校门,缺乏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经验基础和对高等教育的感性认识。但大部分博士生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都是高等教育现实问题研究,有的选题来源于导师所承担的各类课题。在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中,文献阅读和文献研究急功近利,忽视对高等教育理论经典文献的阅读和研究,特别是忽视理论思维的养成;博士学位论文往往罗列一大堆理论基础,但却与具体问题研究和观点的阐发毫无关系,只是一种摆设。长此以往,高等教育研究队伍中就只有无数“建筑搬运工”而没有“大厦设计者”,其高等教育研究的质量可想而知。因此,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基本理论研究,建立科学评价高等教育研究论文的质量标准,成为当务之急。我们不能简单地、一概地用论文被引量来判断学术论文的质量和水平,更不能简单地由其来说明学者的学术水平。

(四)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的被引量,与学科的成熟度和规范性有很大关联

在西方知识体系中,所有学科都有共同的起源——哲学,以至牛顿将自己的物理学称为自然哲学。学科的分化产生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的分野,到了现代学科发展时期,技术科学迅猛发展,工程学如日中天。在人文社会科学内部,既有像文史哲这样的传统经典学科,也有像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这样的现代经典学科,还有适应现代社会需要发展起来的大量现代学科。不同学科的成熟度和规范性差异极大,学科门槛的差距也很大。

一般说来,成熟度高的学科,其入门处在半山腰。面对半山腰的入门处,有的人望而却步了,有的人在爬上半山腰的过程中就被淘汰了。同时,成

熟度高的学科,其学科规范性强,其他学科的学者很难介入,所谓“隔行如隔山”,因此学术研究从业者少,发表论文的数量相对要少,论文的相互引用量一般不会太高;而成熟度低的学科,其入门处在山脚,很多人都可以比较轻松地入门,并且有大量其他学科的学者介入,因而从业者众,发表的论文相对就多,论文的相互引用量就大。因此,学科的成熟度和规范性,深刻地影响学术研究从业者队伍的规模,深刻地影响学术论文的质量,并且与学术论文的被引量有着极大的关联。

三、关于学术期刊影响因子问题

学术期刊的影响因子涉及学术期刊界和学术研究界这两大学术界别。一般认为,期刊影响因子高,期刊质量和学术论文质量就高。因此,学术期刊界高度关注期刊影响因子,希望多发表学术影响力大的学者的论文,甚至主动约稿、抢稿;学者也高度关注学术期刊影响因子,总希望将学术论文发表到影响因子高的学术期刊上。这两者之间也形成了相互激励的关系。但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影响因子问题也非常复杂。

第一,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并不一定能准确反映学术论文的质量。学术期刊影响因子与所发表论文的被引量有高度关联,但如前所述,论文被引量与学术研究从业者规模、学科的性质(基础性学科还是应用性学科)、学科研究的现实热度等众多因素有关。目前,无论是理工科还是文科,其基础学科的学术期刊(如数学、哲学、艺术学等学术期刊)的影响因子都不高,而技术层面和热点学科(如生命科学、医学等相关学科)学术期刊的影响因子都非常高。有资料显示,2018年1月,《临床医师癌症杂志》的影响因子为244.585,《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影响因子为79.258,《自然—能源》的影响因子为46.859,《自然》的影响因子为41.577,《科学》的影响因子为41.058。而世界数学领域的顶级学术期刊《数学年刊》《数学新进展》《美国数学会杂志》的影响因子一般为3左右。很显然,就期刊学术论文质量而言,我们不能说发表在《数学年刊》上的论文质量只是发表在《临床医师癌症

杂志》上的论文质量的3/245。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情况也是如此。因此,科学评价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及其论文质量,必须根据不同学科期刊的具体情况,对其影响因子和论文质量做等值性处理。但人们(期刊评价者、学术管理者等)目前不愿意做这种等值性处理,而是“唯影响因子”——用绝对影响因子来评价和判断不同学科领域学术论文的质量。这就使得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以及基础学科期刊“灰头土脸”,人文社会科学和基础科学的学者丧失学术尊严,从而使人文社会科学和基础科学研究受到极大影响。

第二,关于同类学科中不同学术期刊的影响因子问题。目前,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同一学科内部都办有不同的学术期刊,如教育学科就有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学术期刊,有教育理论、教育史、比较教育、课程与教学、教育领导与管理等方面的学术期刊,也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技术等方面的学术期刊,还有一些教育分支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学术期刊。由于各类期刊所对应的具体学科领域不同,以及该学科领域研究问题的“现实热度”和从业者规模不同等复杂原因,学术期刊影响因子的差异比较大。如果简单地以学术期刊影响因子的大小来判断学术期刊的质量,就缺乏科学性与合理性。如教育学领域的教育史研究期刊比较少,从事教育史研究的学者数量也不多,而且目前的功利化社会环境和实用性学术环境也不利于开展教育史研究,因此,教育史研究期刊相对于其他教育学类学术期刊而言,其影响因子就比较低。但我们不能由此简单地认为教育史学术期刊的质量就比较低,进而认为教育史研究的学术论文质量低。

第三,关于综合性学术期刊的影响因子问题。我国有大量涵盖人文社会科学全领域的综合性学术期刊,省级社会科学联合会(社科院)一般都主办了综合性学术期刊,不少高等学校主办的文科学报也属于综合性学术期刊。综合性学术期刊的影响因子也非常复杂,只根据期刊影响因子来判断学术论文质量更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假设A刊和B刊的影响因子相同,但A刊的影响因子可能主要是由其经济学栏目文章决定的,B刊的影响因子可能主

要是由其社会学栏目文章决定的, 很显然, 我们不能说发表在A刊和B刊的经济学论文质量是一样的, 对发表在A刊和B刊的社会学论文来说, 也是如此。

这里我还要特别谈谈高校文科学报的建设和发展问题。如前所述, 我国不少高校(包括许多理工科高校)都主办了文科学报或者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高校文科学报大多数是综合性学术期刊。过去, 高校文科学报主要立足校内, 发表校内学者的论文和研究成果。现在, 在激烈的期刊影响因子竞争中, 特别是在单一学科(如经济学、社会学等)学术期刊的压力下, 不少高校文科学报逐步失去了校内优秀学者稿源, 影响力相对较大的文科学报则主动向全国知名学者约稿, 导致高校文科学报正在向全国性学术期刊转变, 并出现了很大的分化。大多数高校文科学报, 特别是理工科高校主办的文科学报发展非常艰难, 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高校文科学报何去何从, 的确是一个大问题。

四、关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唯论文”的治理问题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唯论文”之所以成为顽瘴痼疾, 根源在于形成“唯论文”的原因错综复杂。既有外部社会大环境的影响, 也有我国学术生产体制机制的原因, 还有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复杂性以及学术质量难以准确判定的原因。在技术层面, 还有对“唯”与“不唯”的界限难以准确把握的问题。因此, 治理“唯论文”非常复杂, 这里只就其中的三个方面谈谈看法。

(一) 要处理好“破”与“立”的关系: 破“唯论文数量”立“学术贡献”

目前, 教育部对“破五唯”工作进行了部署, 要求有关高校对“五唯”现象进行清理, 明确要用“破”的方法来治理“五唯”。但用“破”的方法来治理“五唯”, 会面临有些学者所提出的问题: 一味反“四唯”(教育部后来增加了“唯帽子”)又拿不出更合理的办法, 比“四唯”更坏, 会增加一些人篡改标准、自由心证的底气。不“四唯”, “唯”什么? 唯觉悟? 唯境界? 唯“我看可以”?^[3]

这就是说, 只破不立是难以治理“五唯”的。

要治理“唯论文”, 需要“不破不立”与“先破后立”并举。现在的问题是破“唯论文数量”之后“立什么”, 有学者提出破“唯论文”, 根子在论文质量; 要用学术影响来评价论文, 认为论文发表后的影响才是学术评估的重要内容。^[4]但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的学术影响往往难以准确判定, 因为没有衡量学术影响的标准。而一旦建立学术影响的评价标准, 我们又会走到唯被引量、唯影响因子的老路上去。有理工科学者提出通过“学术评论句”来评价科技论文质量^[5], 这种方法对科技论文评价是否可行, 尚不明确; 但对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的评价而言, 则缺乏可操作性。因为问题的关键在于由谁来写“学术评论句”, 以及A专家写的“学术评论句”B专家是否认可。

我认为,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治理“唯论文”, 要破“唯论文数量”立“学术贡献”, 同时要把把握好“唯”论文数量与“不唯”论文数量之间的度。

关于破“唯论文数量”立“学术贡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学部在2019年人才项目评审中推行的一项新举措给我们以重要启示。该项新举措用“基础科学研究评价的四个考虑方面”来评价人才的主要学术贡献和创新。这四类学术创新是: 一是方法学创新, 是否创立了原创性的科学研究方法, 可被用来解决重要的科学问题; 二是关键科学证据, 是否为重要科学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新的、关键的、可靠的证据; 三是理论认知或社会需求, 是否对所在学科的认知体系或对解决重要社会需求背后的基础科学问题有实质贡献; 四是学科发展, 研究工作是否可以导致领域研究方向、范畴、视野(视角)的变革或者领域认知体系的显著进步, 从而促进学科发展。^[6]这项新举措提出的考察学术创新和学术贡献的四个方面, 如果结合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进行适当改造和转换, 是能够适合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的学术贡献评价的。

关于把握好“唯”论文数量与“不唯”论文数量之间的度, 虽然不好操作, 但总体方向是: 对学术论文的评价不能完全废除量化评价, 从而用不能量化的指标代替能量化的指标, 而是要实现适度的量化评价与严格的同行评议相结合。这就是说,

我们还是要相信学术同行的“模糊评价”。与理工科学者不同,人文社会科学学者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是经过长期积淀形成的,一般不大可能“杀出一匹黑马”。由权威学者所进行的学术同行评价,虽然评价标准比较模糊,可能有时候还是“凭印象”“凭感觉”来进行评价,但只要他们人品端正,出于促进学术发展的“公心”和学术良心来进行评价,其评价结果一般都是可信的。他们对学术论文的评价结果、对人才的评价结果,肯定要比完全的量化评价方法评出来的结果要科学得多、准确得多。

(二) 建立多元利益相关者协同治理的学术治理体制机制

治理与管理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强调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的协同治理。如前所述,“五唯”的形成,原因非常复杂。因此,治理“五唯”,必须建立多元利益相关者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就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治理而言,其利益相关者主要有政府部门、高校及其院系、学术共同体(学科性专业学会)、媒体、学术期刊、学者等。这里主要就发挥政府部门、学术期刊这两个重要主体在协同治理“唯论文”中的作用谈谈粗浅看法。

第一,从政府部门来看,政府部门在学术规划、学术资源配置、学术生产、学术评价、学术奖励、人才项目等方面发挥着主导性作用。与西方国家实行的学术共同体学科制度和学术管理体制不同,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国家学科制度和学术管理体制。这种学术管理的体制机制虽然具有某种优越性,但过强的行政干预容易导致学术生产和学术评价的行政化。特别是这些年来各级政府部门普遍实行学术生产的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绩效奖励制度,在促进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生产的同时,也存在因考虑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生产特点不够而带来的问题。如对人文社会科学重视不够,忽视社会科学中的基础研究,学术研究的功利化色彩浓厚,学术浮躁现象比较普遍,等等。更为突出的是,这种由政府部门主导的学术生产和学术评价体制机制,挤压了学术共同体的空间,弱化了学术共同体的作用。

从学术生产和学术评价来看,学术共同体理应是关键主体,政府部门不可越俎代庖。因此,需要

在政府部门领导下,建立有效发挥政府宏观管理作用和充分发挥学术共同体主体作用的学术生产和学术评价的体制机制。一是要提升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专业性学会的地位,充分发挥专业性学会等学术团体在学术评价中的作用,同时也要防止专业性学会的行政化倾向;二是要指导建立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基金会,促进公益性基金进入人文科学研究领域。西方国家的研究基金会非常发达,对繁荣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发挥了重要作用。如美国的卡纳基教学促进基金会围绕美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以及大学教学和人才培养,开展了众多调查研究 and 专题研究,发布了不少重要报告,对政府高等教育决策和大学教育思想的转变产生了重要影响;三是支持和鼓励民间新型智库机构的建设和发展。一方面,目前我国的民间智库机构发育还不充分,数量少、类型单一;另一方面,大多数民间智库机构作用发挥不充分,处于边缘状态。需要政府部门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大力支持和鼓励民间新型智库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从学术期刊来看,学术生产系统与学术期刊系统是整个学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说来,学术期刊系统依赖于学术生产系统。如果学术生产系统缺乏“源头活水”,学术期刊“难以成渠”;学术期刊纵为“巧妇”,也难为“无米之炊”。这就是说,应该由学术生产系统来主导学术期刊系统。但因为复杂的原因,两者的关系在现实中出现了逆转——学术期刊系统主导着学术生产系统。这种关系的逆转使得“唯论文”愈演愈烈,并严重影响学术同行评价的开展和实现。

上文提到的复杂原因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目前的学术评价体制和机制,在通过一系列转换后,将学术论文质量和水平的同行评价工作“转嫁”给了学术期刊——用期刊影响因子来反映学术论文质量。而由影响因子所反映的学术论文质量和水平又直接关系到学者切身利益的实现——获得学位、晋升职称、得到奖励、通过考核、提高待遇、进入人才工程,等等。似乎学术期刊掌握着学者的“学术生命”,控制着学者的核心利益及其实现。这就把学术期刊置于风口浪尖,使得学术期刊面临巨大风险,承受着“不可承受之重”。二是学术期

刊自身也卷入影响因子的巨大漩涡中不能自己。面对社会上普遍流行的影响因子崇拜，以及形形色色的期刊评价，不少学术期刊在办刊过程中被影响因子所裹挟。由此产生了如媒体所揭露的学术期刊与期刊评价机构搞关系、要求学者的论文引用自己期刊发表的文献等形形色色的“暗箱操作”。

学者学术生产之外的“核心利益”与学术期刊关联性太强，无论对学术发展本身还是对学术期刊建设来说都不是一件好事；学术期刊界围绕影响因子所展开的恶性竞争，必然扭曲学术期刊的学术使命，加剧恶化学术研究生态。因此，学术期刊在治理“唯论文”和改革学术评价制度方面，既是治理的对象，又是治理的主体。

对这类既是治理对象又是治理主体的治理问题，关键的治理措施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要逐步改变学术评价的社会外部大环境，打破原有学术评价系统的平衡状态。学术期刊的“角色逆转”主要是在学术评价的外部环境下发生的，这个外部环境的形成，受到了新公共管理理论思想的深刻影响。新公共管理理论强调绩效，并通过建立绩效考核和问责机制来提高效率，认为质量和效率来自于考核和问责。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经济发展中的“GDP主义”，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以规模论英雄”，薪酬改革领域实行的“绩效工资”等，都源于新公共管理思想，并共同构成了学术生产、管理和评价的外部大环境。因此，要治理“唯论文”和改革学术评价制度，必须从改变社会外部大环境入手，需要统筹考虑，综合施策。二是学术期刊从自己的学术使命出发，准确定位自己的角色，加强自律，规范办刊，力求做学术健康发展的“守夜人”。社会外部大环境的改变是一个渐进过程，学术期刊不能坐等社会外部大环境改变后再来实施改革，而是应该主动作为，最根本的是坚守促进学术繁荣和学术创新的使命和初心。如前所述，目前学术期刊已经成为学术质量评价和学者核心利益的枢纽，如果学术期刊坚守使命和初心，不做“随波逐流者”，不做“助纣为虐者”，准确定位自己的角色，不为影响因子所左右，那么，学术期刊就能在治理“唯论文”和改革学术评价制度方面发挥独到作用。

（三）促进学术生产由“单位利益共同体”主导向“学术利益共同体”主导转变

同行评价是学术评价的共同规则，是世界各国学术评价的普遍做法。我国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如基金课题、成果奖励、人才项目、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等方面的评审，大都实行了同行评价制度，并建立了相关回避制度，其目的在于保证学术质量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但这种学术同行评价制度，受到了我国“单位制”组织传统和“人情关系型”社会文化的冲击和挑战。

同行评价本质上应该是对学者个人学术水平的评价，但在目前的学术生产、学术管理和绩效考核体制下，学者个人是隶属于高校及其院系等“单位”的。在高校之间、高校内部院系之间激烈的资源竞争和发展竞争中，由于学者个人的学术质量和水平关系到“单位”发展的切身利益，因而形成了“单位利益共同体”，并且这种“单位利益共同体”往往要优先于“学术利益共同体”。另外，我国是一个“关系型”社会，“人情和关系”文化无孔不入，也影响着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评价的客观性。这些都会冲击同行评价的存在基础，容易使同行评价流于形式。

剑桥大学原副校长阿什比曾经指出：在现代西方社会，学者往往面临“双重忠诚”问题——既要忠诚于他所属的学术共同体（本学科领域的世界性专业学会），又要忠诚于他所服务的机构（大学）。而当两者出现矛盾时，学者一般会选择忠诚于他所属的学术共同体。^[7]这就是说，对西方学者而言，忠诚于学术共同体是具有优先性的。我国的学术传统和学术生产管理体制虽然与西方国家不同，但目的都是一样的，都是为了学术繁荣和学术创新，并通过学术繁荣和学术创新来履行学术研究的社会责任，来为国家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服务。这就必须在遵循学术生产共同规律的基础上，建立有利于学术繁荣和学术创新的学术生产管理体制和机制。我国目前由“单位利益共同体”所主导的学术生产及其管理体制机制，已经严重阻碍了学术繁荣和学术创新。^[8]目前治理“唯论文”和改革学术评价制度，需要促进学术生产由“单位利益共同体”主导向“学术利益共同体”主导转变。

注释

① 本文根据笔者2019年4月27日在浙江大学召开的“《教育研究》论坛2019——破‘五唯’教育评价改革”上的发言提纲写作而成。

参考文献

[1]张应强, 苏永建. 高等教育质量保障: 反思、批判与变革[J]. 教育研究, 2014(5):19-27.
[2]刘雪立. 基于Web of Science和ESI数据库高被引论文的界定方法[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2(6):975-978.
[3]范军. “四唯”“五唯”如果只破不立 则危害更大[J]. 社会科学动态, 2019(7):24-27.
[4]辛雨. 科研评价: “破五唯”, 立什么? [EB/OL]. (2018-12-18)http://news.sciencenet.cn/htmlnews/2018/12/421172.shtm.

[5]辛雨. 科研评价: “破五唯”, 立什么? [EB/OL]. (2018-12-18)http://news.sciencenet.cn/htmlnews/2018/12/421172.shtm.
[6]操秀英. 让“唯学术”“唯贡献”落地可操作——自然科学基金委地学部人才项目评审新规引关注[EB/OL]. (2019-08-20)http://digitalpaper.stdaily.com/http_www.kjrb.com/kjrb/html/2019-08/20/content_428202.htm?div=-1.
[7]阿什比. 科技发达时代的大学教育[M]. 滕大春, 滕大生, 译.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3:76, 84.
[8]张应强. 促进学术共同体的建立, 营造良好的学术评价环境[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4):120-121.

Academic Evaluation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Its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Thinking of "Focus on Papers Alone" and Its Governance

Zhang Yingqia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three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of "Focus on Papers Alone" (focus alone on the number of papers, the cited volume of the papers, and the journal's impact factors) and the reasons for their formation,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academic evaluation and governance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It is necessary to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reaking" and "establishing", breaking "focusing alone on the number of papers" and establishing "academic contributions"; secondly, establishing an academic governance system and mechanism f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especially highlighting the role of academic communities; Third, we must promote the transition from organization community of interest to academic community of interest.

Key word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evaluation; journal impact factors; academic governance

职场回溯视角下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张建卫 李海红 李正锋 周洁 宣星宇

摘要: 基于I-E-O模型,采用职场回溯法考察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对20家军工企业及科研院所1839名毕业生开展实证研究发现,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结构表现出差异性:工程实践与创新、军工文化培育满意度较低;不同年龄、职称和曾获奖学金情况毕业生培养满意度差异显著;与培养投入相比,培养过程对毕业生培养满意度影响较为显著。基于研究发现建议:推进国防领域产教深度融合以提高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关注国防特色专业学生差异化需求以增强其职业胜任力;探索国防科技领域新工科育才模式以提升培养过程质量。

关键词: 国防科技行业;培养满意度;I-E-O模型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4-0035-10

一、引言

军民融合高等教育是国家将国防军事人才培养和国防科技创新纳入普通高等教育体系的融合性、专门性社会活动,是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双一流”建设战略协同推进时代背景下,国防科技工业是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国防科技人才是推进中国特色一流国防科技工业发展的主力军,而高校则是培育一流国防科技人才和建设一流国防特色学科的战略高地。^[1]那么,如何保障和提升高校国防科技人才培养质量,为建设一流国防科技工业输送高素质创新人才,已成为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关键所在,也成为高等教育职能重塑拓展的强劲引

擎。不论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还是“双一流”建设战略,均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置于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核心地位。然而,长期以来国防科技人才培养质量问题并未引起足够重视,职场毕业生培养满意度问题也未引起研究者的应有关注。

作为高等教育的核心利益相关者和最终“产品”,已入职毕业生既能深入体察用人单位(需求侧)的期许度和任职岗位的需求度,又能客观评价高校(供给侧)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和质量水平,故其培养满意度作为衡量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具有不可或缺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回顾已有研究,鲜见毕业生培养满意度方面的研究文献,而基于职场回溯法考察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子课题“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和政策研究”(71841047);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点课题“军民合育国防科技人才:发展机制与培育路径”(BAEA18043);航空科学基金项目“航空产业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的构建与实施路径研究”(2018ZG53078)

作者简介: 张建卫,男,陕西渭南人,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军民融合高等教育与创新教育;李海红,女,山东菏泽人,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创新教育和教育组织行为。

的研究更显匮乏。那么,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的培养满意度究竟从哪些维度进行测量?其培养满意度状况、差异特征及影响因素如何?上述问题不应仅仅停留于理论探讨与定性描述层面,亟待进一步开展实证研究,以期为提高国防科技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实证依据。

二、文献综述

培养满意度是构成学生满意度理论范畴的核心内容,目前学者们主要围绕学生满意度开展研究。Elliott和Healy指出,学生满意度是短期内学生对学校提供教育服务体验的评价。^[2]这种评价是基于个体将先前预期与感知到的实际表现进行比较的认知过程,当实际或感知到的体验达到或超出预期时,满意感便会产生;反之,则产生不满意感。由此可见,学生满意度概念更显全面和宽泛,反映了学生对高等教育全过程、全要素服务质量及高校整体环境氛围的感知与评价;而本研究提出培养满意度是指学生对高等教育培养过程质量的情感体验和认知评价,反映了学生对育人过程中各环节的主观体验,其内涵更加明晰、指向更为具体、范围更趋聚焦。大量研究指出,学生满意度是一个多维度、多要素理论概念。Elliott和Healy调查显示,学生满意度包括学术咨询、校园氛围、校园生活、校园支持服务、个体关心、教学效果、招生和奖助学金、注册有效性、校园安全和保障、卓越服务和学生中心11个维度。^[2]国内学者文静和史秋衡研究发现,教学引导、学校环境、图书馆资源及环境、食宿和人际关系5个维度共同构成大学生满意度。^[3]基于上述,并结合前期访谈与国防科技专业后备军官大学生培养满意度的研究成果^[4],本研究主张从军工文化培育、品德教育、专业教学、心理教育、工程实践教育等培养环节测量毕业生培养满意度。

以往学者基于顾客满意度理论与输入—环境—输出(I-E-O)模型,对学生满意度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大量研究,这为考察培养满意度形成机理提供了证据。其一,顾客满意度理论视角。顾客满意度理论指出,顾客满意度集中反映了顾客现实感受和

预期期望之间的差距,是顾客期望和顾客感知质量综合作用的结果^[5],据此学者们考察了高校形象、学生期望、质量感知等因素对大学生满意度的综合影响。Alves和Raposo研究发现,高校形象对学生满意度的影响最为显著,其次是感知价值和感知质量,而学生期望对大学生满意度产生了较弱的负向作用。^[5]国内学者杨兰芳等人研究显示,相比学生期望,高校形象和质量感知对学生满意度的影响更大。^[6]其二,I-E-O模型视角。I-E-O模型认为高等教育的“输出”(学生离开高校时所掌握的知识、技能、能力及形成的态度、价值观等)是“输入”(学生特点和经历等)与“环境”(大学教育教学实践、设备资源等)相互作用的结果。依据该模型,研究者主要关注学生个体与学校环境因素对学生满意度的影响。在学生个体因素方面,李振祥等人研究表明,性别、生源地和年级等学生个体变量对满意度具有显著影响^[7];王芳进一步发现,生源地、父亲受教育程度和家庭经济状况等是影响学生满意度的先赋性因素,年级、学科、是否学生干部等是影响学生满意度的身份特征因素。^[8]在学校环境因素方面,Lenton研究表明,学校师生比和学生就业能力可以显著影响学生满意度^[9];Han等发现物理课堂环境能够显著预测大学生课程态度、感知课程质量及课程满意度。^[10]综上,在讨论培养满意度影响因素时,有必要分析高校形象、学生期望、质量感知、学生个体因素及学校环境因素的综合影响,本研究主要基于I-E-O模型分析后两种因素对培养满意度的影响。

学者们围绕学生满意度概念、维度及影响因素开展了广泛的探讨,这些研究对高校学生满意度评价及改进作出了一定贡献,但仍存在缺乏针对国防特色专业学生满意度的评价研究、缺乏聚焦培养过程本体之上的满意度研究、缺乏毕业生事后评价法的满意度研究等不足。为此,本研究拟采用职场回溯法(一种基于事后情绪体验和认知比较的回溯性研究方法,即已入职毕业生结合用人单位期许度和岗位需求度对过去所在高校人才培养状况进行评价),通过构建一个更为科学、更具解释力和针对性的培养满意度测评模型,考察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状况及其影响因素,旨在为提升

军民合育国防科技人才培养质量提供理论和实践启示。

三、研究设计

(一) 理论框架

借鉴I-E-O模型, 本研究构建了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的理论模型, 见图1。培养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可划分为输入变量和环境变量两类: 前者包括毕业生人口背景因素(性别、年龄、职称)和人力资本因素(受教育程度、曾获奖学金情况); 后者包括毕业生所在高校培养投入和培养过程因素。结果变量为培养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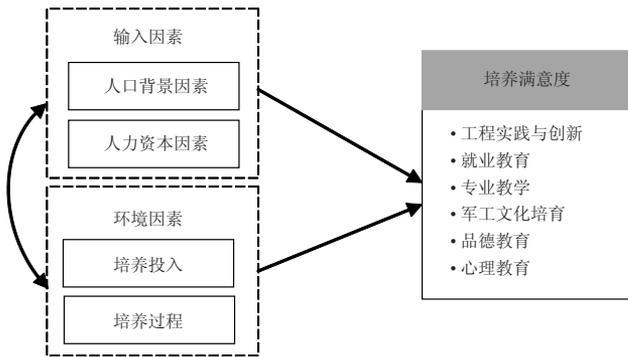


图1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的理论模型

(二) 变量测量

1. 培养满意度

通过初始问卷编制、探索性与验证性因子分析等程序形成培养满意度正式问卷。首先, 初始问卷编制。依据大学生满意度文献与多样化访谈(采用焦点小组访谈、个别深度访谈与开放式问卷调研相结合方式, 征询军工企业管理者与毕业生对国防科技专业大学生培养过程的期待与意见), 确立培养满意度基本要素共计45个; 运用德尔菲法三次向专家征询建议, 将45个测评要素精简至37个, 包含军工文化培育等8个维度; 据此编制初始问卷, 采用Likert 5点计分方式(从“非常不满意”到“非常满意”分别记为1~5分)考察被试本科就读大学人才培养满意度状况。其次, 探索性因子分析。运用SPSS 22.0对第一批测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探索性因子分析显示, 最终提取出6个因子共计35个项目, 累计解释总方差达到73.576%。经理论概括,

将6个因子依次命名为: 工程实践与创新、就业教育、专业教学、军工文化培育、品德教育、心理教育。最后, 验证性因子分析。运用AMOS17.0对修订后问卷所收集的第二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信度检验显示, 总问卷Cronbach α 系数为0.971, 各因子Cronbach α 系数在0.886~0.948之间, 表明问卷信度良好; 验证性因子分析显示, 二阶潜变量模型拟合结果良好($\chi^2/df=9.755$, RMR=0.028, GFI=0.840, NFI=0.898, IFI=0.907, TLI=0.901, CFI=0.907, RMSEA=0.069), 表明问卷结构效度良好。此外, 问卷还测查了毕业生对军工实践与创新等6个环节培养满意度的总体评价, 由此加总得到总体满意度。

2. 培养投入

采用罗杭构建的投入产出模型^[11], 测量毕业生对其本科就读大学人才培养资源投入水平的评价, 如“您本科就读大学: 其物资资源投入水平如何”, 共5个题项。问卷采用Likert 5点计分方式, 从“非常低”到“非常高”分别记为1~5分。该问卷Cronbach α 系数为0.910。

3. 培养过程

采用自编问卷, 测量毕业生对其本科就读大学培养过程质量的感知, 如“您本科就读大学: 其专业教学水平如何”, 共7个题项。问卷采用Likert 5点计分方式, 从“非常低”到“非常高”分别记为1~5分。该问卷Cronbach α 系数为0.803。

(三) 数据来源

选取两批样本作为研究对象。第一批样本用于探索性因子分析。选取来自南京、北京等地5家军工企业及科研院所毕业生进行测查, 共发放问卷727份, 剔除无效问卷后, 剩余有效问卷671份, 有效率为92.30%。第二批样本用于验证性因子分析、培养满意度评价及影响因素分析。选取来自北京、西安等地15家军工企业及科研院所毕业生进行测查, 共发放问卷2000份, 剔除无效问卷后, 剩余有效问卷1839份, 有效率为91.95%。其中, 男生1145人, 女生694人; 年龄为20~30岁717人, 31~40岁811人, 41~50岁249人, 51岁及以上62人; 工龄为5年及以下712人, 6~10年467人, 11~15年299人, 16年及以上361人; 无技术职称165人, 助理工程师426人, 工程师772人,

高级工程师476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1075人, 研究生学历764人; 曾获国家奖学金135人, 曾获校级奖学金697人, 曾获院级奖学金396人, 未获奖学金611人。

四、研究结果与分析

(一)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的表现水平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分项及总体满意度表现水平见表1。结果显示, 毕业生对过去所在高校培养满意度的总体评价均值(3.263±0.551)高于值域中点(3分); 专业教学满意度均值最高(3.423±0.636); 其次是对就业教育(3.328±0.635)和品德教育(3.294±0.679)满意度的评价; 工程实践与创新均值(3.162±0.617)低于总体满意度均值; 心理教育(3.073±0.757)和军工文化培育(3.038±0.685)满意度均值较低且标准差较大。总体而言,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分项及总体满意度的评价处于中等水平, 尚存改善与提升空间。

表1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表现水平

维度	人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工程实践与创新	1839	1	5	3.162	0.617
就业教育	1839	1	5	3.328	0.635
专业教学	1839	1	5	3.423	0.636
军工文化培育	1839	1	5	3.038	0.685
品德教育	1839	1	5	3.294	0.679
心理教育	1839	1	5	3.073	0.757
总体满意度	1839	1.13	5	3.263	0.551

(二)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的差异比较

采用独立样本T检验和单因素方差分析, 进一步考察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在人口统计学变量上的差异表现。

1. 总体培养满意度的差异比较

(1) 不同人口背景因素下总体满意度的评价结果

结果表明,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总体满意度并未表现出性别差异($t=0.681, p>0.05$), 但年龄差异($F=21.324, p<0.001$)和职称差异($F=8.723, p<0.001$)显著。其中, 20~30岁毕业生满意度显著

高于31~40岁($p<0.01$)、41~50岁($p<0.01$)、51岁及以上毕业生($p<0.01$); 除无职称与助理工程师毕业生之间满意度差异不显著外($p>0.05$), 其余两两职称组之间差异均显著。

(2) 不同人力资本因素下总体满意度的评价结果

结果显示,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总体满意度在学历($t=-3.434, p<0.01$)和曾获奖学金情况($F=13.328, p<0.001$)上差异均显著。其中,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满意度显著低于研究生学历毕业生; 除曾获院级奖学金与未获奖学金毕业生之间满意度差异不显著外($p>0.05$), 其余两两组间差异均显著。

2. 分项满意度的差异比较

(1) 工程实践与创新满意度的评价结果

结果表明,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工程实践与创新满意度不存在性别差异($t=0.316, p>0.05$), 但年龄($F=17.141, p<0.001$)、职称($F=8.362, p<0.001$)、学历($t=-2.009, p<0.05$)和曾获奖学金情况($F=9.935, p<0.001$)差异显著。其中, 20~30岁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31~40岁($p<0.01$)、41~50岁($p<0.01$)、51岁及以上毕业生($p<0.05$); 无职称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工程师($p<0.01$)、高级工程师毕业生($p<0.01$), 助理工程师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工程师($p<0.01$)、高级工程师毕业生($p<0.01$);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满意度显著低于研究生学历毕业生($p<0.01$); 曾获国家奖学金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曾获校级奖学金($p<0.01$)、曾获院级奖学金($p<0.01$)和未获奖学金毕业生($p<0.01$)。

(2) 就业教育满意度的评价结果

结果显示,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就业教育满意度性别($t=2.764, p<0.01$)、年龄($F=16.590, p<0.001$)、职称($F=6.335, p<0.001$)、学历($t=-2.223, p<0.05$)和曾获奖学金情况($F=5.807, p<0.01$)差异均显著。其中, 男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女毕业生; 20~30岁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31~40岁($p<0.01$)、41~50岁($p<0.01$)、51岁及以上毕业生($p<0.01$), 31~40岁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41~50岁毕业生($p<0.05$); 无职称($p<0.01$)、助理工程师($p<0.01$)、工程师毕业

生 ($p < 0.01$) 满意度显著高于高级工程师毕业生; 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满意度显著低于研究生毕业生 ($p < 0.01$); 曾获国家奖学金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曾获校级奖学金 ($p < 0.01$)、曾获院级奖学金 ($p < 0.01$) 和未获奖学金毕业生 ($p < 0.01$)。

(3) 专业教学满意度的评价结果

结果表明,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专业教学满意度的性别 ($t = 1.402, p > 0.05$) 及学历 ($t = -1.895, p > 0.05$) 差异不显著, 但年龄 ($F = 15.999, p < 0.001$)、职称 ($F = 4.103, p < 0.01$) 和曾获奖学金情况 ($F = 8.767, p < 0.001$) 差异显著。其中, 20~30岁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31~40岁 ($p < 0.01$)、41~50岁 ($p < 0.01$)、51岁及以上毕业生 ($p < 0.01$); 无职称 ($p < 0.05$)、助理工程师 ($p < 0.01$)、工程师毕业生 ($p < 0.05$) 满意度显著高于高级工程师毕业生; 除曾获院级奖学金与未获奖学金毕业生之间满意度差异不显著外, 其余两两组间差异均显著。

(4) 军工文化培育满意度的评价结果

结果显示,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军工文化培育满意度的性别 ($t = 2.450, p < 0.05$)、年龄 ($F = 5.457, p < 0.01$)、职称 ($F = 3.268, p < 0.05$)、学历 ($t = -2.181, p < 0.05$) 和曾获奖学金情况 ($F = 5.394, p < 0.01$) 差异均显著。其中, 男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女毕业生 ($p < 0.05$); 20~30岁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31~40岁 ($p < 0.01$)、41~50岁 ($p < 0.01$) 毕业生; 无职称 ($p < 0.05$)、助理工程师 ($p < 0.05$) 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高级工程师毕业生; 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满意度显著低于研究生学历毕业生 ($p < 0.01$); 曾获国家奖学金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曾获校级奖学金 ($p < 0.05$)、曾获院级奖学金 ($p < 0.01$) 和未获奖学金毕业生 ($p < 0.01$), 曾获校级奖学金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曾获院级奖学金毕业生 ($p < 0.05$)。

(5) 品德教育满意度的评价结果

结果表明,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品德教育满意度不存在性别差异 ($t = -0.163, p > 0.05$), 但年龄 ($F = 19.350, p < 0.001$)、职称 ($F = 9.060, p < 0.001$)、学历 ($t = -2.191, p < 0.05$) 和曾获奖学金情况 ($F = 10.960, p < 0.001$) 差异显著。

其中, 20~30岁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31~40岁 ($p < 0.01$)、41~50岁 ($p < 0.01$)、51岁及以上毕业生 ($p < 0.01$); 31~40岁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41~50岁毕业生 ($p < 0.05$); 除无职称与助理工程师毕业生之间满意度差异不显著外, 其余两两组间均差异显著; 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研究生学历毕业生 ($p < 0.01$); 曾获国家奖学金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曾获校级奖学金 ($p < 0.01$)、曾获院级奖学金 ($p < 0.01$) 和未获奖学金毕业生 ($p < 0.01$), 曾获校级奖学金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曾获院级奖学金毕业生 ($p < 0.01$)。

(6) 心理教育满意度的评价结果

结果显示,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心理教育满意度并未表现出显著性别 ($t = -0.543, p > 0.05$) 差异, 但年龄 ($F = 16.297, p < 0.001$)、职称 ($F = 9.244, p < 0.001$)、学历 ($t = -2.022, p < 0.05$) 和曾获奖学金情况 ($F = 7.958, p < 0.001$) 差异显著。其中, 20~30岁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31~40岁 ($p < 0.01$)、41~50岁 ($p < 0.01$)、51岁及以上毕业生 ($p < 0.01$); 无职称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工程师 ($p < 0.05$)、高级工程师毕业生 ($p < 0.01$), 助理工程师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工程师 ($p < 0.01$)、高级工程师毕业生 ($p < 0.01$); 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满意度显著低于研究生学历毕业生 ($p < 0.01$); 曾获国家奖学金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曾获校级奖学金 ($p < 0.01$)、曾获院级奖学金 ($p < 0.01$) 和未获奖学金毕业生 ($p < 0.01$), 曾获校级奖学金毕业生满意度显著高于曾获院级奖学金毕业生 ($p < 0.05$)。

(三)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分析

为进一步检验不同变量对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满意度的影响, 分别将培养满意度的6个维度作为因变量, 输入因素和环境因素作为自变量来建构回归模型, 回归结果见表2。

1. 输入因素对培养满意度的影响

如表2所示, 毕业生人口背景因素和人力资本因素对培养满意度均具有显著影响。一是人口背景因素。就性别而言, 女毕业生对品德教育和心理教育满意度评价显著高于男毕业生。就年龄而言, 31~40岁毕

业生专业教学满意度显著低于20~30岁毕业生; 41~50岁毕业生就业教育、专业教学、品德教育和心理教育满意度显著低于20~30岁毕业生; 51岁及以上毕业生就业教育、专业教学和品德教育满意度显著低于20~30岁毕业生。就职称而言, 助理工程师毕业生工程实践与创新、品德教育满意度显著低于无职称毕业生; 工程师毕业生工程实践与创新、军工文化培育、品德教育和心理教育满意度显著低于无职称毕业生; 除专业教学外, 高级工程师毕业生对其他5维度满意度均显著低于无职称毕业生。二是人力资本因素。学历对毕业生满意度无显著影响, 但曾获奖学金情况影响显著。曾获国家奖学金毕业生6个维度的满意度均显著高于未获奖学金者; 曾获校级奖学金毕业生军工文化培育满意度显著高于未获奖学金者。

2. 环境因素对培养满意度的影响

如表2所示, 培养投入和培养过程等环境因素对毕业生培养满意度也具有显著影响。一是培养投入。毕业生对过去所在高校培养投入水平的评价越高, 其工程实践与创新、就业教育、专业教学和品德教育满意度则越高。对培养投入水平评价每增加一个单位, 上述4个维度的满意度分别提高10.9%、15.8%、17.3%和9.5%。但培养投入对毕业生军工文化培育和心理健康满意度影响并不显著。二是培养过程。毕业生对过去所在高校培养过程的质量感知水平越高, 其工程实践与创新、就业教育、专业教学、军工文化培育、品德教育和心理教育满意度则越高。对培养过程的质量感知每增加一个单位, 对6个维度的满意度则分别提升52.1%、42.8%、45.3%、46.5%、47.5%和48.3%。

表2 输入因素和环境因素对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的综合影响

自变量	因变量					
	工程实践与创新	就业教育	专业教学	军工文化培育	品德教育	心理教育
人口背景因素						
性别 (男生为基准项)	0.037	-0.015	0.011	-0.029	0.048*	0.055*
年龄 (20~30岁为基准项)						
31~40岁	-0.050	-0.038	-0.055*	0.011	-0.039	-0.033
41~50岁	-0.031	-0.067*	-0.060*	-0.002	-0.072**	-0.066*
51岁及以上	-0.013	-0.044*	-0.058**	0.020	-0.047*	-0.037
职称 (无职称为基准项)						
助理工程师	-0.092**	-0.061	-0.059	-0.053	-0.070*	-0.045
工程师	-0.136***	-0.068	-0.055	-0.110**	-0.110**	-0.121**
高级工程师	-0.138***	-0.085*	-0.053	-0.112**	-0.113**	-0.099*
人力资本因素						
学历 (本科及以下为基准项)	-0.002	-0.004	-0.026	0.018	0.000	0.014
曾获奖学金情况 (无为基准项)						
曾获国家奖学金	0.077***	0.047*	0.066**	0.051*	0.055**	0.047*
曾获校级奖学金	0.026	-0.008	0.043	0.050*	0.025	0.001
曾获院级奖学金	0.014	0.010	0.008	0.011	-0.033	-0.027
环境因素						
培养投入	0.109***	0.158***	0.173***	-0.012	0.095***	0.030
培养过程	0.521***	0.428***	0.453***	0.465***	0.475***	0.483***
F	87.096***	65.221***	77.718***	40.712***	67.745***	55.253***
R ²	38.3%	31.7%	35.6%	22.5%	32.5%	28.2%

注: *表示p<0.05, **表示p<0.01, ***表示p<0.001; “无”表示“未获奖学金”。

五、结论与建议

(一) 研究结论与讨论

1.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维度间评价不均衡

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对总体培养满意度及各维度满意度处于中等水平, 但各维度满意度水平并不均衡。其一, 工程实践与创新维度在培养满意度结构中最为关键, 但表现水平较低。因子分析显示, 工程实践与创新方差解释率最高(50.537%), 但描述性统计却发现, 其平均得分较低(为3.162分), 与专业教学满意度(平均3.423分)相差较远且低于总体满意度均值(3.263分)。这与2016年教育部发布的《中国工程教育质量报告(摘要)》结果相一致: 我国高等工程教育目前还存在工程实践能力培养与国际标准差距较大; 培养的人才前沿知识、创新能力、分析解决工程问题能力不足等问题。^[12]其二, 军工文化培育维度是构成培养满意度的关键要素, 但表现水平最低。因子分析表明, 军工文化培育方差解释率为4.818%, 但描述性统计发现, 其平均得分最低(仅3.038分)。国内学者的相关观点印证了上述研究发现: 在文化传承创新方面, 高等教育更多重视了传统文化传承、当代文化建设和国际先进文化吸收, 但忽视了军工文化和军事文化的融入与合铸。^[1]

2. 不同年龄的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存在显著差异

研究发现, 20~30岁毕业生培养满意度显著高于其他年龄组, 且随年龄增长评价水平呈逐渐下降趋势。对此可作如下分析: 一是客观因素。我国高等教育院校布局与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不断趋于理性、优化和注重特色, 人才培养与产业结构对接更加紧密; 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回归工程”实践对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知识整合能力的培养取得了一定成效;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教育也日渐受到重视。上述因素是导致刚入职毕业生满意度较高的原因, 这也印证了2016年教育部发布的《中国高等教育质量报告(摘要)》的相关结果。^[13]二是生涯感知因素。这与毕业生的社会经验

有关, 年轻毕业生进入工作岗位时间较短, 对本科教育质量与社会或工作需求匹配度尚难作出准确判断; 但随着年龄增长, 工作经验积累和得失感悟使其能够判断本科教育存在的不足与问题, 因而满意度水平趋低。这与以往研究结果相一致。^[14]

3. 不同职称的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存在显著差异

研究表明, 高级工程师毕业生各维度满意度显著低于无职称和助理工程师毕业生, 且随职称增长评价水平呈逐渐下降趋势。这一结果可能缘于高级工程师对快速更新的专业知识、国防科技前沿成果等具有更强烈的成就动机。实地访谈发现, 国防科技领域尤其是从事型号研究的科技人才对尖端前沿技术、工程实践创新需求较强, 普遍反映高校本科教育模式明显滞后于科技发展与产业变革, 不能满足当今学生求知欲与工程实践需求。此外, 处于高级工程师阶段的国防科技人才已将科研工作内化为自己的人生价值, 更加注重忠诚报国、担当奉献、坚韧耐挫等军工素养, 故对高校培养满意度评价相对较低。这一发现与孟建平关于科研成员需求特征的研究发现一致。^[15]

4. 不同曾获奖学金情况的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存在显著差异

研究还发现, 曾获国家奖学金的毕业生培养满意度显著较高。这一发现可能与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学业成绩相对优异有关。因为具有优异学业成绩的大学生更容易找到高满意度的工作^[16]、获得更高的起薪^[17], 而反观高等教育, 他们更倾向于更加积极地看待高等教育过程并具有较高的高等教育质量感知。相反, 那些未获国家奖学金的个体更易把挫折归因于高校教师或教学问题, 因而培养满意度较低。这一发现也与以往研究结果具有一致性, 即学生满意度与大学成绩显著正相关。^[18]

5. 培养过程对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的影响更显著

环境变量中培养投入因素对工程实践与创新、就业教育、专业教学和品德教育满意度影响显著, 这一结论支持了以往研究发现, 即高校支持性环境、教师因素是学生满意度的重要预测因子。^[19]但培养投入对军工文化培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满意度并

未产生显著影响。该结果也表明,学生对军工文化与心理教育满意度并非仅仅依靠增加培养投入就能得以提高,而是更加有赖于军工文化内蕴的积淀和心理教育质量的提升。此外,回归分析结果还显示,与培养投入相比,培养过程的影响更为显著。这意味着高校唯有切实提高军工文化建设、工程实践教学、专业教学等方面的质量,学生满意度水平才能得以显著提升。这一中国文化背景下的实证发现再次支持了I-E-O模型的经典观点。^[20]

(二) 对策建议

1. 促进国防领域产教深度融合,增强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

工程实践与创新在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结构中地位突出,但表现水平较低。为此,可采取如下举措:一是推进高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国防特色高校要紧密融合创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模式和新技术,创新工程实践教学模式,建立多样化实践教学体系;科学设计工程教育课程体系,构建产教融合的知识教育模块,强化专业课程体系与岗位职业标准的有效对接;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一线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教育水平。二是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国防科技企业及科研院所深度参与高校专业规划、课程设计和工程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尤其要充分发挥技术总师、首席专家及科技带头人在校企联合培养方面的指引、培育与激励功能。三是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政府可通过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落实税收政策等举措,促进国防特色专业创新教育和工程实践教学实训平台建设、载体建设和制度建设,构筑校企协同推进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的长效机制。

2. 关注国防专业学生差异化需求,提高职业胜任力

不同年龄、职称及曾获奖学金情况毕业生满意度存在显著差异,这就要求高校及教师应充分考虑不同背景特征学生的满意度差异,发掘其背后深层

动因及影响机制,有针对性地满足不同背景特征学生的学习与发展需求,提升其职业胜任力。具体而言,高级职称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满意度最低,因此,高校及教师应善于识别具有家国情怀、科学研究兴趣和学科特长,矢志于国防科研事业的个体,注重为其提供接触尖端前沿科技、参与工程实践与创新的机会与平台,满足其求知欲与探索动机^[21],尽早培养其专业素养、国防素养等职业胜任力;获得国家奖学金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培养满意度,为此,高校及教师还应切实关注未获国家奖学金个体的差异化需求,通过建立和完善多样化奖学金体系、鼓励学生良性参与奖学金竞争、扩大奖学金受众范围等途径,发挥奖学金制度对大学生学习积极性与发展潜能的激励功能,提升学生积极自我概念、成就动机与目标追求,进而增强其职业胜任力和生涯适应力。

3. 探索国防科技领域新工科育才模式,提升培养过程质量

培养过程因素对国防科技行业毕业生培养满意度各维度的解释力最强,可见,提升培养过程质量是提高培养满意度的根本所在。为此,高校可采取如下举措:一是建构基于核心素养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系。人才培养目标需要通过核心素养体系的桥梁作用加以实现,为此高校应加快制定适合国防特色专业学生终身发展和职业需求的核心素养体系、支撑保障体系和监测评估体系,除专业知识和工程实践外,应注重将军工文化培育、心理素质培养、领导力提升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全面塑造国防特色专业大学生核心素养。二是重构学科知识体系。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对学科布局和专业设置进行前瞻性、动态性调整,建设一批服务国防科技工业的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群;基于核心素养体系进行课程改革,注重前沿科技、学科交叉知识体系建设,促进创新教育、工程实践课程体系建设。三是创新教学方法。将本硕博贯通培养、创新创业教育支撑、新工科建设与军民融合等新型教学方法和VR技术、翻转课堂、MOOC等新型学习方式不断融入育人过程,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参考文献

- [1] 张建卫, 宣星宇, 李海红, 等. 新中国成立70年来高校国防科技人才培养制度: 变迁逻辑与发展走向[J]. 中国高教研究, 2019(11): 13-20.
- [2] Elliott K M, Healy M A. Key factors influencing student satisfaction related to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J]. Journal of Marketing for Higher Education, 2001(4): 1-11.
- [3] 文静, 史秋衡. 大学生学习满意度的要素与结构探析[J]. 宏观质量研究, 2013(3): 87-94.
- [4] 张建卫. 军民合育后备军官人才教育质量研究报告[M].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65-76.
- [5] Alves H, Raposo M. Conceptual model of student satisfa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J].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2007(5): 571-588.
- [6] 杨兰芳, 陈万明. 基于结构方程的高校学生满意度实证研究——以江苏省八所高校本科生为例[J]. 复旦教育论坛, 2012(6): 29-35.
- [7] 李振祥, 文静. 高职院校学生满意度及吸引力提升的实证研究[J]. 教育研究, 2012(8): 71-76.
- [8] 王芳. 基于分层线性模型的大学生教学满意度影响因素分析[J]. 复旦教育论坛, 2018(1): 48-55.
- [9] Lenton P. Determining student satisfaction: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national student survey[J].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015(8): 118-127.
- [10] Han H, Moon H, Lee H. Physical classroom environment affects students' satisfaction: Attitude and quality as mediators[J].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19(5): 1-10.
- [11] 罗杭. 中国理工类“985工程”大学效率评价[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7(1): 133-139.
- [12] 中国工程教育质量报告(摘要)[N]. 中国教育报, 2016-04-08(6).
- [13] 中国高等教育质量报告(摘要)[N]. 中国教育报, 2016-04-08(5).
- [14] Clark A E. Job satisfaction in Britain [J].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1996(2): 189-217.
- [15] 孟建平, 蒋日富, 谭红军. 科研团队成员需求特征的实证研究[J]. 科研管理, 2008(2): 149-153.
- [16] 岳昌君. 中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分析[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13(2): 84-96.
- [17] 岳昌君, 杨中超. 我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结果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2011年全国高校抽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高等教育研究, 2012(4): 35-44.
- [18] Owston R, York D, Murtha S. Student perceptions and achievement in a university blended learning strategic initiative[J]. Internet & Higher Education, 2013(18): 38-46.
- [19] 刘丽娜, 房绍坤, 郝曙光, 等. 地方本科院校教育质量学生满意度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Y大学CCSS的调查数据分析[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6(4): 105-111.
- [20] Astin A W. The methodology of research on college impact, part one [J].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970(3): 223-254.
- [21] 李海红, 张建卫, 刘玉新, 等. 国防科技人员使命取向如何提升其工作旺盛力——特质激活与自我决定理论整合性视角[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9(11): 135-143.

Graduates' Cultivation Satisfaction of Defense Industry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a Perspective of Workplace Backtracking

Zhang Jianwei Li Haihong Li Zhengfeng Zhou Jie Xuan Xingyu

Abstract: Drawing on the I-E-O model,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status of cultivation satisfaction of graduates in defense industry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The data of 1839 graduates from 20 defense industry enterprises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were empirically tested.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it's unbalanced in cultivation satisfaction evaluation of different dimensions, which the evaluation score of engineering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and defense industry culture cultivation is relatively low the cultivation satisfaction evaluation of age difference, professional title difference and scholarships difference are significant furthermore, comparing with the cultivation input, the cultivation process has a greater influence on cultivation satisfaction. It is suggested that colleges and enterprises should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of defense to improve students' engineering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ability, also should focus on the different needs of defense professional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 characteristics to enhance their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ultivation process by exploring emerging engineering model in the field of defense industry.

Key words: defense industry; cultivation satisfaction; I-E-O model

高校外语专业学生跨文化能力的培养

王守仁

摘要: 本文对跨文化能力内涵提出新的界定,即认知层面的跨文化知识,功能层面的语言融通,行为层面的创造性与主动性,跨文化交流中的责任感和思辨意识,然后讨论外语专业学生跨文化能力培养“融”的途径:优化课程体系,在外语专业教学内容中有机融入中国元素;从语言技能训练上升到话语方式的掌握,融通中外语言、文化和思想;实现培养方式与手段的跨界融合。

关键词: 跨文化能力;课程体系;话语方式;培养方式与手段

中图分类号: H3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4-0045-05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人类生活不同文化、种族、肤色、宗教和不同社会制度所组成的世界里,各国人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1]世界的多样性赋予人类社会生活以丰富性,同时也造成各种有形无形的壁垒或疆界,而不同文化之间的隔阂是国与国之间以及地区冲突最为主要的深层次原因之一。在全球化时代背景下,世界各国文化存在竞争性。法国总统马克龙在2019年外交使节会议的讲话中指出:中国、俄罗斯和印度在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后,开始追寻自己的“国家文化”。“当这些新兴国家找到了自己的国家文化,并且开始坚信它时,他们就会逐渐摆脱西方霸权过去灌输给他们的‘哲学文化’。而这正是西方霸权终结的开始。西方霸权的终结,不在于经济衰落,不在于军事衰落,而在于文化衰落。”^[2]马克龙呼吁法国及其他欧洲国家做出重大调整,去尝试富有想象力的政治策略,努力维持西方霸权及其哲学文化的吸引力。随着我们国家扩大改革开放,进一步融入世界,中国与外部世界交往日益密切,出现了中外文化交流、交锋、交融日益频繁的态势。搭建不同文化平等对话的平台,有效

传播中华文化,消除因文化差异而产生的偏见、误解甚至是敌意,是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而提升我们的跨文化能力是一个关键环节。

外语人才培养要关注跨文化能力,这涉及教学理念的转变,以及对中国外语人才内涵的认识。在中国语境下办外语专业,最显著的特点、不可替代性在哪里?我认为应该是“跨文化”。我们的外语专业不同于欧美国家的母语专业,因为我们是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人才。我们的外语专业也不同于国内大学的中文系汉语专业,因为我们是为国家改革开放事业培养国际化人才。外语人才是中外沟通的桥梁,连接中外,双向融通。因此,中国一流外语人才必须具备跨文化能力,这是他们独特的关键能力和必备素养。

2018年教育部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针对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类的学生提出了新的主要能力要求:

外语专业学生应具备外语运用能力、文学赏析能力、跨文化能力、思辨能力,以及一定的研究能力、创新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作者简介: 王守仁,男,江苏苏州人,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外国文学学会副会长,研究方向为英美文学、英语教育。

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3]

在国家层面研制的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中对外语专业学生提出跨文化能力的要求，这是首次，必将对高校外语专业教学产生深远影响。

一、跨文化能力的界定

关于跨文化能力（intercultural competencies），通常会想到跨文化交际，即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或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2016年我曾著文讨论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与大学英语教学，对跨文化交际能力含义作了概述。^[4]跨文化交际能力涉及知识、态度和技能三个层面。在跨文化交际中首先要掌握相关文化知识，包括对中外文化异同的了解。其次要对异国文化持开放包容的态度，知识和态度可以形成跨文化的敏感性。再次是技能，指跨文化交际时能采取恰当的方式，调适交际策略。衡量跨文化交际能力有两个标准：有效性（effectiveness）和适宜性（appropriateness）。

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跨文化能力经常互换使用。戴晓东2018年出版的《跨文化能力研究》列入“跨文化研究核心话题丛书”，该书“导论”部分就有关于“跨文化能力概念的界定”。跨文化能力可以分为一般跨文化能力和特定跨文化能力：“一般跨文化能力是指那些应用于所有跨文化情境的基本的交际能力。特定跨文化能力是指在特定语境中的抑或特定技能相联系的交际能力。”^[5]这一界定显然是基于“交际能力”，而在实际操作中作者也常常将跨文化交际能力等同于跨文化能力，原本是跨文化交际能力研究的历史回顾被置换成“跨文化能力研究的历史回顾”，如1998年高一虹在《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发表论文《跨文化交际能力的“道”与“器”》，在戴晓东的书中则改换成了“高一虹的‘道’与‘器’跨文化能力理论”。^[6]孙有中长期以来一直从事跨文化研究，对跨文化能力培养进行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他在2016年发表的文章中对跨文化能力的核心内涵做了如下的描述：

尊重世界文化多样性，具有跨文化同理心

和批判性文化意识；掌握基本的跨文化研究理论知识和分析方法；熟悉所学语言对象国的历史与现状，理解中外文化的基本特点和异同；能对不同文化现象、文本和制品进行阐释和评价；能得体和有效地进行跨文化沟通；能帮助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人士进行有效的跨文化沟通。^[7]

孙有中对跨文化能力的描述已超越了交际能力的边界，内容比较丰富。他在文中呼吁“外语界在新一轮教育和教学改革中高度重视跨文化能力培养”^[8]。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近年来关注外语教育与跨文化能力的关系，结合人才培养实际，探索跨文化能力培养的有效路径，取得显著成效，我主持的《高素质外语人才跨文化能力培养体系创新与实践》获得了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早在200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了《投资于文化多样性与跨文化对话》（*Investing in Cultural Diversity and Intercultural Dialogue*）的报告，提出了“文化扫盲”（cultural literacy）的理念，认为文化扫盲已成为今日世界的生命线，是超越“无知之间的冲突”（clash of ignorances）不可或缺的工具。^[9]

201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了《跨文化能力概念与行动框架》（*Intercultural Competencies – Conceptual and Operational Framework*）。报告中运用了树形模型，将涉及跨文化能力的25个核心概念串联起来，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报告将“文化”（Culture）和“交流”（Communication）视为跨文化能力的树根（Roots）。其中，“文化”包括身份、价值、态度和信念，“交流”包括语言、对话、非言语行为。“跨文化对话”（Intercultural Dialogue）是树干（Trunk）的一部分，涉及专业领域的对话和非专业领域的对话。值得注意的是，模型中的“跨文化交际能力”（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只是跨文化能力这棵大树的一片叶子（Leave）^[10]，因此，在讨论跨文化能力培养时，应把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跨文化能力区分开来。

根据对跨文化内涵的研究和观察以及外语人才培养的实践，我们以跨文化交际能力为基础，进行拓展和创新，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跨文化能力的

界定: 1. 认知层面的跨文化知识; 2. 功能层面的语言融通; 3. 行为层面的创造性与主动性; 4. 跨文化交流中的责任感和思辨意识。

对外国文化的理解和认识是跨文化沟通的基础。几年前国内某高校研究人员的科研论文因为文化的“无知”, 不恰当地使用了“造物主”(creator)一词, 被人诟病。该论文的内容是研究手的构造, 认为人手的构造机理是造物主为使人手得以完成无数灵巧功能而做出的精妙设计。因为“造物主”这个词与“神创论”和“智能设计论”的联系, 这篇文章收到了源源不断的负面评论, 论文作者后因引发“神创论”的辩论而撤稿并致歉。他表示: “很抱歉引起了关于神创论的辩论。我们的研究与神创论毫无关系。英语并不是我们的母语。我们对于造物主一词的理解与母语是英语的人的理解是两回事。我们现在已经明白了是我们误解了造物主这个词。”^[11]

要认识和了解西方, 需要在认知层面做很多工作。华为总裁任正非在2018年的一次讲话中说: “当前我们还缺乏对西方世界(权力结构、文化与冲突、价值观、社会心理等)的深刻理解和认识。”^[12] 我们生活在中国走向世界的时代, 我们还有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的任务。因此, 我们要花大力气掌握认知层面的跨文化知识。

功能层面的语言融通是指话语方式的转变, 即换位思考, 熟谙西方的思维模式、文化传统、价值取向, 以对方认知结构能够理解和接受的语言表达方式分享信息、陈述观点、展开斗争、取得共识。

行为层面的创造性与主动性是指在跨文化沟通中要起到主导地位。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程中, 我们要具备跨文化领导力。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要成为倡导者而不是“跟随”他人, 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感召力、塑造力和影响力。

跨文化交流中的责任感和思辨意识主要涉及中外文化的交流、交锋和交融, 要求我们具备批判性思维, 进行比较与分析, 坚持自己的文化立场。

二、跨文化能力的培养途径

文化作为民族精神的底色, 是一个国家、一个

民族的灵魂。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坚定文化自信”,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13] 在这一思想指导下, 我们确定以“坚定文化自信、提升跨文化能力”为核心理念, 推进外语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与创新。

中国高校外语教育目前存在着“三重三轻”的问题。第一, 重国外, 轻本土, 单向教授西方历史社会文化知识, 对中国文化缺乏必要关注, 在课程体系中对中国元素的凸显和阐释较为欠缺。第二, 重语言微技能, 轻话语方式, 过于强调工具性的技能操练, 缺乏对中外文化融通与话语方式转换重要性的足够认识。第三, 重知识积累, 轻人文思辨, 教学一般以知识讲解与积累为主, 对跨文化批判性反思能力培养不够。从跨文化能力这一视角审视这些问题, 转变教学理念, 重构教学内容, 更新教学方法与手段, 可望找到解决方案。

孙有中曾就以跨文化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外语类课堂教学提出基本原则: 思辨(critiquing)、反省(reflecting)、探究(exploring)、共情(empathizing)、体验(doing)^[14]。这五条原则适用于外语类专业课程的教与学, 具有针对性。为使高校外语教学从根本上发生变化, 提升教育质量, 跨文化能力培养的理念还需渗透和贯穿到课程体系、教学模式、每一个教学环节, 具体可从三个“融”字上进行思考和探索:

第一, 改变传统外语教学观念, 在外语专业课程内容中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点建设用外语教授的中国思想文化课程, 拓宽与加深外语专业学生对中国文化的认知与理解, 尤其注重引导学生深化对中华民族经验智慧的认识, 提高文化自觉, 将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着力点, 使学生具有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的意识和主动性。

第二, 从语言技能训练上升到话语方式的转变。以“融通”为核心, 形成“跨”文化的特点: 既要有对中外文化经典的阅读与研习, 也要有对文化经典的换位思考及换位表述, 同时把握中外文化的本质与内涵, 把和而不同、交流互鉴的观念贯穿始终。话语不单纯等同于语言, 它具有特定思想指向和价值取向: “话语既是思想的外在表现形式, 又是构成思想的重要元素。”^[15] 在跨文化语境下,

话语是一个涉及不同主体的“复杂的认知、交际活动”，要“充分考量国际受众不同的文化背景，建立我们的话语与国际受众之间通达的主体间关系，以使我们的话语为不同文化受众所认知、理解和接受”。^[16]融通中外语言、文化和思想，方能有效阐释中国立场和观点。

第三，实现方式与手段的跨界，融合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线上和线下、国内学习和国外研修，优化开放互动、国际化程度高的人才培养环境，拓展学生的知识结构，树立世界眼光，增强比较意识，发展批判性思维，有效培养学生在真实情景中进行跨文化沟通的能力。

2015年国务院下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确定的第一条“基本原则”为：“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瞄准世界一流，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世界一流。”^[17]建设一流学科，应该符合新时期我国高等教育的要求，即中国特色、世界水平、时代特征。南京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十分重视一流人才培养。我在一次学科建设专题研讨会上曾指出：“学科建设的中国特色充分体现在一流人才的培养上，即中国高校培养的是具有跨文化能力的人才，他们具有中国情怀和全球竞争力，能够融通中外，在中外交往中能够维护祖国利益，提升中国的国际话语权，这些方面是显著区别于世界其他高校的。”^[18]近年来，我们实施外语人才培养新方案，围绕提升跨文化能力采取了一些有效举措：

第一，通过优化课程体系，打造“中国思想经典”“西方思想经典”等跨文化优质课程，在教学内容中充分融入中国元素，融通中外文化，帮助学生增强文化身份意识，提升对文化多元性的认识。

第二，通过构建跨文化能力培养模式，从叙事（narrate）入手，学会讲述故事。切实改变“重语言微技能、轻话语表达”的传统外语教学方式，按照跨文化能力在认知、功能、行为等内涵构成上的要求，教学重点从强化语言技能训练转移到掌握话语方式，注重在认知和情感体验层面与对方实现历时和共时的互文对接。

第三，通过倡导研究性教学，开展文化经典研习，利用综合性大学的多学科优质资源与跨学科研究平台，实施文史哲学科融通的“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本科生驻院研修项目”“悦读经典计划”等，培养学生的高阶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能力，促使学生增强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

第四，通过创新培养方式与手段，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使信息技术与课程内容整合、课堂学习与实践探索互动、国内学习与国外研修对接，依托一流国际化教学团队及国际合作项目，开展本科生交换学习、联合培养、开设国际化课程等，凸显跨文化能力培养的特色与有效性。

综上所述，跨文化能力源自跨文化交际能力，但已超越传统意义上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具有丰富的内涵。高校外语教育重视跨文化能力培养，要求我们从新的角度思考外语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促使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内容以及方法手段发生变化，对于外语专业主动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新形势、新变化、新挑战，加强内涵建设具有深远意义。中国外语教育应扎根于祖国大地，培养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外语人才，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外语教育。跨文化能力有助于学生拓展国际视野，看到一个更加完整的世界，具备应对未来社会挑战的全球胜任力。推进和深化以跨文化能力提升为核心的教学改革，无疑是培养高素质外语人才的有效途径。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OL]. 求是, 2019(9).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19-05/01/c_1124441540.htm.
- [2] 法国总统马克龙闭门演讲: 西方世界霸权已近终结[OL]. 2019-10-14. https://ishare.ifeng.com/c/s/v002etIRTwu007ZW3mkDev7LiQekV9gbfe9d-_EwuQgQiwNk.
- [3]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编.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上)[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92.
- [4] 葛春萍, 王守仁. 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与大学英语教学[J].

-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16(2):79-86.
- [5]戴晓东. 跨文化能力研究[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8:5.
- [6]戴晓东. 跨文化能力研究[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8:106.
- [7]孙有中. 外语教育与跨文化能力培养[J]. 中国外语, 2016(3):17.
- [8]孙有中. 外语教育与跨文化能力培养[J]. 中国外语, 2016(3):17.
- [9]UNESCO. Investing in Cultural Diversity and Intercultural Dialogue[OL].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85202?posInSet=1&queryId=a46d5c85-8697-447d-afd3-94abd1be9c27>.
- [10]UNESCO. Intercultural Competencies—Conceptual and Operational Framework [M]. Paris:UNESCO, 2013:23.
- [11]井木犴. “造物主”引发的撤稿: 责任在谁? [OL]2016-03-19. <http://jingxuan.guokr.com/pick/v2/17696/>.
- [12]任正非. 从人类文明的结晶中, 找到解决世界问题的钥匙——任正非在公共关系战略纲要汇报会上的讲话[OL]. 2018-09-29. <https://tech.sina.com.cn/cs/2018-12-13/doc-ihmutuec8725806.shtml>.
- [13]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40.
- [14]孙有中. 外语教育与跨文化能力培养[J]. 中国外语, 2016(3):19.
- [15]谢伏瞻.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5):19.
- [16]曲卫国. 浅谈跨文化话语的传播效率问题[C]. 第三届国际语言传播学前沿论坛, 2015-04-17.
- [17]国务院.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以留学建设总体方案[OL]. 2015-10-24.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1511/t20151105_217823.html.
- [18]王守仁.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一流外国语言文学学科[A]. 外国语文研究, 2018(2):29-33.

On Cultivating Foreign Language Students' Intercultural Competencies

Wang Shouren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redefine intercultural competencies from four dimensions, i.e. cognitive knowledge, functional language, behavioral initiative, and the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Then the ways of cultivating foreign language students' intercultural competencies are proposed: introducing China elements into the existing curriculum, extending language skills to discourse modes, and combining various educational approaches and methods.

Key words: intercultural competencies; curriculum; discourse; educational approaches and methods

文化十字路口的香港电影《王宝川》

郑 达

摘 要: 1934年,熊式一根据传统京剧《红鬃烈马》改编成英语戏剧《王宝川》,其中做了许多重要的改变。《王宝川》先在伦敦西区的小剧场演出,大受欢迎,三年内共上演了近900场,后来又去美国百老汇和其他许多地方上演。《王宝川》还被改编成小说,并在电台和电视上播放。1957年,熊式一到了香港后拍摄制作的同名电影在当地义映,以飨观众。本文首先考察戏剧《王宝川》的创作背景和主要特色,然后介绍20世纪50年代香港的文化和政治背景以及电影《王宝川》的摄制经过,最后从娱乐文化、大众消费、电影美学等角度,分析讨论电影《王宝川》令人惋惜的失败之因。

关键词: 《王宝川》;熊式一;电影改编;香港文化;文化传播

中图分类号: J9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4-0050-07

1957年11月14日,熊式一编导制作的电影《王宝川》在香港乐声戏院举行世界首映。该活动由太平洋影业公司推出,旨在为当地最大的慈善组织东华三院筹募资金。该医院准备扩大其医疗设施以及义校校舍,以帮助本地的民众和穷困人士,但苦于资金短缺,急需社会各方的支持。这次义映活动,获得香港各界赞助,收入全部捐赠给东华三院,一时轰轰烈烈,传为佳话。

熊式一是20世纪上半期最有成就的华人英语作家之一,他在世界上的盛名和影响不下于林语堂和蒋彝。他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旅居英国期间,用英语创作了大量的戏剧、小说、传记、散文,还把《西厢记》翻译成英语。但他最出名的作品要数《王宝川》。那是一出英语戏剧,于1934年出版并上演,此后二十多年来,它传遍了世界许多大城市。熊式一因戏剧《王宝川》闻名遐迩,成为第一个在戏剧界享有国际声誉的华人剧作家。他的名字因此与《王宝川》形影相连,《王宝川》似乎成了他的代名词。但熊式一始终怀有一个愿望,他要把

《王宝川》搬上银幕,借助现代媒体工具,让世界更多的观众得以分享这美丽的中国传统故事。他在1953年曾公开宣布:

我只剩一个愿望还没有实现。我坚信这部戏本身就能拍成一部最具艺术性和最成功的电影,它无须像一般好莱坞电影所要求的那样大刀阔斧进行改写。至今为止,所有的制片人都宣称这不可能办到,可是我有信心,总有一天会碰到一个人,能证明他们全都判断错误。^①

20世纪50年代的香港,是中西文化、传统与现代、各种意识形态、语言、情趣、品味交融杂汇之地,熊式一的梦想,在那里终于得以实现了。他制作了电影《王宝川》,把它搬上电影银幕。当然,文化十字路口既提供了机遇和创新的可能,也有风险和挑战。在制作电影的过程中,熊式一亲自担任制片人、编剧、导演等多重角色。他的努力,是否最终获得成功?是否证明了其他制片人确实都判断

作者简介:郑达,男,浙江慈溪人,美国萨福克大学英语系教授,研究方向为美国文学、亚裔文学、华人离散文学。

错误了呢?

本文先考察20世纪30年代英语剧《王宝川》的创作特色和上演背景;然后介绍20世纪50年代香港的文化政治背景,以及电影《王宝川》的摄制;最后,探讨该电影制作之后的情况,并分析导致这一部文化作品令人失望的结局的一些主要因素。

熊式一出生于江西南昌,北平高等师范学校(北京师范大学前身)毕业,英语专业。1932年底,他离开中国前往英国攻读英语博士学位。到英国之后不久,他根据古典京剧《红鬃烈马》改编成了英语戏剧《王宝川》。1934年,《王宝川》由麦勋书局出版,11月间,在伦敦西区的小剧院首演,此后三年,连续上演近900场,成为当时伦敦连续上演时间最长的一出戏。1935年,经由莫里斯·韦斯特联系,熊式一去百老汇,在布思剧院导演《王宝川》,剧组在下一个演出季又去美国东西海岸几个主要大城市演出。除此以外,英国乃至世界许多国家都先后上演过《王宝川》。

二十多年来,《王宝川》经历了多种形式的嬗变。除了大量的舞台演出和十多种文字的版本之外,还在英国广播公司的电台和电视节目中播出,1950年,熊式一本人又将这部英语戏剧改编成同名小说。1955年底,他移居香港,不久又将它翻译成中文出版,1956年春季,香港第二届艺术节期间,他亲自执导《王宝川》粤语剧,在舞台上演。

《王宝川》的原型《红鬃烈马》是中国古代著名的爱情故事。宰相王允的小女儿王宝钏,放弃富贵和权势,下嫁给沦落街头的乞丐薛平贵。不久,薛平贵应征入伍,被派去远征西域。他后来遭魏虎陷害,被敌人俘虏。幸运的是,西凉国王非但没有杀害他,反而让他与代战公主结婚。18年后,薛平贵思乡心切,逃回故乡,与妻子王宝钏团聚。

熊式一在改编时做了几处重大的修改,将这传统的京剧变成了一出现代的英语戏剧。他的改编使那些不熟悉中国文化传统的西方观众觉得很容易接受。原剧本由八折戏组成,通常戏院每次仅仅选取其中的一两折上演。熊式一对所有的八折戏进行浓缩,去除其中的唱段,把它们融合成为一出两个多小时的英语戏剧。经过这一个戏剧性的变化,《王宝川》与西方的戏剧传统惯例趋于一致。熊式一

又把女主角的名字“王宝钏”意译改成了“Lady Precious Stream”,即“王宝川”,用它作为剧名。他对这大胆的意译得意不已,多次自豪地宣称,这一名字更优雅,更具诗意,远远胜过直译“Precious Bracelet”或者音译“Baochuan”。

《王宝川》除了形式上的更改外,内容上也作了一些重大修改。《王宝川》首场开始的内容完全是熊式一创作添加的:农历新年,宰相王允在相府花园内摆设酒席,贺岁赏雪,商量小女儿王宝川的婚事。《红鬃烈马》中所有迷信和奇幻的内容全都被删削去了。例如,在原剧中,薛平贵是个无家可归的乞丐,王宝钏发现他的时候,他在相府门外的地上躺着睡觉。在《王宝川》中,薛平贵成了相府的园丁,稳重老成,有胆有识,而且体魄强壮,能文能武。对现代的西方观众来说,他与王宝川之间产生爱情,合乎逻辑,也在情理之中。此外,《红鬃烈马》中王宝钏抛绣球招婿是非常有名的一段戏。原剧中,王孙公子和商贾官仕群集在彩楼前,争着抢绣球,结果,媒神月老拦截住绣球,把它递送给了薛平贵。《王宝川》保留了抛绣球的细节,却做了一个微妙的转折:王宝川先把众人的注意力转移开去,然后把绣球抛给预先约定在角落等候的薛平贵。这一修改,看似简单,却突出了王宝川反传统规范、追寻自由幸福的努力,而不是依赖天神相助或运气巧合。《王宝川》中最重要的修改是关于薛平贵与西凉国代战公主的关系:薛平贵一直没有与公主成亲,多年来他一直借故拖延,最后在登基大典前夕灌醉公主,策马飞驰回到故国。这一改编不仅体现了薛平贵的智慧和他对王宝川的忠诚,而且剔除了重婚细节,避开了这部戏剧在西方可能面临的棘手的道德问题,因为重婚内容很可能会引起激烈的批评。

20世纪初,好莱坞电影被引入中国后,中国开始成立电影公司并摄制国产电影。熊式一对电影素有兴趣。他自幼爱看电影,在北京上大学期间曾在真光戏院担任副经理,之后又在上海经管百星大戏院。这两家戏院都属于现代化的娱乐场所,既上演舞台戏剧,又放映好莱坞电影。1936年,有消息称他正在伦敦郊外的梅德韦片场写电影剧本,他被誉为“中国电影制作和发行的先驱人物”。1941年,

他在根据萧伯纳同名剧本拍摄的电影《芭芭拉少校》中扮演一个唐人街华人的角色。

事实上,熊式一一直在四处寻找机会,想把《王宝川》搬上银幕。1937年,普赖米尔·斯塔福德电影公司同意拍摄《王宝川》彩色电影。1938年末,熊式一与维吉·纽文洽谈《王宝川》电影的合同事项。根据合同,熊式一得提供电影导演和技术方面的指导。影片的长度限于5000英尺,即片长大约55分钟。合同还规定在签约后14天内就得开始电影的拍摄工作。但是,由于某些未知的原因,该计划后来不了了之。此后20年中,熊式一与许多电影制片人和公司有过联系,讨论拍制电影的事,但一直没能成功。

1954年,熊式一去新加坡,担任南洋大学文学学院院长。一年之后,他搬迁到香港,迎接一个难得的机会:筹建太平洋影业公司,制作《王宝川》电影。他到香港后才两周,就举办新闻发布会,宣布了他的计划。戏剧《王宝川》已经获得国际上的认可,被译为十多种主要的欧洲语言,并且在世界上的许多城市进行了演出,他充满信心,认为可以根据戏剧版本制作一部电影,无须进行任何改动。

《王宝川》这部香港影片,将使用时新的伊士曼七彩胶片拍摄,并且配有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当时香港影片尚未打入欧洲或美国电影市场,熊式一雄心勃勃,希望这部电影成为票房大热门,并且长驱直入,进军国际电影市场。

1955年12月13日,太平洋影业公司注册成立,资金为50万港元。熊式一得到一股资金,价值10000港元,换取《王宝川》的版权。熊式一和周昌盛担任该公司的经理,熊式一的月薪为2000港元。1956年1月28日,太平洋影业公司开始制作其第一部国产彩色影片《王宝川》。

20世纪50年代,由于大量外来人口涌入,香港的文化格局发生了前所未有的转变。至1950年4月底,香港人口增长到260万,比1949年5月增加了100万,外来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高达40%。那些新近从内地来香港的人中有许多知识分子和专家,以前在内地的各种文化领域工作,如作家、编剧、编辑、出版商、艺术家、电影制片人。他们去香港以后的文化实践,为当地带来了各种各样的多元变

化,促使香港进一步成为中西文化、风格、影响相互交错邂逅的枢纽。

与此同时,电影业呈现爆炸性增长。数十家电影公司应运而生,它们大量制作电影,满足民众的需要。这些公司中有一部分非常成功,例如长城、中联、新联、华侨、电懋、邵氏等电影公司,后者甚至建立了邵氏影城,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私人制片厂。在20世纪50年代和20世纪60年代制作的电影中,有些具有明显的政治倾向,而有些则是非政治性的,例如武术电影、喜剧、传统故事等。新来香港的作家与本地作家一起,除了创作以外,以文学作品和传统题材改写电影剧本。这些文学电影极为流行,刺激了香港的电影业。在20世纪30年代和20世纪40年代,制作的文学电影分别为78部和149部。到了20世纪50年代,猛增至550余部,随后的10年间,又有500部问世。像《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三国演义》这些经典小说,都有十几部不同的电影。所有这些电影,除少数例外,大多是国语或粤语。^②

作为电影题材,《王宝川》是不错的选择。《红鬃烈马》的故事几乎家喻户晓,而熊式一的《王宝川》又获得国际声誉,因此,这部电影的成功可谓十拿九稳。事实上,香港许多人相当熟悉《王宝川》。早在1935年,香港大学就上演过这部戏,此后的20年里,新闻媒体时常有关于它和熊式一的报道。熊式一在香港广为人知,深受尊敬,有众多的“粉丝”,其中包括不少欧美国家的外交人员和外国公司的职员。熊式一曾经自豪地宣称:“他们都是《王宝川》的仰慕者。”

6月间,电影《王宝川》在九龙机场附近的钻石片场正式开拍。熊式一招募了十多位年轻的华人演员,李香君演王宝川,鲁怡演薛平贵,缪海涛演王允,夏德华演代战公主。熊式一对所谓的老牌影星不感兴趣,他聘用的演员都必须会说国语,而且具有良好的英语水平。他满怀信心,经过他的训练指导,一旦电影成功,那些演员都会一夜成名,就像他当年在西区和百老汇执导的舞台剧中的外国演员一样。李香君新近从内地迁居香港,被遴选担纲主演。她虽然才21岁,却已经具有精湛的京剧表演技能和丰富的舞台经验。这部电影的经历,开

始了她的影业人生的关键一步，后来她果然成为邵氏电影公司当家花旦之一，成为香港最耀眼的女明星。

熊式一用两台摄影机拍片，一台使用黑白胶卷，另一台用伊士曼七彩胶卷。使用黑白胶卷是为了保险，因为当时彩色胶卷必须送到英国的兰克片场冲洗处理，一般得等20天左右的时间才能知道结果，万一彩色胶卷出了差错，再要重新拍摄就非常困难了。当然，这么一来，制作成本随之增高了很多。11月中旬拍摄工作完成，影片长度大约一个小时三刻钟。熊式一随即动身去英国，与伦敦电影学院和电影界接洽。他对此行寄予厚望，认为一定能获得放映商的认可。

但是，熊式一的伦敦之行并没有预料中的那么顺利。他与电影学院、英国联合影业公司等一些主要电影放映商和发行商的谈判都没有能达成双方满意的协议。原定的短期旅行转眼延长到了8个月，熊式一发现自己陷入了僵局，就好像他当年《王宝川》剧本完成后在伦敦四下找戏院上演的那一阵子。然而，相比较而言，眼下的境遇更为糟糕：太平洋影业公司资金短缺，陷入了财务危机；电影的制作大大超出预算；聘用的演员在等着薪水；伦敦的兰克片场也在索取欠款；更有甚者，谣诼纷纭，说电影《王宝川》已经以失败告终，电影公司将宣布破产。为了摆脱这棘手的局面，如果有谁愿意出个好价钱，熊式一会义无反顾，马上同意出售电影的版权。

那真是一个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大众对太平洋影业公司和《王宝川》的态度褒贬不一，熊式一去英国期间，甚至有人预测说他不会再回香港。但是熊式一以实际行动证明他们的猜测和判断都是无中生有，他回到了香港。不过他急需资金，需要支付账单，支付工作人员的薪水，还得解决其他杂项开支。安排放映一场《王宝川》，无疑是最有效的方法，它可以马上消除众人的顾虑、增添信心，对于那些骑墙观望、迟疑不决的投资人，更是如此。

1957年9月30日，熊式一写信给葛量洪港督，告诉他说彩色电影《王宝川》已经制作完成，配有英语对话，将于明年初在伦敦的电影学院举行正式公映，现拟在香港先举办一场慈善义映。他强调，那

将是唯一的一场。葛量洪在年底将卸职离港，熊式一表示这场活动可以安排在适合他的时间举办。葛量洪欣然接受了邀请，并回复信写道：“您在本地拍摄制作了面向世界市场的彩色影片，这是香港历史上的一件大事。我非常高兴能在香港一睹为快。”

熊式一急切地期盼着义映活动，他希望能看到公众对这部影片的反应。如果它受到欢迎、获得好评，那些香港的投资人就可能会马上慷慨解囊，而且还会为影片进军国际市场鸣锣开道。10月30日，他在寓所招待葛量洪港督和夫人以及其他几位客人，包括英国驻菲律宾大使乔治·克勒顿以及民航局局长M. J. 马斯普拉特·威廉姆斯夫妇。在有关的新闻报道中，含有以下幽默的细节：

马斯普拉特·威廉姆斯的兄弟托尼在不列颠战役期间驾驶一架喷火战斗机，那架战斗机的名字叫“王宝川”。他用油漆把这个名字写在机身上，写了中文和英文两种。熊博士笑着介绍说：“那中文名字写得倒是挺漂亮的，但那是托尼自己拼造出来的字，要不是有下面那英文名字，谁都没法破译解读。”

电影义映晚会可谓盛况空前，各界名流咸集，热闹非凡。乐声戏院是二战后香港建造的第一座现代豪华剧院，坐落在新近发展的娱乐商业区铜锣湾。熊式一身穿一袭长衫，神采奕奕，迎接嘉宾。葛量洪夫妇光临时，他上前恭迎，陪同入座。

义映晚会的节目单令人印象深刻。它大约27厘米长，20厘米宽，包括封面和封底，共56页。封面是一幅典雅的中国画，几杆疏密有致的绿色竹子，左上方是熊式一毛笔题写的中文标题“王宝川”，垂直向下，行书字体，飘逸潇洒，下方是他的署名，还有朱印私章。节目单用双语印制，大约一半是中文，另一半是英文。不过，其中的内容、信息并非绝对均等。比较有意思的是，中文部分附有电影《王宝川》的概要，而英文部分却没有。这电影概要中提及一些重要的修改细节，包括相府赏雪、薛平贵借故推迟与代战公主的婚姻、赦免魏虎死刑等，附在中文部分中，可能是为了让熟悉《红鬃烈马》的华人观众有所参考。值得一提的是，节目单

的中文部分约三分之一,计18页,全都是关于东华三院的历史和扩建项目、业务概括、筹款报告,而英文部分却一点都没有相关的内容。节目单的中间部分附有4页舞台剧照,下面有双语说明。

这一本节目单类如广告集成,洋洋大观。成发建筑公司、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美国工程公司、时装编织公司、海外信托银行等单位的中英文商业广告,计10页之多。其中最独特的是14页宣传戏剧《王宝川》的文字,那都是报纸杂志上有关《王宝川》的新闻报道和批评,以及庄士敦、阿乐迪斯·尼科尔、约瑟夫·麦克劳德、里昂·M.莱昂、林语堂等著名作家和各界人士的盛赞佳评。其中还有一页题为《有关〈王宝川〉的事实点滴》的介绍,其开始部分如下:

1934年由熊式一编导,在伦敦首演,连续上演三年,其间承蒙伊丽莎白王太后、玛丽王后、而后现任的女王观摩,英国诸首相也先后光临,包括:

鲍德温、张伯伦、丘吉尔、艾德礼、艾登

1935年,熊式一又在纽约上演《王宝川》,从东岸到西岸演了三年,得到富兰克林·罗斯福先生和夫人的观看和赞赏。罗斯福夫人在1936年的每日一篇《我的一天》中对这部戏和演员给予高度赞扬。^③

电影《王宝川》配有英语字幕,有伴奏音乐,整体而言,犹如舞台戏剧《王宝川》的电影复制品。它一共由七个场景组成,最开始的两个场景是相府庭院;第三、第四、第六个场景在寒窑外;第五个场景在西域;最后一个场景是西凉国王的行宫内部。舞台的周边按中国的传统风格设计,精心彩绘的宫殿式建筑显得富丽堂皇,舞台前沿设有栏杆,两侧是立柱。舞台的布景则采用大型中国山水画,例如,王允相府庭院的场景,画的是一座亭阁,四周有假山石、花草、树木点缀。身穿彩缎服饰的演员们运用抽象的戏剧表演手法,比如,在轿子中趋步向前代表马车行驶;手持鞭子急步向前表示飞马疾驰。简而言之,这是一部舞台剧电影,观众在银幕上欣赏舞台表演。

对于《王宝川》的义映晚会,熊式一颇为满意。他告诉夫人蔡岱梅:“义映相当好,各方面的评价也挺不错的”,“最令人满意的是现场观众的反应,因为他们在快乐和悲伤的时刻都作出了正确的反应”。^④义映活动结束后,他的朋友纷纷写信表示祝贺:“一个十分愉快的夜晚”;“令人难忘”;“表演精彩,难得一见,令人耳目一新”;“风格独特,丰富多彩,给人无限启迪”。香港新成立的电视台《丽的呼声》节目主管罗伊·邓洛普对这部影片赞不绝口。他表示,制作这样一部电影,难免要经历许许多多的“头痛和心痛”,但他预言,这是一部“美妙绝伦、扣人心弦的影片”,“一定能在世界各地遍受欢迎”。^⑤

可惜的是,媒体各界的反应相当冷淡。义映之后,这部电影几乎就销声匿迹了。此后的十多年里,戏剧《王宝川》依然在世界各地的舞台上演出,但它的电影版本却犹如流星,稍纵即逝,仅仅留下瞬间的炫目光彩。

那么,到底什么原因导致了电影《王宝川》如此令人失望的结局呢?细细分析,可能有多方面的因素,而其中之一无疑与激烈的竞争有关。在放映《王宝川》的那个星期,除了附近的剧院在上演各种舞台戏剧外,周边的电影院有几十部好莱坞电影在上映,包括《金玉盟》《绝代艳姬》《血溅虎头门》《寻金热》。此外还有很多国产电影,包括《谁是凶手》《春归何处》《梁山伯与祝英台》《关公千里送嫂》《洛神》。《红鬃烈马》这出戏家喻户晓,普受欢迎,因此有几部据此摄制的影片。就在《王宝川》义映前两个月,9月12日那天,粤语电影《薛平贵与王宝钏》在香港发行,1959年6月10日,又出了另一部彩色粤剧戏曲片《王宝钏》。^⑥

《王宝川》没有成功,也可以归咎于二战后亚洲与西方观众的新品味。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剧院一直受到电影业和日渐普及的电视机的威胁。光顾剧院的人数不断减少,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去电影院,或者在家里舒适地坐在电视机前欣赏节目。由于电视和电影的发展,大众的审美口味和要求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改变。电影和电视可以变换节奏,可以运用特技,可以对感官造成强烈的刺激,更容

易吸引观众，远胜于戏剧院的轻步慢移的优雅。在剧院看舞台上的表演，得认真聆听对话，细细地琢磨体会，而观看电影电视则相对轻松得多。还有，电影《王宝川》去除了武打和唱段，银幕上的一些近镜头对话和动作就显得单调呆板。武打和唱腔属于京剧的基本要素，当年在英文剧中去除了这些内容，是为了让《王宝川》更符合西方的戏剧惯例，让那些没有京剧表演训练基础的西方演员不至于望而却步。熊式一在准备拍摄电影时，他的夫人蔡岱梅曾经建议增补武打和唱段，但她的建议没有被重视和采纳。熊式一完全忠实于戏剧版本拍摄电影，完全依赖对话和舞台剧的表演形式。在电影制作方面，熊式一毕竟不是一个专业人员。结果，这部电影显得节奏缓慢，乏味无聊，难以吸引观众的注意力。

最重要的是，戏剧和电影之间存在根本的差异，戏剧《王宝川》本身就不适合在银幕上表现。其实，《王宝川》在戏剧舞台上取得戏剧性成功的原因，恰恰就是它在电影院失败的关键。这部戏使用极端虚拟的表演手法，需要观众的参与，需要观众运用想象来建构场景，等等。譬如，一根竹竿被用来代表树，一条鞭子表示坐骑，两面旗帜作为马车。它要求观众想象一座大雪覆盖的花园，一块巨大的岩石，或者一个山洞。20世纪30年代和20世纪40年代，这种象征和极简的舞台表现给西方观众带来了全新的体验，使他们大开眼界，简约的舞台风格和设计成为其成功的秘诀。南希·普莱斯是最初把《王宝川》搬上舞台的伦敦小剧院经理，她曾经一语道破天机：“布景的缺乏，使观众有了个任务。看戏的时候，他得在脑中绘制布景，他得运用自己的想象力，他会发现自己在看戏的时候思想变得活跃，就像在电影院里思想会变得不活跃一样。”^⑦

电影与戏剧截然不同，它可以运用特写镜头、变速跳跃、改换角度、快速移动等各种技术手段。要想把戏剧改编成电影，如果不作重大改变，其魅力肯定会大打折扣。兰克公司当年拒绝参与拍《王宝川》电影，其理由与此有关：“电影的功能是将剧院扩大展现，并不惜一切代价来避免仅仅拍摄舞台表演而已。”安东尼·阿斯奎斯和西德尼·科尔也

持有相似的观点：由于《王宝川》的舞台表演很大程度上依赖舞台幻觉，拍成了电影，就不会有实际舞台表演的那种效果。确实，不少电影制片人对此部迷人的戏剧表示出极大兴趣，但因为意识到改编工作的困难，先后拒绝合作拍摄。当然也有几位制片人表示愿意按原样拍摄《王宝川》，但最终没有一个人答应接手摄制任务。

1935年8月，威廉·威廉姆斯在讨论戏剧所面临的严峻挑战时，曾谈到戏剧受限于慢节奏和道具场景的限制，也提到电影的优势，像快节奏、蒙太奇、人群效应等。威廉姆斯认为，剧院靠“精明的资源”生存下来，他特别以《王宝川》为例，强调了它在克服舞台戏剧表演的局限性方面的“精明独创性”。不过，威廉姆斯认为，不能把《王宝川》看作是“当代剧院的典范”，因为它无法真正对抗电影现实主义的冲击。他的结论：《王宝川》属于“令人愉悦的博物馆藏品”^⑧。“博物馆藏品”这词语在肯定这部戏剧的高度文化价值的同时，似乎也在含蓄地暗示它未来的归属，多多少少预示了电影版注定失败的厄运。

总之，电影《王宝川》在义映之后，从未公开发行，也从未在世界任何地方再放映过。摄制组和演员很快被解散，李香君接受邀请去邵氏公司拍片。太平洋影业公司始终没有能彻底摆脱财务困境。熊式一作为公司经理，自1957年1月以后的几年里，除了享受免费住房外，一直没有领薪水。为了拍摄电影，他把自己的积蓄几乎都投了进去。好几个朋友在他的鼓动下，也投入不少钱。大家都对这部电影一定会大获成功深信不疑。不幸的是，他们的希望落空了。一些朋友知道熊式一无法归还欠款，也就不再向他索还。他的多年至交威廉·阿尔贝特·罗宾森曾经借给他1300元美金，帮助解决经费。他后来写信告诉熊式一，既然这笔借款无望归还，他已经在联邦税单中申明作为坏账处理。

电影《王宝川》是熊式一继同名戏剧的成功之后，借助现代的电影媒介，将它再度推向世界的一个难能可贵的实践。他完成了电影《王宝川》的制作，可惜，由于影界竞争、审美趣味、戏剧和电影的技术等方面的原因，这一部文化作品最终未能公映和进入世界电影市场。它的失败令人惋惜，因为

熊式一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努力,而且这部电影也确实有它独到的艺术之美。

熊式一的电影实践无疑是一次大胆的尝试。他勇于探索,不甘现状,为了向世界宣传中国文化,他不畏艰难,而且不计个人的得失。他的奋斗精神,可钦可佩,值得赞赏,值得后人推崇。虽然电影《王宝川》没有预想的成功,但他丝毫不见气馁。在年近六旬时,重整旗鼓,振作精神,在香港继续他在文学、戏剧、教育等领域的开拓,且作出了极为可观的新成就。

注释

① Shih-I Hsiung. All the Managers Were Wrong about Lady Precious Stream. *Radio Times*, July 31, 1953, pp. 19.

② 梁秉钧、黄淑娴主编《香港文学电影篇目》,岭南大学人文学科研究中心,2005。

③ 《王宝川》,电影节目单,香港太平洋影业公司,1959。

④ 熊式一,《致蔡岱梅》,1957。

⑤ Helen Dunlop and Roy Dunlop to Shih-I Hsiung, November 15, 1957.

⑥ 与此同时,台湾的电影业也迅猛发展。1956年发行的闽南方言电影《薛平贵与王宝钏》,被誉为引发了台湾电影艺术并促成当地的电影市场。四年后,另一部题为《王宝钏》的电影问世。

⑦ Rejected All Round. *Evening Standard*, February 20, 1936.

⑧ William E. Williams, Can Literature Survive? *The Listener*, August 28, 1935:370.

Lady Precious Stream: a Hong Kong Film in a Cultural Crossroads

Zheng Da

Abstract: Shih-I Hsiung is best known for his English-language play *Lady Precious Stream* (1934), which he adapted from the classical Peking opera “Red-Mane Steed” with a number of significant changes. After winning sensational success in West End, the play was staged on Broadway and many othe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However, Hsiung’s long-cherished dream was to put the play on the silver screen, a medium that symbolized modernity and wide popularity. In 1957, his dream finally came true, and the film had its first world premiere to an enthusiastic audience in Hong Kong. This paper starts with an overview of the play *Lady Precious Stream*, and it then examines the production of the film against the sociopolitical background of Hong Kong in the 1950s. Finally, it focuses on the disappointing outcome of the film, with an analysis of some key factors, such as fierce competition in film industry, shifting taste of the consumer, and the aesthetics of theatrical and film productions.

Key words: *Lady Precious Stream*; Shih-I Hsiung; film adaptation; Hong Kong culture; cultural transmission

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精神实质

——以其成文法和判例作用为视角的探讨

袁 东 李嘉欣

摘 要: 在西方社会,任何一种社会公共机构的发展和精神实质都可以在其法律体系中找到源泉和体现。本文以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历程为线索,探讨了几个重要公约、法律和判例对其大学文明和独特精神实质形成的重要作用,希望对多视角研究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并借鉴其有益经验促进我国“双一流”大学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关键词: 美国;跨文化研究;高等教育;成文法和判例

中图分类号: G6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4-0057-06

2018年10月5日,哈佛大学新任校长劳伦斯·巴克(Lawrence Bacow)发表就任演讲时历数高等教育的价值和理念。他说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话,大意是:这些高等教育的理念,“有些真理令人心悦诚服,有些则让人如坐针毡,伟大的大学必须同时接受两者”^①。事实上,美国高等教育的发端和发展与其契约型和法制型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密切相关,其大学体系和精神正是在各种理念和法制的激荡中逐步发展成熟的。本文试从美国历史上不同阶段几个著名公约、法律和判例所发挥作用的角度,探讨其高等教育发展历程和精神实质。

一、《“五月花号”公约》与高等教育的发轫

美国建国于1776年,但在17世纪以前就有欧洲移民和英、法殖民地,主要集中在东部的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一带。但那时北美基本没有学校体系,更没有大学。哈佛学院(开始曾称剑桥学院)1636年建于波士顿,是美洲大陆出现的第一所高等

学校。美国高等教育发轫于东北部地区,而不是当时最繁荣的弗吉尼亚、马里兰、北卡罗来纳一带的东部地区,为什么?这就不能不提到英国人一次意外的海上移民和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Mayflower Compact)。

1620年9月,英国伦敦公司一艘名为“五月花号”的帆船载着102名在英国遭受迫害逃到荷兰的清教徒(大部分)驶向北美弗吉尼亚殖民地。但运气不好,航行了2个多月才横渡大西洋到达北美,而且风将其往北刮了700多英里,到了今天美国的东北部,为纪念出发地,他们后来把在马萨诸塞登陆的地方叫普利茅斯。那里荒山原野,船员一看没有先到的移民更没有大英帝国殖民地,以后怎么办?搞不好船员要哗变,要散伙,要饿死冻死,于是其中47名男乘客于11月11日共同签订了一份称为《“五月花号”公约》的文书。这份公约内容在今天看来很简单,但却非常重要和具有历史意义,被法学史家称为美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章^②。其主要内容是:第一,要进行自愿的自治管理,而不是大英帝国的皇权管理。第二,建立的法律法规要人民

作者简介: 袁东,男,陕西兴平人,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研究员,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教育经济学;李嘉欣,女,河北正定人,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生,研究方向为教育多样化、民办高等教育。

需要和同意,并且大家要共同遵守。这意味着,权力将不再是民权皇授,皇权神授,而是主权在民。第三,尽管文字没有明说,但懂得西方文明的历史学家认为还有一个重要的精神实质就是“自律”两字。因为在那种情况下,登陆者若不抱成团,而是自顾自或损害别人,大家都活不成。

这块移民新地发展很快,不久就在不远的地方建立了波士顿城。为了纪念祖国,这片地区被称为新英格兰。它与北美其他欧洲殖民地还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就是其他地方教会都是排他的,但《“五月花号”公约》精神笼罩的新英格兰地区允许各种教会和平共处,因此教会特别繁荣。教会的繁荣促使各门各派开始考虑培养教会人才,于是诞生了哈佛学院。随后,1693年在弗吉尼亚建立了威廉和玛丽学院,1701年在康涅狄格建立了耶鲁学院。这是北美建立最早的三所学院。

哈佛学院一成立就不同于这些欧洲移民故乡——欧洲的大学。主要体现在初创时董事会就主要由校外人士组成,董事会12名成员中除了校长,其他11人都是校外人士。因此,它一开始就决定了美洲大陆大学与欧洲传统大学的一个重要区别,也是一个它自己的主要精神实质:即美国的大学是由校外人士控制的,它要服从这些人提出的办学要求,服务社会,而欧洲传统的大学是纯教会,或者是民间和纯学术的。产生这种不同的主要因素,一是前述《“五月花号”公约》的社会思想基础,即清教徒(加尔文教派)主张“共和”“自治”,社会人都可参加社会机构管理。二是欧洲大学是教师团体形成在先,大学形成在后,即先有教师,后有学校,而美国是先有学校再临时找教师,然后形成稳定教师队伍。三是美国大学发轫之初赖于非学者群的创立,所以实力较弱,必须求助社会支持。这些特征随后逐步形成美国大学治理传统。董事会往上由谁管?虽然是教会学校,但不是教会管。而是大法院管。当时交通不方便,董事会成员不能经常见面,到1650年大法院给哈佛董事会发了个“特许状”,准许它成立一个由校长、财务等5人组成的“院务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但大权仍在董事会。随后的两百多年美国社会变迁很大,但这种大学治理体制却得以保留。

这里顺便谈一下中小学情况。当时欧洲移民对孩子教育的态度与欧洲人是一样的,即认为教育完全是家长和教会的事,《“五月花号”公约》强调“自治”精神,使清教徒开始用公权力强制办学,1642年和1647年马萨诸塞曾两次颁布法律要求每100户就要办一所学校,已有了义务教育的意思,而且要教授拉丁文,为学生上大学做准备。

美国高等教育真正开始发展是在18世纪20年代后。该时期北美高等教育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特点有三:一是在1726—1756年这30年的宗教“大觉醒”时期,各殖民地都建立了自己的学院,各教派都为了培养自己的宗教人才而建校。同时英、法殖民地为争夺利益,大肆走私,也加速了经济发展,为这些学院建立和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这时期共增加了六所学院,包括新泽西学院(现普林斯顿大学)、宾夕法尼亚学院(现宾夕法尼亚大学)、英皇学院(现哥伦比亚大学)等。二是受欧洲科技发展影响,开始设置自然科学、医学、心理学、语言学等,开始出现教授制。三是校园内政治热情普遍高涨,主要是反对殖民宗主,启蒙自由平等思想。各种社团如雨后春笋,开始时髦研讨会、辩论会、演讲会等。

二、美国宪法与高等教育体制的形成

从一个国家完整的教育体系讲,美国的教育体系是从建国立宪后开始的。首先要说明的是,美国宪法其实没有一字提到教育,更没有提到大学。那么它与教育或大学有没有关系?有。

笔者认为,美国宪法的初期制定实际上是通过两个过程基本完成的。第一个过程是1787年制定的宪法^③;第二个过程是随后的第二次补充,即制定《权利法案》。1787年来自12个州的代表聚集在费城讨论制宪时对一些大原则是有共识的,如未来联邦要主权在民、实施契约管理等,但在两个大问题上激烈争论,第一个是联邦政府是大政府还是小政府,具体就是对其“全面授权”还是“局部授权”?这个问题的实质是联邦与州的权利分配。第二个是行政、司法、立法三权的配置和议会代表名额。代表们争吵了100多天,注意力都在这几个方

面，最后好不容易相互妥协，以折中方案形成宪法，所以会议代表没有就会议曾涉及的《权利法案》展开深入讨论。

宪法稿通过后，那些制宪的先驱们又感到不完善，认为《权利法案》对于确保人民权利、约束政府权力和理顺联邦与各州之间关系等方面具有宪法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意义。故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写了个附件给各州，各州提了189条修改意见，麦迪逊（James Madison）汇总压缩为12条，各州最后通过了10条，于1791年底生效，成为宪法的10项修正案，统称《权利法案》。这次对宪法的补充赋予了美国人民10项政府不能干涉的权利，条文虽然没有直接提及教育，但有两项内容实际上与教育间接相关。首先是第一条规定了人民有信仰自由。当时美国所有的学校都是私立的教会学校，教会学校涉及信仰，自然联邦政府也不能介入，而且它的双重作用是学校同样也不能强迫学生的信仰，包括宗教信仰。其次是第十条规定“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由各州保留，或由人民保留”^④。由于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国家有权举办教育，根据这一条，美国的教育举办权和管理权等于被法定给了州政府、学区民选代表和私立机构。所以，宪法实际上为大学摆脱宗教控制，与联邦政府保持距离和自由地开展探索、研究、教学打开了大门。

今天我们如果只是大概浏览这段历史，可能觉得很简单，可事实并非如此。美国的前六位总统都是大学毕业生，都参加了《独立宣言》或宪法的起草，而且他们都主张建立“国家大学”。1788年美国政治家本杰明·拉什（Benjamin Rush）首次提出要建国家大学，而且开宗明义说这种大学的办学宗旨就是功利主义。第一任总统华盛顿还捐款为它建立基金，麦迪逊总统也曾三次向国会提交相关法案，但均因无宪法依据受阻。由于建不成国家大学，以至于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从总统职位上退下后只能到弗吉尼亚州退而求其次地建立了美国第一所州立大学。

正是由于宪法的奠基作用，美国高等教育最终形成了国家不举办也不管理，公立大学由州举办，私立大学独立办学的独特体制格局。

三、达特茅斯诉讼案与大学自治

美国高等教育开始发展，大学作用日益显现，有人就想控制大学。这也包括那些非常有智慧，对美国建国做出了重大贡献，有“民主之父”之称的人，如前面提到的《独立宣言》起草者之一的杰斐逊，他就非常主张加强政府对大学的控制。他和他的支持者，除积极建立州立大学外，还进行了一系列活动强行关闭一些私立大学或转制一些私立大学为公立大学，如宾夕法尼亚学院（现宾夕法尼亚大学）和英皇学院（现哥伦比亚大学）都曾被关闭过，体现出当时斗争较为激烈。伟大的民主主义思想家、政治家也有固执己见、强加于人的时候。这时候，就爆发了著名的“达特茅斯诉讼案”。

作为美国“常青藤大学”之一的达特茅斯学院（Dartmouth College）建立于1769年，开始一直由创办人艾利沙·惠洛克（Eleazar Wheelock）任校长，办学成绩颇佳，1779年他去世后由其子约翰·惠洛克继任。小惠洛克中校是个独立战争英雄，用管军队的方式管学校，逐渐与董事会发生矛盾，1815年董事会解除了约翰·惠洛克的职务。正在此时，新罕布什尔州州长一心想将达特茅斯学院公立化，惠洛克也想借公立化恢复自己的地位，于是双方各自利用对方，惠洛克私自与州政府签订了协议，将学院更名为达特茅斯大学，州长则任命他为校长并通过州议会立法将学校公立化。惠洛克虽得意洋洋回校当了校长，但董事会却坚决不服，将学生拉到校外临时办学并将惠洛克和州政府告上法庭。这个官司一直打到了联邦最高法院，由联邦大法官马歇尔（John Marshall）于1817年进行了审判。董事会聘请本校毕业生、著名律师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进行辩护。韦伯斯特在其著名的辩护演讲中表达了两个重要观点：一是原来学院具有英国国王乔治三世颁发的私立学校特许状，就相当于与学院的契约，现在改为公立大学，就是违背了契约，也违背了联邦宪法第一条第十款关于“各州不得通过改变或破坏契约义务的法律”^⑤的规定。二是如果学院受政府控制，就总要被政府政策变化和政党意见所左右，学院将无法稳

定办学,私人捐助也将失去。韦伯斯特的辩护说服了马歇尔大法官,他一锤定音,达特茅斯学院恢复原名和私立性质,政府或议会若想办公立大学可以另建一所(即现新罕布什尔大学),州政府和议会今后不能再干预学院办学。此即为美国高等教育史上非常著名的“达特茅斯诉讼案”。美国大学的自治原则由此诞生——大学的办学自主权具有“神圣不可侵犯性”。实际上,后来美国商界对企业财产权的保护也经常援引这个判例。

公立高等教育在当时的美国是新生事物,杰斐逊和他的追随者认为他们在从事建立新兴教育体系的伟大事业,是在奠基未来的民主基础,他们也为此不遗余力,这可以理解也令人敬佩,但我们也更庆幸有达特茅斯诉讼案,使他们没有毁了美国的私立高等教育。尽管如此,笔者还是很欣赏杰斐逊热心办公立教育的“初心”。当时那个时代,他想办公立教育的初心就两个目的:开启民智和防止政府腐败。

那时之所以产生公、私立高等教育的混战,产生用公立高等教育替代私立教育的做法,还与当时的一些政策相关,即各州议会给公立和私立大学都有补贴,使得当时公立和私立大学的界限不十分清楚。达特茅斯诉讼案后,公立、私立大学界限开始逐步清晰。

达特茅斯诉讼案说明了什么?笔者认为有几点:第一,大学办学自主权问题被斗争出来了,在美国获得解决,有了法律依据。第二,诉讼案同时也给公立大学的建立指明了方向,它也可以单独形成一个体系。第三,经费渠道对大学定位非常重要。第四,正是由于保护了私立教育和大学的自治,才形成了今天美国高等教育的多样性,进而保持了它不竭的活力。最后一点也很重要,就是政治家们如果按所处历史时代政治理念、政治理想、政治正确处理大学办学问题,不一定能经得起历史检验。大学对社会发展的效用固然有一个以对当时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是否有用来判断的标准,但它的长期效用可能不是一代人能看得清楚的,需要社会有长期的耐心来培育它,支持它,保护它和陪伴它。对大学最好的支持就是不要用破坏常识来改造它。马歇尔大法官也不是什么教育家,但正是他按

常识做了选择,尊重契约,支持了学校自治,从而为美国高等教育做了最好也是最恰当的历史抉择。

四、《莫里尔法案》与高等教育的结构性转变

美国高等教育在发展历程中多有曲折。实际上在独立战争(1775—1783年)前教会学校和私立学校发展很快,但也形成了顽固势力和英式教育的模式。美国独立后,各殖民地变成统一国家的各州,领土连成片,消除了贸易壁垒,农业、工业快速发展,大量移民涌入,急需发展教育以培养大量实用技术人才。在这种形势下,一些教会学校仍坚持博雅教育,并且顽固反对建立专业教育和新式大学。尽管当时已经有了一些公立大学,如北卡大学、佛蒙特大学、马里兰大学、俄亥俄大学等,但这些学校办得都不好,规模不大、设施很差、水平不高、社会不认可,而且其中一些名义上是州立大学,实际上还是私立的。这时的大学校园内启蒙思想消退、宗教团体复活,学校又开始普遍设立神学院,“正统”的学生们组织各种宗教祈祷会。像威廉和玛丽学院是杰斐逊总统的母校,受其影响很大,民主气息浓厚,但在当时非常孤立。

建立新式高等教育的主要思路就是改变英式教育模式,转学德式教育模式,走专业教育之路。尽管反对势力很大,但改革者砥砺前行。领头的就是杰斐逊,他卸任总统后想将威廉和玛丽学院改成州立大学,但没成功,就在弗吉尼亚州办了弗吉尼亚大学,这是美国第一所真正成功的公立大学。公立大学在当时的含义就是两个:一是要提供比学院更高级的教育,即比博雅教育更高级的专业教育。二是它一定是世俗的,反对禁锢人们思想的宗教祈祷会。

美国公立大学在这时的发展除了榜样的作用外,还得益于一个重要法案,即著名的《莫里尔法案》(*Morrill Act*, 1857)。赠地政策实际上起源于17世纪的英国殖民地,用英国女王名义特许赠送出一些土地办公共事业。美国独立后继承这种办法用于办大学。1857年美国国会曾通过该提案,但总统没签,1862年才由林肯总统签署成为法案,即联

邦依照每州国会议员人数每人拨给3万英亩土地,并将这些赠地所得的收益在每州至少资助开办一所农工学院,前提是州议会必须通过立法,确保土地用于办大学。这个法案实际上是美国人动了经济头脑,办大学没钱,联邦拿出土地免税给地方,地方配套,发展教育。所以这些大学也被称为“赠地大学”,比较著名的有康奈尔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等,现在一些老的州立大学,当初大都是赠地大学。当时联邦27个州,其中25个利用赠地法案办起了大学,联邦政府为此共拨地1743万英亩。1890年国会又通过第二个《莫里尔法案》,允许联邦政府为赠地大学补贴。截至1922年,美国共建立69所赠地大学。赠地大学开始只有2000多名学生,到1926年这些学校已容纳40万学生。赠地大学的发展使大量农家子弟得以进入大学接受高等教育。

《莫里尔法案》对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和精神实质的影响在哪里?笔者认为,一是国家不能直接办大学,但可以绕弯子给实惠。二是推动了高等教育的民主化。三是第一次用法律形式引导高等教育结构性转变。当时实施专业教育非常困难,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精英教育的传统还很强;另一方面是当时实用人才的培养方法主要源于培养法官和医生的学徒制,即跟着法官和医生边学边干的办法(学徒制后来逐步演变出了讲座制和实习(OPT)制度)。由于一些搞专业教育的学校水平都不高,与学徒制争夺生源,双方经常明争暗斗。《莫里尔法案》明确提出要发展专业和工程技术教育后,一些大学比如哈佛大学等就开始考虑为什么不能把博雅教育和专业教育结合起来?因此哈佛成立了一些学院进行试验,虽然至今他们仍保留了相当部分的博雅教育模式,但专业教育最后总体上还是取代了学徒制。美国专业教育随后走向两个方向,一个方向是在很多综合类大学中融合进专业教育;另一个方向是建立专门实施专业教育的大学,最早的两所都在纽约州,一所是西点军校,它是第一个全面开展专业教育的学校;另一所是伦斯勒理工学院(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是美国第一个将实验搬进课堂的学校,这两个都是工程类的,随后还有一所是技术类的麻省理工学院(MIT)。四是促进了大学教学模式的转变和更新换代。如前所

述,因经济发展需要和赠地建校引发的专业和工程技术教育的大发展,淘汰了一些落后(笔者认为主要不是方法落后,而是效率落后)的教育模式,构成了今天的美国高等教育模式格局。一些研究者将今天美国高等教育模式总结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笔者认为不太准确,也不太符合美国社会的实际,美国当代高等教育模式是多样化格局,有博雅教育,有专业教育,有通识教育,有通识教育+专业教育,还有专门的工程技术教育。各种教育模式的毕业生在社会上都可以找到自身的存在价值和人才市场位置。

五、《国防教育法》与高等教育的跨越发展

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到20世纪60年代进入教育法律建设密集期,美国大学真正形成今天强大的局面可以说正是在这一时期。这一时期相关法律的代表是《国防教育法》(*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1958*)。

苏联1957年先于美国卫星上天,美国举国震惊,全社会很快形成共识,原因是教育落后了,于是通过了《国防教育法》。该法案的核心思想有两个:一是要大力发展高等教育,特别是要发展年轻一代的智力和技术技能;二是要在大学中大力开展科学研究,特别加强基础研究和新技术研究开发。这个法案开启了将高等教育与科学技术紧密结合的时代。《国防教育法》颁布以后美国开始加大高等教育的投资,向高等教育投入了2.8亿美元,同时敞开国门,实施大学国际化运动,吸引优秀人才,到1985年时35岁以下年轻教授中外国人占比达55%。

必须指出,在《国防教育法》之前还有罗斯福总统签署的《退伍军人权利法》,开启了美国高等教育第二次大扩张,而《国防教育法》则带动了随后的《高等教育法》(1965)、《国际教育法》(1966)、《拜杜法案》(1980)等一系列法案,促进了战后美国高等教育的跨越发展。从此,办教育成了一种社会运动,成了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手段,成了社会政治议题。这也使美国高等教育从宗教化,走过世俗化、与通识教育结合的专业化,

又走过民主化, 到此进入大众化、经济化和多样化, 完成了它的整体蜕变。

美国高等教育发展是社会政治、经济、法制、文化、宗教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 法制的作用是一个重要的促进条件和保障因素。在西方社会, 任何一种社会公共机构的发展和实质都可以在其法律体系中找到源泉和体现。当前, 我国正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 大力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 继续保持开放姿态, 不断扩大和深化对世界一流高等教育体系跨文化、跨学科研究, 必将更加有益于我国高水平大学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注释

- ① <https://www.harvard.edu/president/speech/2018/installation-address-by-lawrence-s-bacow>.
- ② W. 克里昂·斯考森:《飞跃5000年》, 群言出版社, 2015, 第194页。
- ③ 美国宪法1789年3月4日完成合法州数批准, 1789年4月30日第一届政府成立。

- ④ 参见:https://www.senate.gov/civics/constitution_item/constitution.htm.
- ⑤ 该款原文为:No state shall……pass……law impairing the obligation of contracts. 见https://www.senate.gov/civics/constitution_item/constitution.htm.

参考文献

- [1]W. 克里昂·斯考森. 飞跃5000年[M]. 北京:群言出版社, 2015.
- [2]詹姆斯·科利尔等. 费城抉择[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 [3]Geoffrey Gorer. The American People[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48.
- [4]William A. Kaplin等. The Law of Higher Education[M].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14.
- [5]Charles F. Thwing. A History of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M].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906.
- [6]滕大春. 美国教育史[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4.

The Development and Spiritual Essence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ts Statute Law

Yuan Dong Li Jiabin

Abstract: In western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and spiritual essence of any social public institution can be found in its legal system. Taking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as a clu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t role of several important statute laws in the formation of its university civilization and unique spiritual essence, hoping to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studying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and drawing on its beneficial experience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Double First-Class" university project.

Key words: US; cross-cultural studies; higher education; statute law

得失之间：新加坡国民教育之解读与剖析

郑永安 崔孝彬

摘要：几十年来，新加坡通过构建系统化国民教育体系，德、法并施，优化国民教育模式，改进民族政策，完成了“我是新加坡人”的国民思维培养，极大提升了民族自尊心与自豪感。当前我国爱国主义教育体系正在优化、完善和丰富，剖析与总结新加坡国民教育经验或可为我们提供某些借鉴。

关键词：爱国主义教育；国民教育；国家意识；思想政治教育

中图分类号：G6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19)04-0063-08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承传与创新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化自觉，并将文化觉醒与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刻结合，方能增强民族凝聚力、提升民族自豪感、深化民族使命。正如恩格斯所言：文化上的每一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在高等教育中，无论从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满足社会需求来看，还是从建设一流大学、培育大学精神的时代要求而言，都需将传统文化内化为底蕴，将新时代繁荣发展之需外化为动力。

我国传统文化倡扬海纳百川的胸襟，亦深知“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吸取和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客观看待其得失利弊，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有助于我国教育实现开拓创新，跨越发展。我们认为，在提升民族自尊心与自豪感之思维培养方面，“新加坡模式”或有其借鉴意义。新加坡1965年独立以来，面对缺乏自然资源、经济发展水平低下、多民族、多语言、多信仰、社会冲突不断、国家意识薄弱等严重的内部矛盾，人民行动党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总结出一套适合本国

发展的道路，创造经济奇迹，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其中，新加坡独特又完善的国民教育体系凝聚民心，塑造了“我是新加坡人”的共识，成为其发展道路中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爱国主义教育体系正在进行优化、完善和丰富，剖析和总结新加坡国民教育体系、模式及目标，或可为我们提供某些借鉴。

一、系统化构建国民教育体系

国民教育目标体现了一个国家对本国国民的教育定位，以及明确培养什么样的未来国家建设者，塑造一种特定的国民意识，该目标具有一定的教育性和政治意义。新加坡政府从德育角度提出，“克服移民心态和多元种族、多元宗教的重要途径之一，就是在新加坡的学校里加强对学生的道德教育，使学生从小树立起对国家和社会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努力在学生中教育‘我是新加坡人’的民族意识和国家认同，增强国民的内部凝聚力和向心力，使每一个人都能够为建设新加坡贡献力量。”^[1]达成“我是新加坡人”的情感认知目标主要体现在“一种新加坡国

基金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网络语言对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效性的研究”（2015A026）

作者简介：郑永安，男，陕西凤翔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高等教育管理、高校党建；崔孝彬，男，河南许昌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研究。

民独特气质和精神,是一个视其有而又与他人和其他国家不同的核心价值观,它是一种巩固社会和政治制度的信念”^[2]。

从内涵来看,新加坡的国民教育注重层次性、系统性,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由点到面全面铺开。在课程内容上,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设定由浅入深的教育内容,循序渐进地培养国民意识。如小学阶段开设“好公民课,一年级以‘个人’为核心,二年级以‘家庭’为主要内容,三年级围绕‘学校’展开教育,四年级以‘邻居’为中心内容,五年级则是‘国家’,六年级扩展至‘世界’,有的放矢、循序渐进”^[3]。中学阶段开设儒学相关课程,有鉴于儒学伦理在日韩的推广学习是推动其经济飞跃的一个重要原因,在新加坡政府支持下,经过儒学专家的研究,“1983年推出儒家伦理课程”^[4],新加坡也成为“第一个把儒家伦理编成中学德育教材的国家。其中,在青少年课本内精选了100多个反映儒家传统价值观的历史经典故事”^[5]。到大学阶段,政府于20世纪70年代全面实行德育教育。1991年,“新加坡政府颁布了《共同价值观白皮书》,提出塑造五项共同价值观:国家至上,社会为先;家庭为根,社会为本;关怀扶持,尊重个人;求同存异,协商共识;种族和谐,宗教宽容”^[6]。“目的在加强国人尤其是大学生的国家意识形态,为新加坡人思想塑模。这也成为新加坡大学生主流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7]

新加坡国民教育采取了形式多样的途径:不仅将第一课堂作为教育的主阵地,还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培养学生的真善美意识,结合社会主流教育巩固效果,三者相得益彰,使认识-实践-认识过程充分内化、外化。课堂教育方面,“新加坡教育部将中小学的课程计划划分为三个同心圆,其中将公民与道德教育(Civic & Moral Education,简称CME)、国民教育(National Education,简称NE)课程作为核心课程来推行,目的是确保学生具备终身受用的良好价值观和生活技能,最终成为富有责任感、积极和充满干劲的公民”^[8]。除此之外,还将历史、地理、宗教、社会等方面的知识渗透其中,根据不同阶段,布置对应的作业,帮助学生更好地

认识国家。第二课堂方面,“小学增加了课程辅助活动(Co-Curricular Activities,简称CCA),中学又增加了社区服务计划(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gramme,简称CIP),目的是培养学生对社会的责任感,以及对国家的归属感与献身精神”^[9]。社会教育方面,新加坡政府特别强调要在社会层面增强投入国民教育的精力,如“录制《我是新加坡公民》教育电视节目,使学生学会自我生存,了解国家的法律规章制度;组织学生探访国家旅游名胜,了解国家历史文化和不同的风土人情;配套‘我们的祖国,我们的人民’国家知识资料,了解国家的发展现状”^[10]。除此之外,还利用不同种族的节日、特定的国家符号等进行教育,增强学生对多民族国家的认同感,促进种族和谐。

课堂是国民教育的阵地,也是培养和建构“新加坡人”意识的重要途径。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养方案和模式,潜移默化地增强国民精神,即具备“国家意识、正确价值观、有理想、有道德修养、明辨是非、能抗拒西方颓废思潮和腐朽精神生活”^[11]等品质。

二、优化国民教育的新加坡模式

(一) 全面立法之保障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法规对国民教育的规范作用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制定了一系列细致入微的条例,以保障国民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有所参照。广为人知的,诸如反对“乱扔废弃物、乱涂乱画、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便后不冲水、随便攀摘花木、公共场所抽烟、吐口香糖渣等思想道德不良行为”^[12]的系列相关规章条例。在国家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加国民触碰法规底线的成本,以达到教育的目的。以国防责任为例,为培养学生充分了解国防对国家的重要性及个人的责任,新加坡规定,“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在读完高中或初级学院后必须入伍。入伍两年至两年半以后再上大学或从事其他工作。其中还有一个特别的规定:小学毕业后弃学的学生,在征得家长的同意后,要先到建筑旅,不让他们在街上闲逛,而让他们在建筑旅学一两种谋生的手

艺”^[13]。项规定既保障了学生在部队可以接受一定的技能训练,而且在退役之后再上大学,思想已经成熟,学习的动力和质量也会明显提升,对社会整体风气的塑造有重要作用。

(二) 依规治校之意识

除了在国家层面有健全的法规制度外,新加坡也对各个学校的共性行为做出约束。他们认为学生在校期间养成的纪律意识对未来走向社会后的社会秩序、社会公德、国家意识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并且与学生在这一成长阶段的认知是相符合的,因此必须将校规校纪在学生的学习生活中严格执行,规范行为。“在《学生守则和行为规范》中规定:新加坡籍的学生在每天早上的升旗礼时必须唱国歌,必须宣读国家意识誓言;学生必须穿规定的校服上学,不可擅自修改校服而且应当保持校服整洁;只有在食堂内才能吃东西;不可带酒、香烟、口香糖或任何有不当内容的资料到学校来;严禁偷窃、打架、涂鸦、勒索等行为。”^[14]这些要求能够起到警示教育、培养学生自律自觉的作用。

(三) 奖惩分明之效果

在国民教育过程中不能单一说教,说教是灌输教育的一种常见方式,但并非总能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赏罚结合能够有效弥补单一说教的缺失。新加坡在国民教育过程中建立了奖惩机制,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严惩不遵守规章的行为。如,在进入大学前必须应征入伍服兵役,如不入伍,将取消入学资格。另有各类规范日常行为的惩罚措施,如“除了死刑和其他各种刑罚外,罚款被广泛使用,而且数额很大,如随地吐痰,最高罚款1000新元(约合600美元);乱停车,最高罚款1000新元;乱丢垃圾,罚款1000新元。而一般工人的月薪只有1000新元左右。对那些罪不当死而群众痛恨的罪犯,可施以鞭刑,往往两鞭下去,罪犯就皮开肉绽,一个月内不能痊愈。严厉的处罚使许多人不敢铤而走险”^[15]。惩罚的同时,也制定了奖励机制,“对那些富于献身精神、报效国家、廉政勤政、助人为乐、同情和保护弱者以及表现出高尚情操的思想道德行为,新加坡政府通过授勋、登报、奖励(包括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等社会政策和舆论积极引导的方式,号召全体国民向他们学习和仿效,

引导人们做到‘向上、向善、向美’”。^[16]

三、凝聚共识达成国民教育目标

(一) 和而不同的民族政策

新加坡主要由华族、马来族和印度族构成,这三个民族都有着灿烂悠久的历史文明,三个民族的文化而不同,如何求同存异,是新加坡政府在制定民族文化政策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李光耀强调,“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复合民族的国家。我们不分人种、语言、宗教或文化上的差别,而将他们融汇一致”。^[17]新加坡政府致力于在民族融合基础上生长起来的新加坡文化建设,融通东西方文化精华,把“儒家的伦理观念、马来人的传统、印度人的精神气质同西方的科学方法和寻求真理的推理方法结合起来”^[18],提炼出独特的新加坡文化。这种经过凝练、升华的新加坡文化已经逐渐融入新加坡人的血脉,成为国民教育的重要方面。

(二) 存同存异的语言政策

新加坡内部有多达20多门语种。独立前,“各族群基本上以语言为界限,保持着强烈的我群意识,根本不存在一个共同的对新加坡产生归属感的国家意识:大多数华人,尤其是受华语教育者表现出支持中国政治的强烈倾向;马来人抱以对马来亚的认同感;印度人倾心于母国印度的建国事业;欧裔人和受英文教育者则保持着对英国的高度认同感”。^[19]新加坡政府为了凝聚民族共识,促进文化交融,培养不同种族对新加坡的身份认同及忠贞的爱国情怀,“1956年《各党派教育报告书》建议:平等对待四种语文,鼓励不同语文源流彼此混合”^[20]。其目的在于减少不同种族之间的语言偏见和冲突,建立平等的语言文化基础,维系、凝聚爱国共识。在多年努力下,这一政策取得显著成效。20世纪80年代末,一项对999名新加坡人的调查报告显示“90%称自己是新加坡人,74%愿意或非常愿意为新加坡战斗和牺牲”^[21]。

从种族融通,至语言交融,新加坡提炼出了独特的文化、和谐的种族政策,归属与认同在国民心目中日渐扎根。

四、新加坡国民教育之于我国的借鉴

(一) 优化、完善、丰富爱国主义教育体系

优化爱国主义教育目标。第一,目标的设置要体现阶段性和层次性。爱国主义教育必须对不同年级学生的认知能力、理解能力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量,目标的制定要合适、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低年级要侧重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和发现“真善美”的能力,理解并践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针对高年级学生,应将重点放在他们的社会责任感的培养和爱国主义精神的弘扬上。而对大学生来说,应该着重培养他们的社会公民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同时还应该鼓励他们多关注时事,以培养其参政议政的能力。第二,在多元文化环境中,教育目标应更加凸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其中集体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德育建设的重要原则。在1996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规定,“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集体主义为原则”。^[22]因此,教育目标的设定要将集体主义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内核,处理好学生思维发展阶段的关系。第三,教育目标既要坚守本来,又要兼容并包。当今全球化使世界各国的政治、文化、科技、经济等方面的交流更加频繁,爱国主义教育并非排他主义教育,目的在于用理智、客观的情绪去对待外来文化,用开放、包容的态度迎接先进文化,借鉴行之有效的理念、方法、途径,使之为我所用,达到强国、圆梦的效果,这样的爱国主义教育方能真正为社会所认同、被时代所接受,做到始终把握时代特征,站在时代前沿。

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内容。首先,民族忧患意识的增强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关键步骤。中国通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走完了西方国家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一跃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在很多方面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要清楚地认识到社会矛盾依旧存在,任何数据都经不起14亿人民的平均,人均收入依旧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尤其面临着来自西方国家草木皆兵的“中国威胁论”。因而爱国主义教育不能空喊口号,要让学生切实了解现实中面临

的问题,激发学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起读书的愿望。其次,增强学生对中国传统文化、历史、地理的学习,培育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中华民族是唯一一个5000年历史文明没有中断、延续至今的民族,历史长河中,灿烂、独特的民族文化在世界文明中熠熠生辉,精神方面、物质方面独领风骚……这些都是培养学生人文素养的优秀爱国主义教育素材;同时地理知识也是爱国教育的重要内容,从小学就应适当涉猎,培养学生的生存能力和国家版图意识。再次,丰富爱国主义教育体系,强化少数民族情感教育。民族的多样性共同构成悠久灿烂的中华文化,但不同语言、信仰、价值观在凝聚共识方面存在一定困难。加强对每个少数民族的爱国主义教育对社会的稳定、国家的富强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教育之潜移默化使各民族相互理解包容,求同存异,和谐共生。

丰富爱国主义教育途径。教育不单是个体行为,更是集体行为,只有充分调动社会、学校和家庭,三者形成合力才能强化教育效果,任何一个环节的脱离都会使之大打折扣,爱国主义教育也不例外。李光耀曾指出:“家庭把社会价值观念潜移默化、而不是以正式讲授的方式传给下一代。”家庭在爱国主义教育环节中起着基础作用,是社会价值观的直接传递者,直接影响学生的价值观形成;学校是爱国主义教育的中间环节,发挥着灌输讲授的作用,对学生价值观是一个回炉再造的过程;社会的教育则贯穿学生的整个人生,正向的教育可以巩固价值观,负向教育可能颠覆价值观。另一方面,爱国主义教育还要多面开花,不能单纯地以说教灌输为主,家庭、学校和社会都要努力营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发挥环境对人潜移默化的塑造作用。例如,家长要紧跟时代节奏,学习接受新的事物、加快知识体系的更新,降低与孩子之间的信息鸿沟,加强有效沟通,配合学校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学校教育要积极走出课堂,打造丰富多样的第二课堂,充分利用历史文化教育资源,将学生置身于历史环境中,切身感受爱国主义教育,同时丰富教育载

体,提升学生学习的趣味性和积极性;社会要发挥好服务群众的功能,营造和谐社会风气,一方面完善公益性设施,如图书馆和博物馆,另一方面加大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宣传,可以体现在建筑、道路等设施上。只有三者节奏统一、步调一致,才能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落实、做实。

(二)爱国主义教育须强调“知”“行”合一

知行合一是儒学理论中的重要教育思想,强调思想和行为的统一性,体现着认识与实践之间的关系。教育的目的在于使教育的内容内化为教育对象的认识,与教育对象的人格相互统一,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过程要符合教育规律,合理合情,否则就不能完整地塑造健全的人格。在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教育的内容转化为自己的认知,进而转化为实际行动。在现实中,学生主要面临如何将“知”与“行”进行转化的矛盾,这一过程的完成,需要个体借助将之前的认知转化为信念和意志力量,才能达成爱国主义教育的目标。为此,一方面,教育者要帮助教育对象做好价值观的引导与启迪。正确的理想信念离开理性的引导,会使教育对象迷失对价值观的判断,分不清客观事实的标尺,难以形成正确的价值信念。另一方面,教育者要做到思想启迪和行为训练相统一,爱国主义教育仅仅有正确的价值观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辅以对应的行为训练,强调将内化理解转化为外化行为,解决其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问题,同时激发存在于意识中的爱国主义意识转化为实际行动,使之形成自然而然的习惯,达到爱国主义教育的真正效果。新加坡在国民教育过程中,正是将爱国主义元素体现在日常教育过程中,让学生动手制作国旗、国徽等,也可通过劳动锻炼学生自强自立、吃苦耐劳的精神,做到“知”与“行”的有机统一。

(三)爱国主义教育须坚持法治理念入脑入心

推进完善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进程。法治化建设的完善程度对社会整体精神文明的提高有重要意义。新加坡的国民教育取得显著成效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其完备的立法措施,并且强制推行且深入人心,最终体现为全民尚法。当前,文化的多元交织使国内思想政治教育环境变得复杂,各种难以预料的问题和矛盾层出不穷,对人们的思想观念、道

德伦理、行为方式等带来冲击,现行的思想政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亟须通过建设法治化社会来化解这一难题。全面依法治国还应细化,将思想政治教育纳入法治教育范畴。法治化社会的建设除了要用法规约束人们行为,还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做到知法懂法、不触碰法网底线,这样才能提升教育的效果。

发挥政府教育指挥棒的作用。政府在公民思想政治教育中起主导作用。社会氛围的营造需要从宏观层面把控,从而起到优化各方资源的作用。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信息的获取更简单便捷,渠道更加多样,外来文化不断渗透,大量暴力、色情、低俗、庸俗、媚俗的影视作品充斥在网络上,网民通过间接、直接的方式浏览,可能对已有的思想认识带来冲击。尤其是价值观不成熟的群体,更加容易通过这些作品进行模仿,在这种浮躁的社会氛围下,不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新加坡政府对媒介的管理科学严格,要求各类媒介的报道必须维护国家利益,响应政府号召;同时要积极为社会“树良行,贬恶行”造舆论;对于报道不利于新加坡的媒体记者进行驱逐,严惩传播腐败、丑恶等消息的媒体,确保整个社会氛围良好。^[23]因此,政府要“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闻网站”,利用好新闻媒体,积极弘扬社会正能量,树立社会正面典型,加强网络舆论的引导和网络环境的营造,对违反原则的媒体严惩不贷,绝不姑息,为青少年的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的培养和引导。近年,社会频频爆出各种青少年违法犯罪事件,犯罪年龄呈现低龄化趋势,如“大连未满14岁少年故意杀人案”“北大学子吴谢宇弑母案”等。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得到推动,但这些事件背后折射的是社会、学校和家庭教育的缺失。如何培养青少年的行为意识和道德素养已经成为整个社会需要思考的问题。新加坡政府在对国民进行德育教育过程中,从教育内容、途径、方法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设置,如开设好公民、公民与道德教育等课程,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监督、执行,确保教育的效果。梁启超曾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

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青少年作为一个国家和民族宝贵的财富,代表着未来,我们必须重视并加快对他们的教育和引导,制定具备时代特征、符合认知发展、体现法治精神、适应社会需求的行为准则和规范,从点滴做起,在日常生活中严格执行,通过不断的任务训练有意培养学生自律意识,引导其主动发现“真善美”的能力,积极塑造优秀的道德品质和意志。

(四)以文化人,增强各民族凝聚力

文化的整合、传承作用能起到凝聚人心和共识的效果,开发并利用好文化资源相当于开启一箱无形宝藏。

发掘儒家文化的现实意义。儒家文化蕴含丰富的教育资源,代表着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思想。儒家文化也对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的思想文化产生深远影响。1982年,吴庆瑞宣布在中学强制实行宗教教育。中学三、四年级学生需从基督教知识、伊斯兰教知识、佛教研究、印度教研究、锡克教研究、儒家伦理、世界宗教研究等七门课程中选择一门,其中,儒家伦理最受欢迎^[24]。新加坡政府邀请了著名儒学专家进行课程研究设计,并于1984年发布第一版儒家伦理教材。儒学伦理作为我们耳熟能详的传统文化,不但有诸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教育论述,也包含大量极具教益的经典故事,这些故事在塑造青少年的基本价值观方面具有生动形象的特点,其“仁者爱人”“孝悌忠信”“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省”等思想也与我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传达的观念深刻契合。因此,要充分挖掘儒家文化中的现实思想内涵,重新赋予新的时代意义,结合新时代发展要求,使优秀的传统文化再放异彩。

强化节假日的教育内涵。国家设置节假日实际是某种价值观念的传递,比如农历春节传递着“天人合一”的敬畏思想、感念先恩的感恩思想、追本溯源的不忘本思想,端午节传递着对屈原宁死不屈、追求真理、忠贞爱国情感的缅怀,等等。这种具有强烈仪式感的节日往往具有强大的教育功能,是凝心聚力、增强认同感、弘扬文化的重要载体。在新加坡,“每年的国庆日、国际劳动节、国际儿童节等政治性节日,新加坡学校都利用这一有效时

机积极增进学生的国家认同感”^[25]。这种以文化人的育人形式,不仅弘扬了传统文化,提升了个体文化自信,还激发学生的国家认同感和自尊感。

五、结语

新加坡在摸索前行中构建了符合国情的国民意识教育体系,取得不错的教育效果。但随着全球化深入发展,“我是新加坡人”的培育理念也逐渐陷入一些困境。现今,“新加坡年轻人对有关新加坡独立的历史所知甚少,对建国也是兴趣乏然”^[26]。有“报告指出,53%的新加坡青少年会考虑移民”^[27]。而这也成为新加坡政府对年轻人的担忧,“在国家陷入困境时会背起行囊,远走高飞”^[28]。对于多种族的新加坡而言,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成为新加坡公民参政议政的一个基石,然而政府一味“强调新加坡的脆弱性,来提醒新加坡人必须履行确保国家生存的角色”^[29],则限制了公民发展的多元化和理性参政的机会,实则是“将国家利益与公众利益混为一谈”^[30],“公民正对国家表现出消极情绪,因为他们质疑国家的社会机制”^[31],这种缺乏坚实互信的国与民关系,很难培养真诚、忠诚、甘于奉献的“新加坡人”,这极不利于国家的长远发展。因此,爱国主义教育没有固定时,只有进行时,也只有与时代发展高度契合,才能达到真正同频共振的效果,即每个人家国情怀的共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中华文化源远流长,优秀的文化资源不胜枚举,很多文化在国外大放异彩。借鉴国外经验,同时大力发扬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将优秀文化资源有效应用于国民教育的方方面面,无论是在国家层面、社会层面还是家庭层面,都能成为有效开发和合理整合的无穷资源,可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中国梦的实现之强有力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青年之于国

家,犹如创新之于科技,爱国主义教育要以文化内核精神的传承为基石,以青年一代的报国之志为动力,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目标。历史照亮未来,征程未有穷期。以育人为本,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培育时代精神,是我国教育的根本任务和长远使命。

参考文献

- [1]王学风.多元文化社会的学校德育研究[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111.
- [2]冯增俊,王学风,马建国,麦青.亚洲“四小龙”学校德育研究[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252.
- [3]刘治安,李战永.构建“面向世界”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J].中国高教研究,2005(4):72-73.
- [4]刘沧山.中外高校思想教育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76.
- [5]靳义亭.新加坡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的经验及启示[J].思想教育研究,2015(5):89-92.
- [6]侯丽军.梁光烈会见新加坡客人[N].人民日报,2008-12-02(4).
- [7]Singapore's core value[EB/OL].http://www.smu.edu.sg/news_room/smu_in_the_news/2007/sources/938LIVE_20070723_1.pdf,2007-07-23/2010-09-01.
- [8][Singapore]Ministry of Education. Education System[EB/OL].<http://www.moe.gov.sg/education/>.
- [9]吴礼昌.“我是新加坡人”——新加坡中小学的“国家意识”教育[J].外国中小学教育,2009(4):45-49.
- [10]王学风.21世纪新加坡中小学国民教育的特色[J].现代中小学教育,2005(11):9.
- [11]陈俊珂.日本和新加坡学校德育特色之比较[J].比较教育研究,2002,(12).
- [12]李升平.新加坡德法并施思想对中国现代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J].当代世界,2009(8):60-62.
- [13]陈星汉.一项提高国民素质的基础工程——介绍新加坡的国民服役政策[J].上海成人教育,1995(22):68-69.
- [14]刘沧山.中外高校思想教育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76-77.
- [15]王胜利.对新加坡公民道德建设的思考[J].道德与文明,2002(4):12-15.
- [16]李升平.新加坡德法并施思想对中国现代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J].当代世界,2009(8):60-62.
- [17]阿里克斯·乔西.李光耀(中译本)[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
- [18]人民网.李光耀:铁腕“烹制”小国大教育[EB/OL].<http://edu.people.com.cn/n/2015/0328/c1053-26763759.html>.
- [19]阮岳湘.论新加坡语言政策规划的政治考量[J].学术论坛,2004(5):133.
- [20]阮岳湘.论新加坡语言政策规划的政治考量[J].学术论坛,2004(5):134.
- [21]阮岳湘.论新加坡语言政策规划的政治考量[J].学术论坛,2004(5):136.
- [22]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J].求是,1996(21):5-16.
- [23]王胜利.对新加坡公民道德建设的思考[J].道德与文明,2002(4):12-15.
- [24]Seen Kong Chiew,Singapore in 1982:Economic Slowdown and Normative Change's,in Southeast Asia Affairs 1983[M].Singapore: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1983:p.257.
- [25]吴玉军,吴玉玲.新加坡青少年国家认同教育及其启示[J].外国中小学教育,2008(7):49.
- [26]沈文燕,著.高振宇,译.新加坡社会科教育及公民参与:困境和出路[J].全球教育展望,2010,39(2):58.
- [27]沈文燕,著.高振宇,译.新加坡社会科教育及公民参与:困境和出路[J].全球教育展望,2010(7):58.
- [28]Goh, C. T. Remaking Singapore—Changing Mindsets[EB/OL]. [2009-10-18].<http://www.mendaki.org.sg/content-files/PM-NDR2002-speech.pdf>.
- [29]沈文燕,著.高振宇,译.新加坡社会科教育及公民参与:困境和出路[J].全球教育展望,2010(7):62.
- [30]沈文燕,著.高振宇,译.新加坡社会科教育及公民参与:困境和出路[J].全球教育展望,2010(7):60.
- [31]沈文燕,著.高振宇,译.新加坡社会科教育及公民参与:困境和出路[J].全球教育展望,2010(7):63.

Gains and Losses: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of National Education in Singapore

Zheng Yong'an Cui Xiaobin

Abstract: For decades, Singapore has built a systematic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that combines morals and law, optimized the national education model, and improved national policies. It has completed the "I am Singaporean" national thinking training and has greatly improved national self-esteem and Pride. At present, China's patriotic education system is being optimized, improved and enriched. Analyzing and summarizing Singapore's national education experience may provide us with some experience.

Key words: patriotism education; national education; national awarenes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我国航天法立法所依托的国内法律环境分析

高国柱

摘要: 目前航天法的立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应对影响和规范我国航天活动的现有法律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总结。现行航天法律所规范的领域、环节和事项包含航天科研活动的资助、航天科研生产活动的准入与监管、航天类企业的生产安全管理、投资、税收管理、航天资产管理、航天活动特定环节管理、与航天相关的归口业务部门管理、空间安全、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等。就现状而言,我国目前存在诸多复杂且零散的航天法律性文件,但并未形成体系;可适用于航天活动的相关性法律文件较多,但专门性法律文件较少;现有航天法律覆盖性较广,但存在较多的空白和灰色地带;现有的分散立法模式问题较多,迫切需要出台一部综合性的航天法。因此,我们应重视对现有国内航天法律的研究,重视航天法的体系化建设,合理处理现有航天法律与航天法的关系。

关键词: 航天; 航天活动; 航天法; 准入; 监管

中图分类号: D922.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4-0071-10

一、引言

随着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航天法列入二类项目以来,航天法的立法工作正在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下迅速推进。作为参与立法起草工作的专家团队的一员,笔者认为:航天法的框架结构取决于其立法目的和立法定位,应集活动监管法、组织行政法和产业促进法于一身,既要考虑国际条约对我国施加的国际义务,又要考虑现行国内法律环境对我国航天活动的影响;既要借鉴国外航天立法成功经验,又必须与我国航天活动的组织体系和监管实践相结合。因此,应当对影响和规范我国航天活动的现有法律^①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总结,从中寻找立法的空白之处和亟须修改完善之处,借以明确航天法应调整的事项和立法要素,从而使未来航天法根植于既有的法律环境,不至于出现立法“脱节”现象。同时在此基础上有所升华,能够解决一些重

大的机制性问题和实施性问题,使立法既具有覆盖性,又具有一定的超前性。

二、现行航天法律所规范的领域、环节和事项

长期以来,法律学界对中国的航天立法存在认识上的误区,即中国缺乏成文的航天法。这一观点无法解释中国航天事业如何在缺乏法律规范和保障的情况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事实上,我国存在着与航天活动有关的众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②,其中的多部法律可一般性地适用于航天科研生产活动(并限于航天活动);部分法规则适用于航天活动的某一特定环节,如特定航天科研生产活动的许可、进出口管控等;部分规章直接针对特定航天活动,如发射许可、空间物体登记等;

作者简介: 高国柱,男,吉林德惠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院聘),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国际法、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规范性文件则主要是行业管理的依据,有时也针对特定类型的航天活动或航天活动的某一环节。

具体而言,目前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制的航天活动的领域、环节和事项大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 科研项目的申请、审批、资助与管理

在我国,由于历史原因,航天行业是作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的一部分来加以管理的,并且存在多部门齐抓共管的情况。航天领域科研项目的科研资金除自筹资金外,有很大一部分来自国家财政资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具体实施和组织通常由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比如,探月工程和高分专项由国家国防科工局总负责,北斗导航专项由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负责。载人航天科研项目主要由中国载人航天办公室负责。作为民用航天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国家国防科工局,除重大科技专项和国防科技项目外,还承担着民用专项科研(例如,民用航天(工程)科研活动,其中包括预研项目)、技术基础科研项目(如标准化、计量、科技情报、质量与可靠性等)等。按照国家国防科工局现有的科研(工程)项目管理规定,上述科研可以分为基础研究类、技术研究与开发类和工程研制类三大类项目。

因此,航天领域的科研除受适用于所有科研活动的基本性法律约束外,更多地受制于基于项目管理和行业管理因素而发布的诸多规范性文件的影响,如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验收管理办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国防科技主管部门也制定了很多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如《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专项科研管理办法》《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民用航天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型号研制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民用卫星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等。^⑤

(二) 航天科研生产活动的准入与监管

航天科研生产活动与其他行业的科研生产活动存在明显区别:社会资本仅可从事《国防科技工

业社会投资领域指导目录》(放开类2010年版)^④所确定的特定领域的航天科研生产活动。外资在中国投资航天业的,无论是设立三资企业还是并购,也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目前为2019年版)的限制。^⑤即便符合上述要求,在进行公司企业登记之前,如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科研生产的,还应实现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满足工商登记事前审批的要求。^⑥火箭、卫星等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所规定的许可目录范畴之内的产品,还应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符合质量体系认证要求和保密要求,在获得国家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才能从事相关科研生产活动。^⑦

(三) 航天类企业的生产安全管理

从监管角度看,在获得许可从事相关科研生产资格后,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及部分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约束,如《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国防科技工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军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

(四) 航天类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对外投资管理

为了防止全社会投资规模的无序扩大,早在20世纪90年代我国就对固定资产投资实行审核制度。相关职权归属于国家计委(现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为了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国务院于2016年12月14日发布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务院于2016年12月20日发布了修订后的《政

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规定“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中重要项目报国务院核准。该文件第八项“高新技术”中包含部分航天类投资项目,即“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在2017年针对该条例颁布了实施办法。对于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该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科技部于2008年3月27日发布了《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防科工局于2012年9月29日发布了《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从2012年到2015年,国家国防科工局还先后通过了《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和审批若干规定》《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和财务审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对于政府投资的项目,2019年7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该条例和国务院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政府投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目前为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根据该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对于境内航天企业向境外投资的,应适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对于投资于敏感国家、敏感地区和敏感行业的项目实施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其中的敏感行业就包含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和维修,从而将航天产品基本涵盖在其中。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还应按照《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7版)的

要求,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由国务院国资委对其境外投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其自身做好境外投资风险管理。

(五) 航天企业开展特定航天活动的税收管理

除遵守一般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有关税收法规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航天发射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境内单位提供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实行免退税办法。其提供的航天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相应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境内单位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购进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取得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2016年5月1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从事运输服务的单位,其增值税税率为11%。按照该办法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的规定: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同日实施的《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规定跨境提供的“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六) 航天资产管理(含设备、设施、频轨、数据等)

航天设备设施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空间基础设施(包括通信、导航、遥感卫星系统,含空间系统和地面系统)、发射相关设施(包括发射场、测控、运控等系统)、宇宙飞船、空间站、探测器、宇航员训练设备设施、航天企业的生产、科研、试验设备设施等。从最广义的角度讲,部分观测设施、导航定位基准站、用于通信的固定地球站、部分广电的地面设施等都属于航天设备设施(目前由气象局、天文台、测绘局、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归口部门管理)。

鉴于我国的航天发射场、发射设施、测控、运

控系统、宇宙飞船、空间站、宇航员训练设施与国防安全息息相关,原则上应作为军事设施加以保护和管理,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并未将其列入军事设施。

对于为数众多的国有卫星而言,因其性质、用途的差异,其管理部门不尽相同。国家国防科工局主管科研星,具体的业务星依其用途由各部门分管。卫星的测控和运控工作由西安卫星测控中心来负责。但目前已有部分民营企业具备了一定的运控设施和运控能力,其服务对象多是商业卫星。

对于国有航天企业和科研院所而言,其有关航天设备设施的管理应遵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管理办法》《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管理办法》《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目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重点实验室、重大航天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方面,需要遵守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科技部等三部门联发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科技部等五部门联发的《促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位置密切相关,属于稀缺的资源。频轨的协调由国际电信联盟负责,我国有关无线电频率和轨位的具体工作由工信部下属的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统一归口负责,工信部和无管局在无线电频率管理、无线电频率划分、频率使用许可、空间无线电台、地球站等方面制定了大量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于空间数据,包括卫星数据和空间科学数据,由于其依赖的遥感卫星、探空活动和观测设施等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因此数据来源众多,其管理、互通、分享与使用在很长一段时间缺乏国家层面的规定,只有部分行业管理部门,如国家国防科工局对其掌握的数据(包括中巴资源卫星数据、民用遥感卫星数据、探月科学数据、高分数据等)制定了为数较多的管理和分享规定。^⑧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科学数据管理办法》为空间数据管

理提供了指导性意见。

(七) 航天活动特定环节的监管

1. 民用卫星发射项目许可

2002年11月21日,国防科工委发布《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同年12月21日起施行。《暂行办法》建立了对在中国境内非军事用途的航天器进入外层空间的行为的许可证管理体系。《暂行办法》对许可证申请与审批、监督与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都做了明确规定,从而使民用航天发射步入了有法可依的阶段,也为中国的空间商业发射活动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该办法中有关于申请许可证需有责任保险的相关规定。1997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曾就卫星保险业务有专门的函(财税证字(1997)142号)。^⑨

2. 空间发射安全与碎片减缓

鉴于火箭发射可能会对民航安全产生重大的危险,因此,执行发射任务还需要做好空中飞行管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负责国内的飞行管制。军机由空军实施管制,民机由中国民航局实施管制。对于发射基地附近空域,可以通过设定空中禁区、空中限制区和空中危险区等提示过往飞机规避。具体执行任务时还有专门的通知。

2019年,国家国防科工局和装备发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商业运载火箭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要求从事航天发射活动的商业火箭企业,按照《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编制申报材料,经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向国家国防科工局申请办理发射许可;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相关材料,报军委装备发展部进行专项审查。获得发射许可和通过专项审查后,方可按程序执行发射试验活动。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空间碎片的减缓和防护工作,确定了空间碎片减缓的行动计划,发布了航天行业标准QJ 3221-2005《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国家国防科工局还于2009年发布了《空间碎片减缓与防护管理办法》,在国内首次明确对航天器研制的空间碎片控制管理要求。2015年,该暂行办法修订为《空间碎片减缓与防护管理办法》,共25条。

3. 空间物体登记

2001年2月8日,国防科工委和外交部联合发布了《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中国第一部有关民用航天的部门规章。该《办法》明确了空间物体的内涵、登记空间物体的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和要求,要求建立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册,规定了空间物体的国内登记(由所有者向国家国防科工局提交登记资料)和国际登记(国家国防科工局将登记资料交外交部递送给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存在共同发射国时应协商确定登记国,由此建立了中国空间物体的登记管理制度。

4. 航天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管制

1997年10月22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2002年修订),对包括军用航天产品在内的军品出口的许可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2002年11月1日,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联合发布了《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其中第八类为“火箭、导弹、军用卫星及其辅助设备”。

为了加强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管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我国于2002年8月22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规定了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审批制度。与这一管制条例配套的《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作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第六部分)明确包含了11类119个物项,其中大约有一半与航天有关,如运载火箭、液体火箭发动机、固体火箭发动机、航天惯性制导仪等。

在民用卫星出口方面,管控的主要是高分辨度的遥感卫星,这方面主要是由国家国防科工局负责审批,审批流程主要参照《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⑩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也普遍适用于航天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管理。按照《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禁止出口的航天技术包括:空间材料生产技术、航天器测控技术、空间数据传输技

术、卫星应用技术、大地测量技术。限制出口的航天技术包括:航空、航天轴承技术、大型振动平台设计建设技术、北斗导航基带及射频芯片设计与制造技术、空间仪器及设备制造技术、空间数据传输技术、卫星应用技术等。

(八) 归口业务管理部门管理事项

除前述有关卫星无线电管理外,涉及广播电视的卫星及其接收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使用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归口管理。这方面的法规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航天测绘设施(包括卫星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等)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已被撤销,并入自然资源部)管理,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包括《测绘法》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航天气象设施,包括卫星和地面设施由国家气象局管理,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涉外提供和使用气象资料审查管理规定》《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气象卫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卫星导航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由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包括《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公开服务性能规范(1.0版)》《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公开服务性能规范(2.0版)》《北斗地基增强系统服务性能规范(1.0版)》以及多个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空间信号接口控制文件等。^⑪

(九) 航天活动与国家安全、应急救援和环境保护等

与国家空间安全和国防建设有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也适用于航天领域,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宣示了我国和平利用外空的理念,提出了维护我国外空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安全的要求,可以为我国航天法的出台提供必要的立法支撑;有关环境保护、事故和应急救援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同样适用于航天领域,尤其是航天活动可能造成环境损害和严重事故的情况下。当然,从适用性角度看,还有许多法律也适用于航天领域,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防专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其他民事、行政等领域的基本法律也可适用于一般的航天活动,在此不再赘述。

三、现状研判与分析评价

(一)我国目前存在诸多复杂且零散的航天法律性文件,但并未形成体系

经过多年的法制建设,我国目前已制定了与航天活动有关的众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中的多部法律可一般性地适用于航天科研、生产和经营活动(并不限于航天活动);部分法规适用于航天活动的某一特定环节,如特定航天科研生产活动的许可、部分航天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管控等;部分规章直接针对特定航天活动,如发射许可、空间物体登记等;规范性文件则主要集中在航天行业管理领域,有时也针对特定类型的航天活动(如卫星导航、测绘等)或航天活动的某一环节(如卫星无线电频率管理、发射安全等)。但总体而言,由于上述法律性文件位阶差异较大,发布部门各异,调整的领域或环节非常分散,存在较多的立法空白,且大量的规范性文件缺乏足够的法律约束力,因此,总体而言,目前适用于航天活动的法律文件呈现体系庞杂、条块分割、空白较多的特点。

(二)可适用于航天活动的相关性法律文件较多,但专门性法律文件较少

所谓相关性法律,是指该法律原则上可以适用于航天活动或其调整范围涵盖了航天活动,但并不局限于航天领域。所谓专门性法律,是指该法仅适用于特定类型的航天活动或航天活动的某一环节。

如上所述,在科学技术研究领域(可涵盖航天

科研活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可以涵盖火箭、卫星及重要分系统的研制和型号管理等,包括承制资格、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质量体系认证等)、航天企业的生产与经营活动、设备设施管理、技术转化与知识产权保护、航天产品与技术进出口管控等环节或领域,存在着大量的相关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专门性法律仅存在于航天发射许可、空间物体登记等少数领域,主要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存在。此外,在民用航天科研项目管理、航天发射与运输服务的税收管理、航天生产和发射活动安全、空间碎片减缓与防护等环节还存在不少规范性文件,但总体上依附于国防科技工业行业管理而存在。由于规范性文件适用范围有限,且修改变动较为频繁,因此并非典型意义上的“法律”,其约束性相对较差。

(三)现有航天法律覆盖性较广,但存在较多的空白和灰色地带

如上所述,现有航天法律覆盖了航天活动的诸多环节和领域。目前从航天企业的设立准入(有门槛有限制)、科研生产(有许可、资质和安全要求)、发射活动(有民用航天发射许可和安全要求)、在轨运行(有空间碎片减缓和防护要求)等环节已经基本形成了体系化规定。在部分航天活动领域,如导航、遥感(主要是数据分享)也发布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在与航天活动相关的无线电、卫星电视广播等领域,已经形成了从法规到规章再到规范性文件的完整体系。尽管如此,我们还应看到,现行立法中存在着较多的空白和灰色地带,且各领域和环节的立法深度参差不齐。

1. 许可制度问题较多

目前航天领域的许可主要集中在科研生产环节,发射环节和进出口环节。

航天产品的科研生产在现有体制下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一部分,这在逻辑上存在问题,能否从中分离出不属于武器装备的航天产品,从而为其确定新的许可或备案登记制度?伴随着装备许可目录的缩减,最近国家国防科工局公布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体现了一定的改革倾向,但未触及根本。发射许可环节则存在适

用对象不清晰的问题，按照国际通例，国家的发射行为无须许可，在绝大多数发射行为属于国家行为的情况下，该许可存在适用错位和难以适用的问题。进出口环节的问题是现有航天产品出口落入了军品出口和两用品出口范畴，但存在覆盖面不全的问题。如民用卫星出口由谁负责？出口控制标准和程序如何制定？高分辨度民用遥感卫星的出口甚至关乎国家安全，应当由哪一部门或由哪些部门联合审查？这些现行法律均未涉及。

2. 未确定空间物体损害责任制度

空间物体的损害责任实质是一种高危行为引发的损害责任，但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并未将其归入“高度危险责任”的范畴内。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的空间物体从所有者而言大多属于国家所有，其损害大多属于“国家行为”引发的损害，目前国内法中尚无清晰规定。因此，解决平等主体之间侵权责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并不能直接适用空间物体的损害赔偿义务机关。况且在涉及国家的情况下，仅从所有者角度就无法确定具体的赔偿义务机关。笔者的观点曾受到某位民商法专家的激烈质疑，但对于航天业界而言，这一问题本无须争辩，因为它客观存在。未来我国的航天法一定会对空间物体的损害赔偿作出清晰的规定。

3. 缺乏有效促进商业空间活动的法律

我国的航天活动受管理体制和所有制影响，与美国和欧洲所称的商业航天活动的内涵并不相同。美国在航天领域并不存在什么国有企业，NASA属于联邦政府专门用于推进航空航天活动的事业性科研机构。因此，只存在国家和私人两个层面。政府研发（不考虑收益，主要是民用）、采购（包括军品采购）与私人从事航天产业（商业航天）从中获利，这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欧洲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少量国有企业，因此主张公平参与、合理收益，其商业航天以盈利为依据。我国存在着国家指令性计划（目前也广泛采取了招标的方式，主要由国有企业承担）、国有企业的自主研发经营活动（以盈利为取向）和民营企业的以盈利为目的的航天活动。国企以国家所有的财产通过国家授权方式享有经营自主权，民企试图介入航天领域但存在门槛和禁入

领域。这一背景下产生了很多问题：国有企业作为企业要盈利，但国家的投入盈利的对象是谁？如果通过垄断方式获利，等于与民争利。从民企角度而言，由于缺乏足够的技术、经验，受困于固有体制下的市场分割和垄断，很难介入核心的航天产业。目前虽然在火箭研制、小卫星制造和应用服务方面有所突破，但在放、管、服方面还缺乏有效的配套措施和机制，容易出现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局面。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活跃，部分民企参与航天活动的目的是意图在资本市场上圈钱获利，这无助于我国航天事业的长久发展。因此，目前我国商业航天活动鱼龙混杂，存在制度缺位和制度失灵的问题。未来航天法既要考虑为各类主体从事航天活动创造平等机会，又要考虑改革现行的管理模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民品和军品采购制度，促使民间资本大量流入航天领域，减轻国家的巨额投入，这方面任重而道远。

除此之外，其他诸如空间应用促进、航天基础设施的统筹建设、技术成果的转让与转化、载人航天、小卫星监管、大规模星座等在立法方面都存在较多的空白和灰色地带。

（四）现有的分散立法模式问题较多，迫切需要出台一部综合性的航天法

从目前规制我国航天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含依据性法律和相关性法律）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基于行业管理需要或归口管理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来看，其法律性质、约束效力和适用范围各不相同，形成了一种错综复杂的适用于航天活动的法律体系，其立法进程体现了从计划经济管制到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对航天活动从不同层面和不同角度进行监管的制度构建过程，这一过程中也体现了利益纷争和博弈，也与航天活动在管理体制上的改革息息相关。多部门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必然引发分散式的立法，在部门权力边界不清的情况下容易导致立法空白或权力纷争，无法解决我国航天事业发展中的重大和棘手问题。

我国航天事业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是非常复杂的，具体可分为三个层次：体制问题、机制问题和实施问题。体制问题涉及到多部门介入航天活动而形成的“九龙治水”问题，这需要界定部门权力和

责任的边界。目前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落实有助于厘清国务院各部门的职责边界,但军民融合的管理体制中如何合理划分军民之间的职权边界,未来仍需积极探索和实践。体制问题还涉及到变革航天领域由来已久的计划经济模式的问题。机制问题是由体制问题衍生的问题,如现有航天产品的科研生产的准入门槛问题、装备研制和采购中的价格形成机制问题、航天领域的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等。而实施问题则与我国的所有制有关,比如民用卫星发射项目中“项目总承包人”如何确定?在绝大多数卫星属于国有资产情况下,如何确定“空间物体”的所有人?这些问题有的需要未来的航天法加以明确,有的涉及现有法规规章的废止问题,有的则需要对现有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解释。

我国只有建立完善的航天管理体制,理顺航天监管机制,明确各方责权利关系,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才能通过航天活动的实施来确保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利益、规范航天活动、提升技术实力、促进产业发展等诸多目标的实现。现有的分散零碎的规制航天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规范性文件不足以承载如此重大的历史使命。因此,在考虑我国现行航天管理体制运作的基础上,通过梳理和分析现有规则,并考察其实施情况,从中总结出制约或阻碍我国航天事业发展的因素,以解决问题为突破口,集中战略专家、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学家和法学专家的智慧,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建议和意见基础上,制定一部规制、促进和保障军民商航天活动的综合性航天基本法既具有必要性,又具有可行性。

四、对航天法立法工作的启示

(一)应重视对现有国内航天法律的研究

从过去几年的航天法立法工作来看,存在着过度强化国外立法经验的吸收、过度强调国际条约的内化,而忽视了中国航天活动所依托的现行政策法律制度的倾向。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包括:立法工作的组织决策者更强调对国际条约和国外立法的研究;参与航天法立法工作的学者多为国际法领域的学者,对国际条约和外国立法更为熟悉;我国现有

航天政策法律体系庞杂,仅从专门性法律文件角度加以研究只能管中窥豹;现有航天活动环节领域众多且极为复杂,各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下发了大量的法律文件,学术界对多部门齐抓共管形成的管理体制缺乏直观认识和深入了解,其研究多为一鳞半爪,颇有盲人摸象的感觉。当然,系统深入研究我国现有的航天政策和立法,需要对我国目前的航天活动有整体性的深入了解,需要消耗极大的精力去整理、比较、分析和研究,在缺乏强有力支持和保障的情况下,仅凭学术兴趣是无法支撑的。

(二)应重视航天法的体系化建设

现有航天法律已为我国依法开展航天活动奠定了初步的体制保障基础、机制约束基础和活动规则基础,为我国航天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性保障。但我们也应看到,目前有关航天的法律文件出于多个部门,分散零碎,存在较多空白和灰色地带,体系化不强。

航天法作为一部综合性的航天基本法,承担着协调现有法律、弥补立法空白并为未来的体系化立法奠定基础的重任。在航天法制定过程中,应考虑未来通过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方式构建一个完整的航天法体系的需要。具体而言,我们应考虑在航天活动监管、航天设施管理、空间物体登记、损害赔偿、空间应用促进、商业航天产业促进、数据管理、进出口管理等多个领域存在着修订现有立法或制定新的法规或规章的可能性,并在拟订航天法条文时规定必要的授权条款或“接口”。

(三)合理处理现有航天法律与航天法的关系

现有航天法律为航天法的制定提供了一定的立法依据和支撑,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提及了太空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定了气象设施保护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可适用于空间天气)。对于这些内容,可区别情况分别纳入航天法适当章节予以细化或确认。对于可以普遍适用于航天企业生产安全、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航天法予以原则性确认即可,并不需要过多重复其内容。

对于已经制定行政法规的航天事项,比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包含航天产品在内的),军

品、两用品出口管制等,应考虑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深入论证,加强协调,避免条块化分割管理,通过航天法加以变革。

对于已经制定部门规章的航天事项,比如空间物体登记、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应考虑其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在航天法中做原则性规定,并为修订现有法律提供依据。例如,空间物体的国内登记对象应明确为我国作为发射国而对其具有管辖权和控制权的空间物体,考虑到大部分空间物体系国有,因此登记义务人宜改为发射服务提供方。航天发射项目的许可证制度应予以变革,区分国家航天发射项目和商业航天发射项目,前者豁免于许可,后者应由拟发射空间物体的所有人(或实际控制人)申领许可证(国际商业发射服务项目由承揽该商业发射服务项目的公司申领)。

对于目前已制定规范性文件加以规制的航天类事项,需要结合实践中的效果在航天法中分别予以确认、修订和废除。比如航天业的准入、航天科学技术研究、装备科研生产、税收、设备设施管理等。

以上建议仅是原则性和方向性的,在航天法起草工作时我们还将面临更多具体问题,甚至还需要考虑现有政策的“落地”问题。限于篇幅,本文仅对我国现有广义性质的法律中可适用于航天活动的内容与航天法的对接加以探讨,供有关部门和学术界参考。

注释

- ① 本文所使用的法律一词区分不同语境,单独提出时是包含法律、法规、规章乃至规范性文件在内的广义法律,与其他法律文件如法规等并用时仅指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②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 ③ 上述科研管理规定中既存在一般性适用于航天科研项目等多部门规定,也包含了仅适用于国家国防科工局牵头负责的科研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 ④ 目前该目录与航天有关的放开类包括:3空间飞行器,3.1空间飞行器总体,3.1.1民用卫星开发总装测试(放开类),3.2空间飞行器分系统,3.2.1载人飞船各分系统开发装配(放开类),3.2.2空间站各分系统开发装配(放开类),4运载火箭4.1运载火箭固体火箭发动机壳体、喷管加工制造(放开类)。
- ⑤ 外国投资者自2020年1月1日起,其设立外资企业应遵守《外商投资法》的规定。
- ⑥ 目前事前审批的涉及航天的主要是民用爆炸品的生产。
- ⑦ 目前该许可证由国家国防科工局征求军委装备发展部意见后颁发。
- ⑧ 这些规定都属于规范性文件,覆盖范围有限,效力较弱。
- ⑨ 目前我国保险公司主要提供发射阶段的财产险、发射阶段的责任险和在轨阶段的财产险。
- ⑩ 目前我国尚缺乏关于民用卫星出口管理的法律性文件。
- ⑪ 有关北斗导航的文件主要是技术性能和服务质量承诺,从其制定和发布的部门和程序而言,仅类似于规范性文件。

参考文献

- [1]高国柱.中国空间立法的评价及未来展望[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1):38-42.
- [2]高国柱.中国航天活动的立法保障与未来展望[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4):85-90.
- [3]王国语.论中国《航天法》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12(6):101-108.
- [4]张振军.关于中国商业航天的法律思考[J].中国航天,2015(8):8-12.
- [5]冯国栋.论中国商业航天的法律体系构建[J].中国航天,2017(9):8-14.
- [6]董珍祥.关于中国航天法定位与路径研究[J].科学决策,2017(8):51-67.
- [7]王冀莲.加快航天立法,建设航天强国[J].国际太空,2018(5):33-37.
- [8]高国柱.我国航天法框架设计的立法思考[J].地方立法研究,2019(3):79-93.

An Analysis of the Domestic Legal Situation Relied on in the Legislation of China's Space Law

Gao Guozhu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legislative work of the China's Space Law is progressing in an orderly manner. Systematically review and summarize the existing laws that affect and regulate China's aerospace activities. The fields, links and matters regulated by the current aerospace law include funding for aerospace scientific research activities, access and supervision of aerospace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activities, production safety management of aerospace companies, investment, tax management, aerospace asset management, and specific activities of aerospace activities. The management activities of the aerospace-related business units, space security,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 far as the status quo is concerned, China currently has many complicated and scattered aerospace legal documents, but it has not formed a system. There are more relevant legal documents applicable to aerospace activities, but there are fewer specialized legal documents. Existing aerospace legal coverage It is relatively broad, but there are many blank and gray areas; the existing decentralized legislative model has many problems, and a comprehensive " China's Space Law " is urgently needed. Therefore, we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study of existing domestic aerospace laws,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the " China's Space Law ", and proper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isting aerospace laws and the " China's Space Law ".

Key words: space; space activities; China's Space Law; access; regulation

我国民用航空法亟待修正的若干关键问题研究

李亚凝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自1996年颁行以来,对于我国的民航事业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保障作用与推动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应当在涉及安全管理、安全保卫、行政许可优化、促进通航发展、旅客信息保护以及更新民航运输责任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进行修正,使其在新时代持续发挥新的作用,并且助力“一带一路”民航法治建设。

关键词:民用航空法;“一带一路”;运输总条件;立法

中图分类号: D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4-0081-10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获得通过,1996年3月1日开始施行,成为我国民航领域的基本法律制度。23年以来,《民用航空法》对于促进我国民航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根据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已于2009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进行了五次修改。这从侧面也说明我国《民用航空法》亟待一次全面的修改与完善。

一、新时期中国民航业的机遇与挑战

在《民用航空法》立法之初,全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31家,运输飞机413架;通用航空公司13家,通用航空飞机和直升机303架;航线800条,民用机场140个,全行业员工15万人,运输总周转量70亿吨公里,运输旅客5000万人次。时至今日,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60家,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3639架,获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用航空企业422家,通用航空在册航空器总数达到2495架。中国民用航空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不仅是体量上的扩大,而且是结构的变化。中国民航业不仅需要

把握接踵而来的机遇,也要面临与机遇相伴而行的挑战。

首先,中国民航业发展的国际化趋势明显。截至2018年底,我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双边航空运输协定126个,并且在此期间,我国又签署了多项有关于民航业的多边公约,因此,应当对1996年《民用航空法》进行相应的修正,以对接国际公约。

其次,自2010年8月25日至2018年底,我国运输航空连续安全飞行100个月,累计安全飞行6836万小时。在取得丰硕的安全记录成果的同时,中国民航保持持续安全的压力也在增大,因此,应当针对当前所面临的安全风险,进一步强化《民用航空法》的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安全管理理念。

再次,民航业健康发展的指标之一是盈利,2018年,中国民航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142.5亿元,比上年增长18.5%,利润总额达到536.6亿元。因此,需要将诸多成功经验上升到法律层面,实现民用航空法规则的良性生成。

最后,若干年的实践证明,中国民航法律法规规章不仅能够有效地保障民航安全,而且能够持续地保证民航安全。从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角度出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无人设备引发的海上执法问题研究”(17CFX015)

作者简介:李亚凝,男,山东德州人,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中国民航法、国际民航法。

发，可以将中国经验推向国际，促进全球民航运行持续安全。

二、强化民航安全的各项制度

民用航空的运输性质决定了保证安全是首要任务，即在安全的前提下将旅客、货物运输至预定目的地。广义的安全一般包括安全（Safety）与安保（Security），国际民航组织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对于各个缔约国进行安全审计与安保审计。20世纪初到20世纪60年代，国际民航注重于技术的安全管理，表现为对于技术风险的防控，这与该时期人类科技的飞速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进入20世纪70年代，国际民航业越来越关注人的因素，开始对于人与机器之间的交互进行研究；20世纪90年代，诸如组织文化以及风险管控等组织风险逐步纳入安全管理的视野；目前，整体系统观成为新的安全管理模式。

（一）加强安全管理

1. 可接受的安全水平

当前中国民航业所面临的安全挑战与1996年《民用航空法》制定时的客观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截至2019年7月底，中国民航运输航空实现持续安全飞行107个月、7550万小时。持续保证安全成为需要以《民用航空法》修正来帮助解决的问题。

国际民航组织认为民用航空的安全风险不仅仅来自于民航业内部，也来自于民航业外部。由于全球民用航空业对于安全的重视，民用航空业内部的安全管理优于外部，但是民用航空业并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不可避免地要与外部发生联系，因此，当前需要防范来自于系统外部的安全风险。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最新的安全管理理念，安全并非绝对化的，而是要达到“可接受的安全水平”。这其中蕴含着安全与效率的平衡，根据经济学边际效用递减原理，如果我们要消除所有的风险源，所付出的成本将是无穷大的。民航业具有商业运行性质，需要考虑成本与收益，因此不可能无限地投入安全监管成本。

2. 国家安全方案与安全管理体系

如何进行安全管理的设计呢？按照《国际民航公约》附件19的规定，缔约国应当制订国家安全方

案来管理所在国的民用航空安全，从而达到可接受的安全水平。国家安全方案必须包括国家的安全政策与目标、国家对安全风险的管理、国家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国家的安全推广等方面的内容。国家安全方案是一个总体性的方案，其对于与民用航空有关的培训机构、民用航空运输运营人、民用航空维修机构、民用航空设计机构以及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根据自身所从事的业务，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3. 对我国修正民用航空法的启示

从中国民航历史来看，采用行政许可的方式对于安全进行管理是卓有成效的。1996年《民用航空法》对于安全管理，主要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规定于第四章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第五章航空人员、第六章民用机场、第七章空中航行、第八章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第九章公共航空运输、第十章通用航空、第十一章搜寻救援和事故调查、第十二章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第十三章对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特别规定等部分。

第一，安全管理的精准化。安全管理的精准化是与民用航空业的高科技性相联系的，随着航空技术的发展，要求负有安全管理责任机关开发更为科学与精细的监管手段，满足新时期安全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民航局关于推进精准监管工作的意见》，精准监管的模式在于区分监管对象，并且从事满足不同的监管需求，通过大数据的分析与应用来实现对于民用航空的监管。

第二，安全管理的嵌入化。安全管理制度与其说是一个独立的系统，毋宁说是嵌入到民用航空各个运行模块的制度。国际民航组织采用了瑞士奶酪模型来说明了安全管理文化性，一个典型组织活动可以分为不同层面，每个层面都有漏洞，漏洞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是可以预防的，不安全因素就像一个不间断的光源，如果刚好能透过所有这些漏洞时，事故就有可能发生。所以，绝对不能将安全管理看作是独立于各个环节之外的独立环节，而是融入到各个环节中，这能够使现在有风险大幅下降。

（二）加强安全保卫

截至2018年底，中国民航创造了16年零8个月的空防安全零责任事故纪录。当前，不循规行为与恐怖主义行为成为民航业的重要威胁，原有的《东京

公约》也暴露出对“犯罪”和“行为”缺乏清晰定义、“飞行中”区间界定导致管辖期间出现空白、主权国家管辖权漏洞,以及引渡条款缺失等瑕疵,不能有效规制不循规乘客。

1996年施行的《民用航空法》,在其第十五章中规定了诸多刑法规定的事项,这与当时的时代背景具有相应的联系。时至今日,我国刑法采用修正案的方式适应时代发展,加之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制度,我国刑事法律体系日趋完善。继续在民用航空法中沿用之前的相关刑事法事项,可能和既有的刑事法律的修正案出现时间差,从而产生不一致。

笔者建议通过两种方式来完善民航的安全保卫。

首先,我国刑事法律对于罪名的规定较为概括,多借助于司法解释或者其他部门法进行明晰。所以,可以考虑在民用航空法中规定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相关行为的概念,通过概念的链接,将该种行为引至刑事法律的规制范围内。

其次,我国已经提出了指导性案例,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二条以及第七条的规定,指导性案例的作用是遴选出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具有典型性的、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案件审判经验,在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所公布的第51号指导性案例ABDUL WAHEED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裁判之时,作为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尚未颁行,在此之前主要依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最高院司法解释进行判定。^①因此,未来可以考虑采用指导性案例的形式来推动民航安全保卫制度的完善。

三、有效完善民航发展的体制机制

(一) 行政许可的优化

1. 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2018年1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要求在2018年底前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论证,再推动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

2019年3月底前修订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这一通知吹响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号角。目前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采用多项行政许可的方式对民航业进行监督和管理,随着时代的发展与变换,迫切需要将一部分行政许可进行修改或者废除,代之以精准化的监管手段,减低企业负担。

2. 优化行政许可的路径

1996年施行的《民用航空法》经历了若干年,从目前的情况看,其中某些经济管理的内容要求过严,不能充分发挥市场在民航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首先,检视与国际法的衔接。民用航空业运行的国际性,要求各个国家应当尽可能遵守同样的规范,从而便利全球航空。因此,对于行政许可的优化需要考虑国际法的要求,特别是《国际民航公约》及其附件的要求。

其次,检视对安全的影响。安全是民航的头等大事,行政许可的优化不能以影响安全为代价,换言之,行政许可的优化应当对于现有的安全水平有所促进。

最后,检视对发展的作用。当前国务院所进行的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目的就是对于将随着时代发展已经可以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相关事项不再进行行政许可管理,以期更好地促进行业发展,这也是与我国行政许可法的宗旨相符合的。

(二) 通航法规体系重构

1. “两个框架”的要求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分类管理、放管结合、以放为主”的要求,中国民用航空局研究制定了通用航空法规体系重构路线图,形成了通航业务框架和通航法规框架,一方面聚焦于通用航空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确立对通用航空精准化的监管模式。通用航空法规体系重构路线图为既有民航规章的修正提供了路径,为促进通用航空安全快速发展,需要对《民用航空法》进行修改。

2. 通用航空市场的发展需求

首先,基于本土需求定位通用航空。我国的交通

运输长期以来依靠公路与铁路，因此在东部地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路与铁路路网，通用航空的发展空间极为有限。一方面，节日期间旅客骤增，传统的公路、铁路运力方式有限，需要通用航空运输的运力补充；另一方面，当前通用航空市场定价偏高。

其次，对于通用航空的补贴。通用航空发展指出需要通过相应的补贴形式来促进其发展，有助于其羽翼丰满。目前，依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针对服务于农林牧渔的飞行作业，^②服务于工业的飞行作业，^③承担国家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救援飞行作业等进行补贴。随着通用航空的发展，是否需要在通用航空所能及的功能范围进行重点扶植，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

（三）建立联合运力期货市场

当前，我国航空运输业竞争激烈，一方面，客运竞争激烈，航空公司利润率偏低；另一方面，货运持续低迷。运力实际上是一种非可再生资源，例如，2019年11月12日的早晨七点由北京飞往西安的航班运力，无论是否满员，都将执行飞行任务。如果不能合理利用运力，将会造成人力与资源的浪费。

通过建立公路、铁路和民航的联合运力期货市场，交易者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分段购买不同的运输方式，我们就可以获知市场的远期需求，从而测算出陆运枢纽和空运枢纽。另外，根据运力价格波动，我们可以测算补贴的线路与金额。

四、切实加强公众合法权益的保护

（一）建立民航旅客信息保护制度

民用航空业是较早进入信息化的行业之一，近些年来，民用航空旅客信息保护成为社会关注的问题。《民用航空法》颁行以来，我国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欧盟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更是对民航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2019年9月18日，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合资的廉价航空公司马印航空证实，大量乘客信息泄露，受影响乘客人数或达数百万，有数百万条乘客护照信息、住址和电话号码等信息外泄，并被上传到数据交换论坛。信息泄露不仅会使得大面积的旅客遭受隐私风险，而且可能

带来人身安全风险。

因此，需要在民用航空法中突出消费者权益保护，切实保护消费者。笔者认为，由于我国目前民用航空运输市场高度商业化，特别是旅客通过互联网代理商购买机票时，其个人信息有可能经历多次传递，并被保存在不同的介质中。因此，对于航空旅客信息的保护，一是要确定责任主体，即信息保存者和传递者；二是要规范企业内部的信息保护制度。2011年至今，交通运输部和民航局发布了一系列政策，例如，《关于进一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以及《民航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有必要将这种理念具体化为规范，上升为法律。

（二）《蒙特利尔公约》的“事故”含义

1. 作为航空承运人赔偿前提的“事故”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亦称《蒙特利尔公约》，其第17条规定了旅客死亡和伤害行李损失，即：

对于因旅客死亡或者身体伤害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死亡或者伤害的事故（death or bodily injury of a passenger）是在航空器上或者在上、下航空器的任何操作过程中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

《蒙特利尔公约》第21条规定了赔偿责任的双梯度原则，在第一梯度无论航空承运人是否存在过错均应当就损失向受害人进行赔偿；在第二梯度，只有航空承运人存在过错才会向受害人进行赔偿。

无论需要承担哪一个梯度的赔偿责任，都需要以构成《蒙特利尔公约》意义上的事故为前提。对于航空承运人而言，是否需要承担责任的判断依据为“事故”的定义，或者说在何种情况下旅客死亡或者身体伤害构成了《蒙特利尔公约》意义上的事故。

因此，《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事故”并非是一个无边界的概念。

2. 《蒙特利尔公约》的“事故”的立法内涵

（1）《蒙特利尔公约》的事故不包括精神损害较之《华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的事故

(death or bodily injury of a passenger)并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这是由于精神损害赔偿本身的判断复杂性与各国对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差异性所决定的。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蒙特利尔公约》排除了航空承运人关于精神损害的义务,但是受害人仍然可以依据其他法律提起对于航空承运人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例如:在发生《蒙特利尔公约》的事故后,我国航空运输旅客可以在依据《蒙特利尔公约》向航空承运人提出索赔的情况下,同时依据我国2001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并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2) 需要承担责任的事与不需要承担责任的事

《蒙特利尔公约》第20条对于《蒙特利尔公约》第17条进行了限定:

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或者索赔人从其取得权利的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的程度,相应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承运人对索赔人的责任。旅客以外的其他人就旅客死亡或者伤害提出赔偿请求的,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旅客本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或者促成的,同样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的程度,相应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承运人的责任。本条适用于本公约中的所有责任条款,包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简而言之,如果“事故”是由于旅客本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或者促成的,则承运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基于此条,《蒙特利尔公约》的事故可以分为需要承担责任的事与不需要承担责任的事。

3. 国际社会对于《蒙特利尔公约》“事故”的司法判断的发展

在1985年Air France v. Saks案中,乘客乘坐法航喷气式飞机从巴黎飞往洛杉矶,期间她感到左耳

有严重的压力和疼痛,飞机降落后疼痛仍在继续。此后不久,该乘客就医,医生的结论是她的左耳已经永久性失聪。随后,她向加州一家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她的听力丧失是由于飞机增压系统的疏忽维护和操作造成的。美国最高法院认为构成《蒙特利尔公约》意义上“事故”的关键在于导致造成死亡或者伤害的事故是否在航空旅客意料之外(an unexpected or unusual event or happening that is external to the passenger),并且是否是航空旅客对飞机正常、正常和预期运行的内部反应造成的(not where the injury results from the passenger's own internal reaction to the usual, normal, and expected operation of the aircraft),这一论断奠定了对于《蒙特利尔公约》中“事故”的解释基础。

在1993年Gezzi v. British Airways案中,有一位乘客是糖尿病患者,由于切除了脚趾,所以行动不便,其由罗马经伦敦前往洛杉矶,在伦敦希思罗机场时,推送轮椅的服务员告知该乘客由于连接航站楼与航班的通道无法使用,所以乘客需要自行前往停机坪,该乘客在下楼时,由于台阶上的积水不慎摔伤。美国第九巡回法院认为由于台阶上的积水是造成乘客损伤的原因,因此乘客获得了赔偿。

在2008年Barclay v. British Airways案中,乘客在到达座位的过程中,在嵌入飞机地板的塑料带上滑倒,膝盖受伤。乘客以此为由,在牛津郡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案中,英国上诉法院认为嵌入飞机地板的塑料带并没有超出乘客的合理预期,所以没有支持乘客的索赔诉求。

在2019年Labbadia v. Alitalia案中,2015年2月5日,原告乘坐被告意大利航空公司从伦敦飞往米兰的航班,航班在风雪天气条件下降落在米兰的里纳特机场,此时由于机场提供的供旅客下机的舷梯没有顶棚,所以舷梯上有积雪,导致原告在下机时滑倒,头朝下从飞机舷梯掉到了地上,致使右肩和右骨盆严重受伤。经查明,按照米兰里纳特舷梯操作手册规定,在飞机舷梯定位之前,操作员必须检查没有积雪或结冰。英国高等法院据此认定原告在下机时并不负有注意积雪的义务,因为按照操作手册的规定,所有旅客都应当被推定认为舷梯上已经没有积雪或者结冰,所以此事件构成《蒙特利尔公

约》的事故。

4. 对于《蒙特利尔公约》“事故”司法判断的依据

根据上述案件,航空承运人所需要承担的《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梯度严格责任下的赔偿义务的前提是存在《蒙特利尔公约》意义上的“事故”,而这个“事故”的判定标准在于究竟是旅客需要对自己的注意义务负责,还是航空承运人需要对自己的注意义务负责。从此种意义上来讲,《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梯度严格责任已经包括了航空承运人的某种前置过错。

笔者认为对于《蒙特利尔公约》“事故”司法判断的依据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逐一判定,除非排除所有项目,否则将构成《蒙特利尔公约》意义上的“事故”:

(1) 国际公约

国际公约为各个缔约国设定了最低限度的义务。航空承运人首先应当查阅相关国际公约确定自身是否具有对于事故原因相应的义务。

(2) 法律、法规、规章

我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航空承运人的运行与服务提出了最低限度的规定,特别是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航空承运人应当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自身是否具有与事故原因相应的义务。如果民商事国际公约与我国民商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应当适用民商事国际公约的规定。

(3) 航空公司运行手册体系

各个航空公司为了更加安全的运行与更加优质的服务,会制定相应高于国际公约、法律、法规、规章的手册。航空承运人如果遇到运行手册与国际公约、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情况,当运行手册要求高于国际公约、法律、法规、规章,则依据运行手册进行判断;当运行手册要求低于或者违反国际公约、法律、法规、规章,则依据国际公约、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判断。

(4) 无法律依据情况下的抗辩

在上述案例中,如果没有国际公约、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运行手册的依据,法院一般会认为旅客应当负有注意义务,据此排除《蒙特利尔公约》“事故”的适用。

但是,航空承运人仍然需要注意法院对于惯例的适用。例如,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406条规定一个人的习惯或一个组织的常规做法的证据,无论是否有确证,无论是否有目击证人在场,都与证明该人或组织在特定场合的行为符合该习惯或常规做法有关。要提供习惯的证据,一方必须至少展示一种常规做法,即以特定类型的响应来满足特定类型的情况。简而言之,如果引发造成死亡或者伤害的事件是由航空承运人一般的惯例所造成的,那么就有可能构成《蒙特利尔公约》上的“事故”。

即使法院判定航空承运人无须承担《蒙特利尔公约》的责任,也并不代表其完全不需要承担责任。受到损失的乘客仍然有权依据自己所在国或者致害国的国内法提起诉讼。

(三) 更新民航运输责任制度

1. 航空运输总条件的属性

现行民航法中规定的航空运输承运人责任制度是参照《华沙公约》体系法律文件的规定确立的,我国已于2005年批准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应当依照公约修改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由于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颁行时,我国的民商事法律制度尚处于建立之中,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1996年施行的《民用航空法》规定了当时尚未规定于民商事法律之内的内容,具有“超前”属性。但是,这也导致在民商事立法逐渐完善后,形式和内容与现行民用航空法之间的冲突。这突出地表现在对“运输总条件”的性质确定上。

在讨论空难赔偿的文献中,有学者采用了“Though the case is expected to be largely governed by French law, consideration must also be given by lawyers to the Rome Convention, the Warsaw Convention, the IATA inter-airline agreement, and the airline's own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d general conditions of carriage.”以及“In addition, consideration needs to be given to the airline's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d general conditions of carriage.”的表述,^④我们可以发现“the airline's own conditions of contract”与“general conditions of carriage”是并列使用的。

首先,从这种词汇的并列使用,我们可以发现

“the airline's own conditions of contract”与“general conditions of carriage”中“and”的连接词,表示二者并不存在隶属关系,而是平等并存的关系。

其次,“the airline's own conditions of contract”与“general conditions of carriage”的平等并存的关系仅仅存在于“conditions”的层面。

最后,“the airline's own conditions of contract”与“general conditions of carriage”的平等并存的关系表示两者有可能并存在一个合同中。

在讨论IATA运输总条件的文献中,学者采用“The IATA General Conditions of Carriage are a comprehensive set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drafted by IATA to cover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assengers and airlines belonging to IATA.”的表述,^⑤将运输总条件定义为旅客与航空公司“contractual relationship”。这就表明运输总条件的性质是合同属性。

而这种合同属性证明“General Conditions”中的“condition”与普通合同中的“condition”本质一样。因此“条件”与“条款”应为同词同义。

在James H. HUNTER, v. (1) DEUTSCHE LUFTHANSA AG, (2) Global Defense Technology Systems, Inc., (3) Global Strategies Group (United Kingdom) Limited, an English Company, (4) Global Strategies Group Holding S.A., A Luxembourg Corporation, and (5) Etihad Airways P.J.S.C.一案中,^⑥法官对于“General Conditions”,援引C3 Media & Marketing Group LLC v. Firstgate Internet, Inc.一案,^⑦称其为“contractual right”,此可以印证其合同属性。

在韩国学者的文献中,曾提到“since Korea does not provide any private law on the liability of domestic air carriers and leaves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domestic air carriage to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arriage of private air lines, ……”^⑧这表明运输总条件与法律之间有着替换关系。

但是此种替代性并不能证明运输总条件的效力与法律相当,仅仅可以说明其具有类强制属性。

在讨论《蒙特利尔公约》对于《华沙公约》修正的文章里,学者采用了“This agreement is based on Article 22 (1) WC/HP, which expressly provides for the possibility for carriers to agree, in the framework

of their general conditions of carriage, on such higher liability limits: ‘Nevertheless, by special contract, the carrier and the passenger may agree to a higher limit of liability.’”的表述,^⑨这至少说明运输总条件是作为相对于“special contract”的一般合同条款而存在的。因此,其具有一般条款的属性。

2. 《蒙特利尔公约》对于《民用航空法》修正的借鉴意义

《蒙特利尔公约》对于《民用航空法》修正的借鉴意义的核心在于是否需要将国际规则同样适用于国内,这就需要明晰国内航空运输活动与国际航空运输活动的客观差异性,从而选出最优的方案。

第一,《蒙特利尔公约》较之《华沙公约》,确立了“一客一票”与“多客一票”并存的方式,进一步简化了《华沙公约》所规定的合同必备内容、扩大了运输凭证的范围。我国合同法司法解释(二)中认为合同的必备条款仅包含当事人、标的和数量三项,作为运输合同初步证据的旅客运输凭证,实际上仅起到证明作用。笔者认为需要界定合同与合同证据,合同是双方对于权利义务的一致,而合同证据则是用以证明合同存在的依据。

第二,《蒙特利尔公约》增加了航空货运单的替代方式。进入信息化社会,之前纸质对于记载内容的单一性让位于多种介质记载性,因此《蒙特利尔公约》认为任何能够体现航空货运单内容的形式均可被看作是航空货运单,我国既有司法解释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界定此种形式的范围与识别方法。^⑩因此,笔者认为《民用航空法》无须重复规定关于航空货运单的电子替代形式,直接适用国际公约即可。

第三,《蒙特利尔公约》简化了航空货运单的必备内容,依据《蒙特利尔第四号议定书》的内容增加了“货运收据”的内容,并且基于运输配平以及运输费用计算增加了“货物重量”的内容。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这种规定存在于我国合同法必备条款的不一致,是否需要将其适用于国内交易,需要考虑我国国际条约同我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态度,一般情况下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需要注意的是,这一规则得以适用的前提是不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蒙特利尔公约》将《华沙公约》“规定不同的条款应该在航空货单中明白规定”修正为“只能通过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上的明文规定予以变更”。该规则的规定在某种程度上限定记载的形式，笔者认为不宜规定于我国民用航空法中。

第五，《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身体伤害并不包括精神损害。精神损害赔偿之所以没有纳入《蒙特利尔公约》的原因在于对于精神损害赔偿而言，目前并没有一种权威的鉴定方法。200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1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我国的精神损害赔偿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因此《民用航空法》对此问题可以保持与《蒙特利尔公约》一致。

第六，《蒙特利尔公约》将《华沙公约》的免责条款中的损失原因修正为“由索赔人或者索赔人从其取得权利的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的程度”。

第七，《蒙特利尔公约》规定了双梯度赔偿制度。第一梯度，承运人对于赔偿限额在10万特别提款权之内的人身伤亡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但是如果伤亡是由于旅客自己的原因造成的，则需要从承运人需要承担责任中移除。第二梯度，如果受害人提出的索赔额超过10万特别提款权，承运人承担过错责任，承运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种责任制度将无过错责任与过错责任结合在一起，通过层级的区分使得适用于航空运输责任，这种立法结构值得我们借鉴。

第八，《蒙特利尔公约》新增了先行付款的条款。由于航空器事故所造成旅客伤亡的，如果承运人国内法有相关要求，需要向有权索赔的自然人不迟延地先行付款，以应其迫切经济需要。针对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案件，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了先予执行制度。是否可以视为《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国内法成为需要探讨的问题，笔者认为应当认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属于《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有相关规定国内法，这为迅速救助受害人提供了司法保障。

四、助力“一带一路”民航法治建设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中国民航业借由“一带一路”倡议的历史机遇，通过综合交通协同模式，^①真正带动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中国主动加速主导区域经济整合，提升自己的区域经济影响能力。

这就要求中国民航在这一过程中迅速成长为世界意义的民航。不仅仅在交通运输意义上开拓更多的市场，而且需要以交通运输为基础，由点带面，促进相关经济的发展，并且更加主动融入当地文化，增加认同感，使中国民航业更加适应多元市场，有机会在“一带一路”经贸中处于全球贸易新规则制定有利位置。

中国民航业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一带一路”的建设，民航运行的跨国性对于各国的政策法规的统一性有着较高要求。截至2018年底，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航空运输协定120个，比上年底增加2个（萨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其中：亚洲有44个（含东盟），非洲有24个，欧洲有36个，美洲有9个，大洋洲有7个。但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制度各不相同，有的甚至尚不具备完善的民航政策法规体系，难免会对民航的运行要求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存在着运行风险。因此，民航业的跨国安全运行应以坚实的政策法规为基础。当然构建多边民航条约是可选途径之一，但是各国国情并不相同，甚至有些国家并不具备完备的民航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因此就当前情势而言，并不具备多边民航条约的条件，这就成为阻碍民航运输业在“一带一路”中发挥作用的“瓶颈”。

20世纪，美国曾经推出针对第三世界国家的民用航空法示范文本，促使美国航空运输安全经验在世界范围内的推广。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有力地促进了全球民航安全。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民航成为实际上最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之一。这与政策法规体系密不可分，因此有必要将中国先进民航安全经验贡献“一带一路”建设。

民航政策方面。在数十年的发展过程当中，事

实证明了中国民航安全政策的有效性。中国民航局的行政管理创造出了诸如“一二三四”等理念,特别是按照建设民航强国战略“两步走”的推进方案,至2020年我国将初步建成民航强国。有必要撰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航安全政策建议白皮书》,供沿线各国参考,将中国民航多年来积累的安全经验造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民航法律方面。民航是“一带一路”发展的大动脉,我国《民用航空法》经历了二十余年的实践检验,根据时代进步与发展要求进行修改,充分体现了中国民航的制度发展特点。因此借鉴美国向第三世界国家所推广的民航法示范文本,有必要撰写《“一带一路”国家民用航空法示范文本》,供沿线各国参考,将中国民航先进法治经验贡献“一带一路”交通运输建设。

民航规章方面。中国作为民航大国,民航规章体系一方面充分对接了国际先进经验,另一方面凝练本土安全发展理念,成为连接具有应对性的政策与具有稳固性的法律之间的桥梁,也成为了中国民航安全制度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因此,有必要撰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用航空规章示范结构》,供沿线各国参考,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注释

- ① 黄进:《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制定与完善》,《政法论坛》2011年第3期。
- ② 包括农林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灭鼠、防治卫生害虫、航空护林、渔业飞行、人工影响天气等。
- ③ 包括石油服务、电力作业、航空摄影、航空物探、海洋监测、气象探测、空中巡查等;服务于社会事业的飞行作业,包括医疗救护、科学实验、地质勘探、城市消防等。
- ④ Peter Coles, The cost of a disaster, *European Lawyer*, 2000, 1(5), 18-19.
- ⑤ David Grant, The Unfair Terms in Consumer Contracts Regulations and the IATA s of Carriage - a United Kingdom consumer'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1998, Mar, 123-150.
- ⑥ James H. HUNTER, v. (1) DEUTSCHE LUFTHANSA AG, (2) Global Defense Technology Systems, Inc., (3) Global Strategies Group (United Kingdom) Limited, an English Company, (4) Global Strategies Group Holding S.A., A Luxembourg Corporation, and (5) Etihad Airways P. J. S. C. No. 09 CV 3166 (RJD) (JMA. 2010).
- ⑦ C3 Media & Marketing Group LLC v. Firstgate Internet, Inc., 419 F. Supp. 2d 419, 433 (S.D.N.Y. 2005).
- ⑧ Junesun Choi, Legislation of the Domestic Carriage by Air as a part of the Korean Commercial Code, *Commercial Law Review* 61(2009). 转引自In Hyeon Kim, Se Ryouon Choi, KOREAN MARITIME LAW UPDATE: 2010,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July, 2011.
- ⑨ Pablo Mendes De Leon, Werner Eyskens, the montreal convention: analysis of some aspects of the attempted modernization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 warsaw system, *Journal of Air Law and Commerce* Summer 2001.
- ⑩ 2018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11条确立了关于电子数据真实性的认定原则,当事人对电子数据真实性提出异议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结合质证情况,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过程的真实性,并着重审查以下内容:(一)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安全、可靠;(二)电子数据的生成主体和时间是否明确,表现内容是否清晰、客观、准确;(三)电子数据的存储、保管介质是否明确,保管方式和手段是否妥当;(四)电子数据提取和固定的主体、工具和方式是否可靠,提取过程是否可以重现;(五)电子数据的内容是否存在增加、删除、修改及不完整等情形;(六)电子数据是否可以通过特定形式得到验证。
- ⑪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将交通合作表述为“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推进建立统一的全程运输协调机制,促进国际通关、换装、多式联运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兼容规范的运输规则,实现国际运输便利化。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拓展建立民航全面合作的平台和机制,加快提升航空基础设施水平”。

Research on Some Key Issues in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Ya'ning

Abstract: Since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enacted in 1996, it has played a huge role in ensuring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ivil aviation industr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the Civil Aviation Law should be amended in terms of safety management, safety and security, optimiz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promotion of navigation development, protection of passenger information, and renewal of civil aviation transportation responsibilities. It will continue to play a new role in the new era and help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Belt and Road" for civil aviation.

Key words: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lt and road; general conditions of transportation; legislation

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立法思考

韩文蕾 周秋语

摘要: 中国的航空航天产业已经在许多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其综合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着一定差距。法治保障的缺位是这一现象出现的重要原因。我国航空航天产业法律存在着立法位阶低,缺乏基本法;内容分散,缺乏系统性;缺少军民融合法律制度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需要制定专门的航空航天产业立法,鼓励自主创新,完善管理制度,以及协调航空航天产业法与其他部门法律的关系等完善措施。

关键词: 航空航天产业;法律;产业促进

中图分类号: D922.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4-0091-06

一、引言

航空航天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包括航空航天产品研发、市场运营、综合保障以及延伸服务等全产业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这其中,航空产业是主要涉及飞机等航空器及相关配套设施研发、制造、维修与运营的综合性产业;航天产业是主要涵盖火箭、卫星等航天器,地面保障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研发,生产与保障的技术密集型产业。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水平可以很大程度上展现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实力、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现代化工业水平。中国的航空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专业门类齐全,拥有研制当代先进航空装备能力的高科技工业体系。目前我国的军事航空实力在世界航空产业大国中处于第二梯队,落后于航空科技实力雄厚的美国,但是在部分领域已超越传统强队俄罗斯等欧洲国家。在民用航空产业方面,我国的航空产业早已在世界飞机制造的国际分工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国产C919大飞机未来有

望撬动双寡头波音、空客垄断的民航大飞机制造市场的格局。在C919项目的推动下,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航空产业集群也已现雏形。与此同时,在航天产业方面中国也已经形成完整的研究、试验、生产体系,发展了各类型、各种用途的运载火箭、卫星等航天产品,在部分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载人航天技术逐步成熟,不断取得新的突破。起步较晚的商业航天已构建出全产业链,形成了良好的发展生态,商业航天发射次数全球排名第三。中国航天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大,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立法的必要性

经过70年的发展,我国航空航天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与世界航空航天强国相比,我国航空航天产业整体发展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这种差距不仅是制造水平和科研能力等方面,也体现为航空航天产业法律保障方面的不足。我国航空航天产业

基金项目: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软科学)“‘五新战略’下我省特色小镇的技术创新政策及法律研究”(2018KRM099)

作者简介: 韩文蕾,女,河南孟津人,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科技法律与政策、民商法、行政法;周秋语,女,河南西峡人,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硕士生,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立法的必要性体现在：

首先，建设航空航天强国的战略目标和指导原则需要法律的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和战略决策，航空航天事业受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不止一次强调坚持创新驱动，建设航空、航天强国。

国家的重要战略和基本原则，通过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是贯彻实施战略的重要保证。从国际经验来看，国家航空航天产业基本法中首先都会以法律的形式确定航空航天产业的战略地位。如俄罗斯的《航空事业发展国家调节法》，明确规定了国家调节民用航空产业的原则、规划了民用航空和航空技术目标，并将民用航空产业的发展事务列为联邦国家权力机关的专属管辖范围，突出了民用航空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

其次，促进我国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重要制度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促进航空航天产业离不开高效有力的管理体制机制。这些管理机构的权责设置和运行程序需要法律予以明确，这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从世界范围来看，产业促进法都关注管理体制的法治化，通过立法确立有利于促进产业发展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另外，航空航天产业是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型产业，投资回报期长、自主创新要求高、产业的带动作用强，这些特征需要持续稳定、系统化的支持措施。政策作为支持手段缺乏强制性和稳定性，因此需要利用法律手段将主要政策固定下来，用法律保障我国航空航天产业持续稳定的发展。

最后，发达国家依据完善的法律体系促进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经验启示我国，必须重视法律对促进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从国际上看，航空航天产业发达的国家都重视产业促进的立法。美国通过系列立法体系对航空航天产业进行推动。包括《美国国家航空航天法》《通用航空振兴法》《零重力零税收法》《NASA灵活性法案2003》《商业航天法》等。这些法律规定了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的各个方面，包括确立政府职责、明确吸引人才的措施，对航天工业公司实行免税，鼓励企业投资航天，加快发展航天旅游业

等，构成了完整的航空航天产业促进法律体系，推动了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俄罗斯也通过《航空法》和《航空事业发展国家调节法》来推动航空产业的发展。在《航空法》中，明确规定了促进民用航空产业发展的多项条款。

三、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立法现状与问题

（一）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立法现状

1. 航空航天产业有关的法律

截至2019年10月，我国尚未制定专门的航空航天产业的法律，与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有关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18年12月29日第5次修订），该法在第四条中规定：“国家扶持民用航空器制造业的发展，为民用航空活动提供安全、先进、经济、适用的民用航空器。”民用航空器是进行民用航空活动的运输工具，是发展民用航空事业的最重要、最基本的物质基础。从航空产业的需求端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建立的安全有效的航空运输秩序，提升了航空运输的需求，因此也促进了对航空产品的需求和航空产业大发展。

航空航天产业是战略先导性产业，也是具有高技术性和技术复杂性的技术密集型产业，航空航天产业突出体现了创新驱动产业发展、技术引领产业进步的特征。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技术进步促进类法律也成为航空航天产业的重要法律渊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全面地规定了科技活动的基本原则和重要理念，该法规定了国家对自主创新的支持以及鼓励军民融合等制度，也规定了对基础研究、技术扩散、企业技术创新等的支持。尤其是在政府财政资助产生的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的下放，都极大地推动了航空航天领域的科技进步。航空航天产业产业链长，围绕核心产品存在着大量的中小型企业，因此对中小型企业支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是航空航天产业促进的法律渊源。

2. 航空航天产业有关的行政法规

与民用飞机相关的民用航空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1987.5.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1997.10.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1997.10.21）。这些民用航空行政法规只是规定如何规范民用航空器及其运行，但并没有为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提供相应的法规依据。2010年以来，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不断推出新举措，振兴通用航空发展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和《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两部行政法规旨在促进通用航空产业的发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2008.3.6）则为军用航空航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管理提供了保障。

3. 航空航天产业有关的规章

规章主要包括鼓励民航业外商投资的规章《〈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三）》（2007.8.31）、《〈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二）》（2006.11.30）、《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CCAR-209）（2005.4.1）、《〈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2004.12.16）和《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2002.6.21）。另外，随着我国以大疆公司为首的消费级无人机的崛起，为了更好地规范和促进无人机活动和无人机产业，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2018.3.21）。引导和规范航天产业发展的规章包括《绕月探测工程科学数据发布管理办法》（2011.11.2，国家航天局发布）、《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02.11.21，国防科工委发布）和《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2001.2.8，国防科工委、外交部发布）。

4. 航空航天产业有关的政策

我国推动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政策内容比较复杂，可以简单地分为产业发展规划类政策和促进投资政策。

产业发展规划类的政策有：《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大型飞机、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

作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明确了航空航天产业的重要地位。《“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6.11），提出通过推动高端装备与新材料工业发展来助力航空产业，为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中国制造2025》（2015.5）则强调要大力推动航空航天装备发展，提出加快大型飞机研制，建立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体系，推动自主完整的航空产业链形成。在航天装备方面，通过发展新一代运载火箭、重型运载器，提升进入空间能力。

《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将现代航空工业体系基本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民用飞机产业化实现重大跨越作为航空产业的发展目标。201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国防科工局联合发布了《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年）》，要求“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商业卫星遥感数据及服务的政策措施，促进卫星数据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促进投资的政策主要有：国务院的《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批复》（国函〔2007〕9号）该文件是社会资本进入航空航天产业的重要依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规定，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产业投资建设领域。《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规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商业遥感卫星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民用航天领域。在有关外商投资准入的规定方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版）规定了外商进入卫星产业的负面清单。这些政策性规定推动了航空航天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为航空航天产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航空航天产业法律规范存在的问题

第一，我国航空航天产业法律位阶低，缺乏基本法。现行规范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专门法律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其他的多是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此外，与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有密切联系的军民融合发展法、航天法和航空法已被列入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于我

国航空航天产业促进方面的法律缺失，政府对航空航天产业的推进是通过各种政策来完成的。政策虽然具有灵活性操作性强等各种优点，但是也因为缺乏连续性和系统性，不适应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特点。航空航天产业是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型产业，以发动机为例，发动机的研制具有独立性、前瞻性、综合性和长期性的特点，需要的技术储备比较强，一项新的发动机关键技术从开发到应用大约需要10年时间，国家直接投入的研制费用大致在20亿美元左右。在发展前期，投资高风险大回报周期长，需要政府持续稳定的投入，这期间如果政策不能保证投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就可能导致前功尽弃。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这种长期稳定的政府支持只能通过法律制度来保障。利用法律手段将基本原则、主要政策固定下来，将有利于我国航空航天产业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二，内容分散，缺乏系统性。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法律制度内容缺失较多，而存在的大多是以管理和规范行业发展为目的的法律。现有的政策充分体现了国家层面对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的重视，但是政策的实施缺乏法律保障，促进产业发展常用的财税优惠、信贷政策以及促进技术转移和技术创新的政策等都缺乏相关的立法。航空产业中重视需求端的民航产业而忽视供给端的航空制造业，航空产业在法律规范中所占比重也较少，与当前航空产业跨越发展的现实不相匹配。对于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仍停留在原则层面，保障措施不明确、实施细则有待完善，且无明确指导性意见指引地方性通航政策法规体系建设。

第三，军民融合制度的法律缺失。军民融合发展是国家战略，航空航天产业进行深度军民融合，既是实施国家战略的要求，也是航空航天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内在需求。长期以来，我国航空航天产业存在军品民品多头领导，分散管理等体制机制性障碍，不利于构建军民协同创新体系。在实践领域，有利于军民融合的各项制度正在积极研讨中，这些制度的完善需要法律进一步加以明确和保障。但是从我国当前的立法现状来看，航空航天产业的军民融合制度，主要是投融资的多元化政策，而对于军民科技成果等资源的融合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制。

四、完善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立法的思考

（一）确立航空航天产业立法模式

从国际立法经验来看，可以将航空航天产业立法分为分散模式和统分结合模式。分散模式的立法指的是促进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各项法律制度单独立法，各个单行法组合在一起共同推动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统分结合模式的立法则是以一部综合性的基本法作为统领，同时制定促进航空航天产业内不同领域发展的单行法和政策性文件。

从国际通行的立法模式看，统分结合的立法模式中统与分各司其职，既有统一性又有灵活性；从节省立法资源的角度来看，可以以一部航空航天产业法统领全局，取代其他国家在航空航天产业各方面制定的单行法。

我国应从国家立法高度，面向航空航天制造、研发、使用活动的全过程，以统分结合的立法模式，构建以航空航天产业促进法为引领、以航空航天产业配套法规及政策为支撑的法律保障体系，建立有利于产业合理布局、结构优化、产业链完整、自主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为航空航天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二）制定专门的航空航天产业立法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发现，我国首先需要制定一部专门的航空航天产业法。从立法定位来说，专门的航空航天产业促进法是航空航天产业促进立法体系的基本法，是统分结合的立法模式中的“统”的部分，也即是说，以这部基本法为统领，开展完整的促进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系列立法。航空航天产业促进法是基本法的原因有：首先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需要一部具有统领性的立法。作为基本法，航空航天产业促进法要规制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根本问题。包括航空航天产业的战略地位和基本原则，体现国家对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发展目标，还要确立基本原则、构建基本制度、确立管理体制。其次，航空航天产业促进法的体系构建完成也需要一部可以围绕进行的核心立法。产业促进法律制度需要将一系列的促进措施法律化，这些法律制度包含的相对独立的内容可以在基本法的

规定下单独立法,而且产业促进法的实施也需要各个层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配套。这些系列法律的制定与实施需要由上位法统领。从部门法的角度来说,它是经济法中的产业政策法,具有调整对象的综合性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性。

(三) 突出保障自主创新的重要作用

航空航天产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其得以发展的关键因素就是技术创新。在航空航天产业领域内,技术创新周期快,创新主体协同性强,创新模式开放,这就使得产业尖端技术获得不易。航空航天产业是国家的战略性产业,事关国家安全,任何国家都不会转让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就成为保障产业独立自主发展并且在世界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力量。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历经波折,从仿制到“市场换技术”,最终认识到自主创新引领发展的重要作用。目前,我国航空航天产业自主技术创新动力不充足,产业结构升级与优化较多依赖外商投资与技术引进。提高我国在航空航天产业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需要一系列的制度安排来实现。首先可以通过制度改革创新模式,突破军工行业限制,推进产学研结合,利用国内外资源进行科研合作,推动更加开放的多主体合作创新模式形成;其次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对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支撑自主创新的多元投入机制;再次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为自主创新提供法律保障;最后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培养航空航天产业自主创新技术人才队伍。

(四) 航空航天产业管理制度的完善

我国航空航天产业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体制机制,政府在管理航空航天产业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政府对航空航天产业的引导作用主要是通过制定规划、组织保障规划实施、行业准入和监管、国际交流与合作等职能来实现的。现有管理体制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航天局、中国民航局、科技部、财政部以及军方等多个部门,形成了军民交叉、多部门介入的特征,这种现状不利于统筹规划和保障实施,为了推动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可以考虑管理职能的合并与统一。另外,还可以借鉴日本产业促进法确立的“政企交流制度”,保证重

大决策吸收各方意见的程序制度化和法治化。

(五) 航空航天产业法与其他法律的协调

制定航空航天产业促进法是为了促进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现代化发展,这一目标的达成需要对中国航空航天产业的区域发展水平、航空航天产业市场需求、国际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等多个因素进行充分的考虑,需要推动立法与相关的法律的协调,尤其是与军民融合发展法、航天法、航空法相协调,突出航空航天产业的立法宗旨和价值,灵活规定各种调整手段,如此才能使得航空航天产业促进法立足中国土壤,解决国内航空航天产业发展问题,助力航空航天产业腾飞。

五、结论

航空航天产业的建设关系着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国防安全,大力发展航空航天产业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文研究了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立法的必要性,认为在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已具规模的现阶段,立法可以对航空航天产业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本文还通过对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法律现状进行梳理,按照法律层级,依次整理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等重要规范,发现了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即缺乏基本法、内容分散、军民融合等主要制度缺失,并在研究现状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立法的若干建议。

参考文献

- [1] 韩文蕾,李江超.中美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法律比较研究[J].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2):18-23.
- [2] 高国柱.我国“航天法”框架设计的立法思考[J].地方立法研究,2019(3):79-94.
- [3] 张敏,肖冰.关于航空航天产业法几个问题的思考[J].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40-43.
- [4] 王礼恒.推进航天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几点认识[J].网信军民融合,2017(2):20-22.
- [5] 王国语,蒋天舒.美国航天管理体制[J].中国航天,2013(10):44-49.

- [6] 郭永辉, 水丹萍. 军民融合战略下的航空工业集成创新的信息治理模式[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7(10):91-95.
- [7] 刘元雷, 陈晓和. 我国航空工业的技术创新情况研究[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2):81-85.
- [8] 郭亚军, 檀江慧, 孙敬飞. “互联网+”背景下航空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变革研究[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 2018(4):1-7.

Thoughts on Legislation of China's Aerospace Industry

Han Wenlei Zhou Qiuyu

Abstract: China's aerospace industry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many fields, but its comprehensive level still has a certain gap with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bsence of the rule of law guarantee is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this phenomenon. China's aerospace industry has a low legal level and lacks a basic law; its content is scattered and lacks systematicity; it lacks a legal system for the integration of military and civilian systems. In response to these problems, we need to develop specific aerospace industry legislation, guid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improve the management system, and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ew law and other departments' laws.

Key words: aerospace industry; law; industry promotion

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机理和实现

杜人淮 马宇飞

摘要：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就是把国防工业发展深度融入国家新型工业化的布局和进程中，着力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从而加快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运行机制的形成与实现。把国防工业发展深度融入国家新型工业化，通过技术与技术、技术与产品、技术与业务等深度融合，可加快提升军民产业的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发展水平，促进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从而加快国家新型工业化进程。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的实现，主要有依托军工推进、兼容共生推进、相嵌互动推进等模式。为了更好发挥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作用，有必要夯实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技术基础，建立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需求拉动机制，健全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制度安排。

关键词：国防工业；新型工业化；内涵；机理；实现

中图分类号：F4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19)04-0097-13

新型工业化是中国特色工业化道路。目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尚未完全实现，而全球的信息化工又在加速推进的关键时期，面临着既要完成工业化又要推进信息化的双重任务。新型工业化是中国共产党开创的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道路。新中国国防工业诞生于革命战争时期的人民兵工^[1]，不仅对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发挥了极其重要作用，而且在我国工业化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发挥了十分重要作用。国防工业是现代工业的一个特殊部门，既是国家战略性产业，又是国家先进工业重要代表和信息化建设中坚力量，因而有必要把国防工业发展深度融入国家新型工业化之中，充分发挥其产业优势助力国家新型工业化。

一、文献回顾

工业化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必经阶段。根据《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界定，工业化是指“工业在国民收入和劳动人口中的比例连续上升的过程”^[2]。张培刚(1991)把工业化定义为“国民经济中一系列基要的生产函数(或生产要素组合方式)连续发生由低级向高级的突破性变化(或变革)的过程”^[3]。“新型工业化”是基于我国尚未完成工业化，同时又要加快推进信息化的特殊国情和背景所提出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概念。我们党对“新型工业化”的提出和内涵阐述经历了与时俱进的过程。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工业化与信息化同步发展的理念，指出要“改造和提高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推进国民经济信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防工业发展的军民融合战略研究”(12BJY077)；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习近平关于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重要论述研究”(17WTA014)

作者简介：杜人淮，男，江西新建人，国防大学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国防科技工业改革与发展；马宇飞，女，山东滨州人，解放军某部，研究方向为国防经济理论与实践。

息化”；党的十六大报告首次提出了“新型工业化”概念，并对“新型工业化道路”内涵进行了明确界定，就是要“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4]；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明确新型工业化实质就是要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党的十八大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高度，确立了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方向，强调“坚持走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强调要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5]为了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明确了新型工业化的战略部署，即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到2025年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到2035年全面实现工业化。^[6]

国内外学者还从国防工业发展与工业化、国防工业发展与信息化、国防工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等视角，对国防工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关联性进行了初步研究。

关于国防工业发展与工业化的研究。杜人淮（2003）认为国防工业是我国工业体系的一个特殊部门，在新中国工业化进程中发挥了独特作用。发展国防工业是中国工业化的组成部分，国防工业跨越发展和体制变革为中国工业化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国防工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为中国工业化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7]侯光明（2009）等认为，以民用核能、民用航天、民用飞机、民用船舶为代表的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逐步成为国民经济新增长点，带动了我国民用基础工业技术进步，推动了整个国家工业化进程；指出国家层面（宏观层面）工业化离不开国防工业层面（微观层面）工业化，微观层面工业化以军民结合发展为前提，它的跨越式发展为国家新型工业快速生成提供更为有利条件。^[8]由此得出结论，国防工业发展促进了国家工业化进程。新型工业化是我国工业化主要特征，国防工业带动工业化发展，就必然促进新型工业化。

关于国防工业发展推进信息化研究。周维第、谢里舍娃（2012）通过研究俄罗斯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认为俄罗斯通过将先进的国防工业信息技术推广应用至国民经济领域技术密集型产业中，实现了国家信息化大发展。^[9]刘张弘（2012）从国防工业信息化建设带动和促进区域经济信息化发展角度进行了研究，认为国防工业信息化建设，不仅可提高国防工业信息化水平，促进国防工业发展，而且可带动相关产业的信息化发展，从而提高区域经济发展的信息化水平。由此可见，国防工业发展，特别是国防工业信息化建设发展，对于促进国家信息化发展具有举足轻重作用。信息化内在于新型工业化之中，国防工业发展带动信息化发展，必然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

关于国防工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研究。学术界的专门研究成果相对较少。李毅中（2009）认为国防工业是国家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排头兵。^[10]理论界还就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实现路径进行了探讨，认为主要有两条路径：一是以满足新型工业化内在要求为实现路径。党琳静（2012）分析了国防工业推进西部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认为满足西部新型工业化要求，国防工业主要存在四个优势，即有利于科技资源共享、有利于整合优化产业链、有利于节能环保、有利于突破旧体制下人才机制的障碍^[11]；二是以推动信息化发展为实现路径。刘晓馨（2013）分析了国防工业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关系，认为国防工业信息化不仅是实现国防工业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而且是国防工业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的必要举措，是国防工业转型升级和国家新型工业化的根本保障。^[12]因此，加快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就需要加强国防工业信息化。

通过相关文献可发现，关于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研究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研究目标不够明确。新型工业化是一个动态系统，虽然其具体特征会随着时代变迁有所改变，但“两化融合”的实质不会改变，而现有文献对国防工业发展推动“两化融合”的研究还不够明确。二是研究路径存在缺陷。既然新型工业化的实质是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因而研究国防工业发展对新型工业化的推进作用，就需要将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视为一个整体，而现有文献通常把工业化、信息化割裂

开来进行研究,即分别研究国防工业发展推进信息化或者推进工业化问题。三是研究内容不够系统。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是一个完整体系,对这一体系研究必然涉及到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内涵、机理和实现等内容,而现有文献的研究还不够系统。

二、国防工业助推新型工业化的内涵和机理

按照工业部门与国防和军队建设关系密切程度不同,国家工业体系通常被划分为国防工业和民用工业。国防工业(或军事工业)是指主要为国防建设服务,直接为部队提供武器装备和其他军需物资的工业部门和工厂等国防生产部门;民用工业主要是指为扩大再生产提供生产资料 and 为人民提供日常生活品的物质生产部门。因而,国家新型工业化过程,必然是国防工业的发展和伴随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发展及其深度融合促进国防工业的“两化融合”,民用工业的发展和伴随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发展及其深度融合促进民用工业的“两化融合”,国防工业发展推动民用工业发展和民用工业的“两化融合”,民用工业发展促进国防工业发展和国防工业的“两化融合”,以及国防工业“两化融合”和民用工业“两化融合”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从而使工业在国家经济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和“两化深度融合”(国家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发展过程,其核心是“两化融合”,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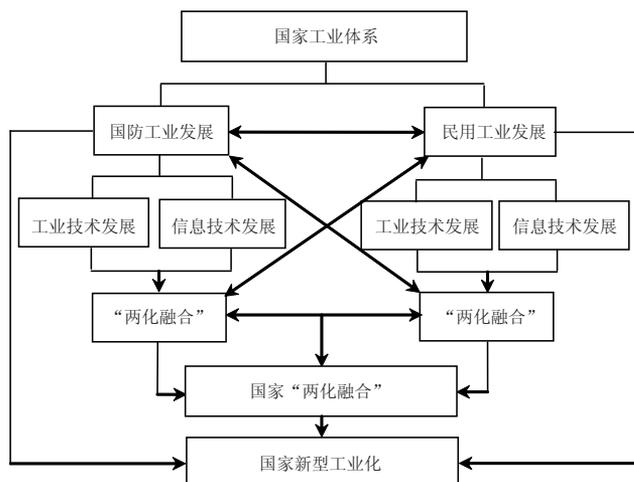


图1 国家新型工业化的过程

现代国防工业具有军民结合属性,其发展既要有利于促进军队战斗力生成,也要有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同时,国防工业属于高技术产业,其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和融合水平通常高于民用工业,因而国防工业发展对国家工业化发展具有极为重要推动作用。所谓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就是要兼顾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把国防工业发展有机融入国家新型工业化布局和进程中,通过发挥国防工业在工业与信息技术、产品、业务等优势,推动民用工业的工业与信息技术、产品、业务等发展^①,从而进一步推动国家整体的工业与信息技术、产品、业务等深度融合,从而推进国家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②,实现战斗力生成要素和生产力发展要素深度融合^[13],带动和提升国家制造业整体水平的提升^[14,15],加快推动国家新型工业化的运行机制和实施过程。

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的根本动力,主要源自军民产业各自在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领域存在的比较优势,借助技术渗透效应使各自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优势得以扩散,并通过军民技术与技术、军民技术与产品、军民技术与业务等深度融合,促进军民产业的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促进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从而加快完成工业化和信息化双重任务,进而加速国家新型工业化进程。其内在机理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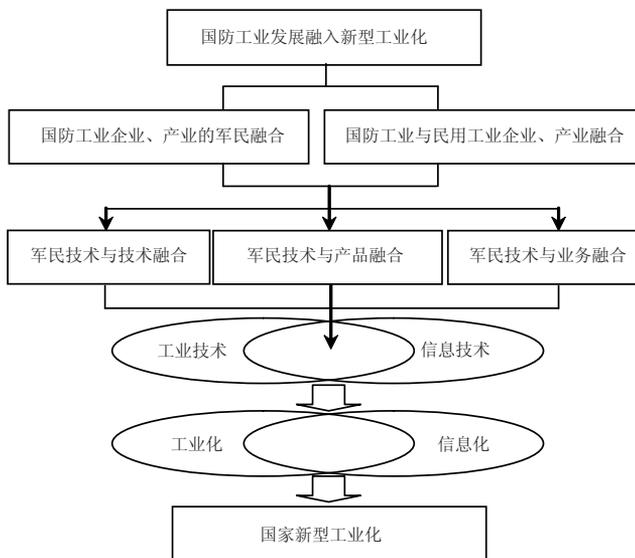


图2 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的内在机理

(一) 技术与技术融合

技术与技术融合是国防工业发展推动“两化融合”进而助推新型工业化的基本融合形式。所谓技术与技术融合,主要是把国防工业发展融入新型工业化,通过发挥军民产业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优势,不断改造和升级传统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创新和推广新型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从而不断提升国家整体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加快推动国家先进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基于技术与技术融合的国防工业助推“两化融合”的途径主要是:

1. 军用技术应用于民用领域

基于国家安全急需和战争对抗的极端残酷性,国家通常把发展军事技术摆在优先地位。相对民用产业来讲,国防工业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通常具有较明显优势。因而把国防工业发展有机融入国家新型工业化,就需要将先进军用技术转为民用,服务和带动国家整体科技和工业发展,促进国家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近年来,国家每年公开发布的《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等,就有力地推动了军工先进技术在国家智能制造、航天技术应用、核技术的应用、海洋工程装备及通用航空等领域广泛应用,一批先进的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的融合技术应运而生。例如,工业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而产生的柔性制造系统技术(FMS)、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CAM)、水声通信技术,工业机械技术与电子技术融合而产生的高性能船用涡轮增压器设计技术、3D立体微组装关键设备及组线工艺技术等机械电子一体化技术,以及工业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融合产生的轴带发电机宽转速范围电压调节技术、高端集成电路检测与评价技术等。通过在民用领域广泛推广和应用先进军用技术,不仅能显著提升相关行业领域信息化水平,而且可促进国家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国家新型工业化进程。

2. 民用技术应用于军工领域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加上民用领域体制机制灵活,民用领域技术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其前沿技术、先进技术在越来越多领域已领先于国防工业,将先进民用技术应用于国防工业,可加快提升国防工业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发展水平。为此,把国防工业发展有机融入国家新型工业化,就

需要加快推动民用先进技术转为军用,在更广泛领域推广使用民用先进技术。近年来,国家每年公开发布的《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就使一大批民用先进技术广泛运用于国防装备等建设领域。比如,《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5)》针对海军装备建设需求,围绕新型船舶能源、新型船舶机电设备、船舶控制和综合测试技术、新型船舶功能材料、新型电子信息技术等9个领域,将799项民用技术推广应用到军事应用领域,涉及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52家民用单位,推动机械加工、通信、电子、导航等领域拥有先进民用技术的优势民用企业进入军品市场^[16],已使民用技术在军工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这不仅可加快提升武器装备制造水平和国防工业信息化水平,而且可加快提升整个国家的工业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促进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

3. 两用技术应用于军民领域

随着现代科技发展,军民技术的界限日趋模糊,军民产业领域两用技术已得到迅速发展。军民两用技术广泛存在于航天与航空、新材料与新工艺、船艇、光机电、计算机与网络、通信等不同领域,其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产业具有更为明显的军民“共生”特征。^[17]现有的军民两用技术,有些是基于军民合作开发的,有些是基于军民两用目的开发的。比如,中科院研制的基于核探测和北斗通讯技术的辐射监测系统,就是以军民两用为目标,研发之初就将该技术定位为既可以用于战争探测、定位等军用领域,也可以用于城市核探测等民用领域。由于军民两用技术可同时应用于军用、民用领域,因而把国防工业发展有机融入国家新型工业化,就要求军民产业大力发展军民两用先进技术,不断强化军民协同开发两用技术力度,加快推动军工领域和民用领域两用技术相互转移,形成军工和民用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共生互动格局。这不仅有助于推动军用技术和民用技术一体化发展,而且有助于促进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从而有助于加快国家新型工业化进程。

由此可见,把国防工业融入新型工业化之中,通过技术的“军转民用”“民为军用”和“军民两用”等路径推进技术与技术融合,可促进工业技术

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从而可加快国家新型工业化进程。其机理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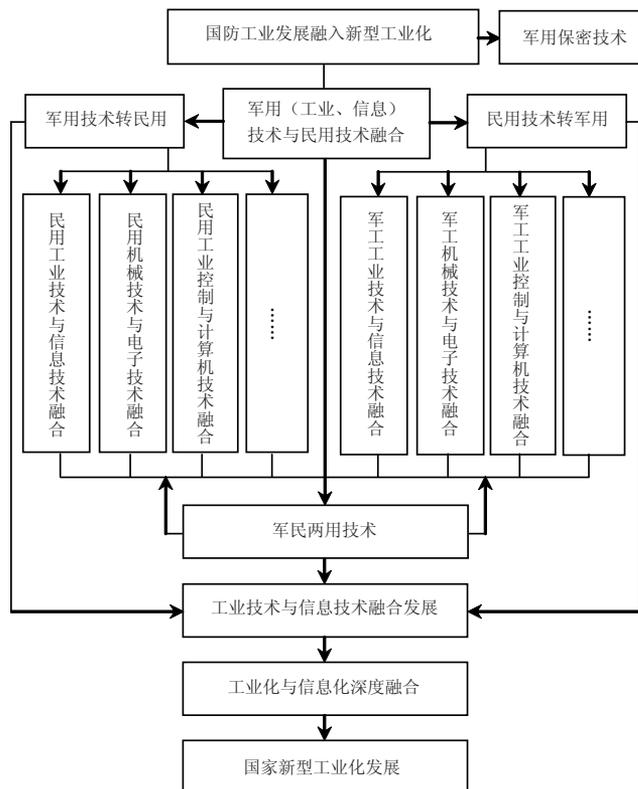


图3 基于技术与技术融合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机理

(二) 技术与产品融合

技术与产品融合建立在技术与技术融合基础上，是国防工业发展推动“两化融合”进而助推新型工业化的中级融合形式。所谓技术与产品融合，主要是指将军民产业的先进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应用和渗透到军民产品之中，通过技术与产品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促进先进工业技术和先进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提高国家工业化与信息化水平。具体讲，主要是以信息为载体将军民信息技术融入军民产品制造之中，增加军民产品制造信息化水平和军民产品信息技术含量，形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信息化军民产品，加快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18]基于技术与产品融合的国防工业发展助推“两化融合”途径主要是：

1. 军工信息技术渗透于民用产品制造

就是将军工领域先进信息技术应用于民用产品制造领域，以先进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现有民用产

品，开发和生产新型民用产品，不断提高民用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和民用产品信息化水平。国防工业主要涉及航空、航天、船舶、兵器、核、电子等行业技术及相应产品。作为国家尖端技术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国防工业在信息、网络技术及服务等领域具备良好的发展条件。通过军工信息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必将提高民用产业制造水平和国家信息化水平。^[19]

一是促进国家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军工企业将先进信息、网络技术及服务等应用于民用领域，将加强国家数据库系统、网络系统、云计算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信息化建设必备的企业、行业和国家三位一体的标准体系。

二是提高传统工业制品的信息化水平。例如，利用源于军事领域物联网、卫星导航、嵌入式软件等技术，将数据采集终端植入企业集团控制中心（ECC），可提升传统工程机械产品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将经过民用改造的军用中高频组合电台、搜索和救援转发器（SART）等运用于民用船舶领域，可大大增强民用船舶通信导航设备信息化、自动化水平。

三是优化国家信息化结构设置。以军用信息技术民用转化作为突破口，建设一批具有通用性和基础性知识库、数据库及模型库等，逐步统一标准、统一平台，健全和完善互联互通网络信息化结构，可促进资源产品共享、网络产品联用，不断优化国家信息化结构设置。

2. 民用信息技术渗透于军工产品制造

国防工业的信息化涉及到高技术武器装备和高技术两用产品全寿命周期，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试验、销售、管理等各环节信息化集成。将民用领域先进信息技术渗透到军工产品制造全寿命周期，能够有效提升军工产品制造水平和信息化水平，从而加快提升国防工业的信息化水平。

一是提高武器装备等军事专用品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民用产业的先进生产模式和手段，有利于军工企业建成精益、灵活的现代化生产线，实现机械军工向数字军工转型升级；充分利用民用产业“小核心、大协作”生产理念引导军品配套生产专业化、产业化发展，不仅有利于提升军工企业规模效益^[20]，而且有利于提升武器装备及其研制生产的

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

二是提升民用和军民两用高技术产品信息化。改革开放后,我国国防工业通过加快由单纯军品型产业向军民结合型产业转型,民用和军民两用高技术产品所占比重已大幅提升。把民用领域信息技术运用于军工领域的民用和军民两用高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可提升民用和军民两用高技术产品及研制生产的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

近年来,随着我国现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我国民用领域信息技术得到了飞速发展,已成为国家信息化建设的坚实基础,从而可为军工信息化建设提供良好技术保障。例如,民用先进电子信息技术可用于军工产品的CPU芯片研发、中文Linux系统以及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开发;中国公用数字数据网、中国公用帧中继网等全国数据通讯网络等先进通信技术,可用于军工网络信息产品研制开发。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我军武器装备信息化水平,完善我军现代化作战指挥网络系统,而且可加快提升民用和军民两用高技术产品信息化水平,有力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3. 两用技术广泛应用于军民产品制造

如前所述,军民两用技术不仅可广泛应用于军工领域,而且可广泛应用于民用领域。军民两用技术广泛应用于军品和民品制造领域,不仅可加快促进技术与技术融合,而且可加快促进技术与产品融合,不断提高军民产品的制造水平和信息化水平,进而促进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和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国家新型工业化进程。

需要指出的是,运用军用或民用技术来改造和开发军用或民用产品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暴露出军用或民用自身某些缺陷,通过技术与产品融合可实现军用或民用技术的自我改造和优化升级,将经过二次优化或多次优化升级的军用或民用技术应用于军用、民用产品制造领域,可进一步促进军用、民用产品的优化升级。可见,在技术与产品相互结合、相互促进与改造升级过程中,技术与产品均可得到长足进步和发展,这不仅有助于提升产品制造的工业技术水平和信息技术水平,而且有助于促进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促进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其机理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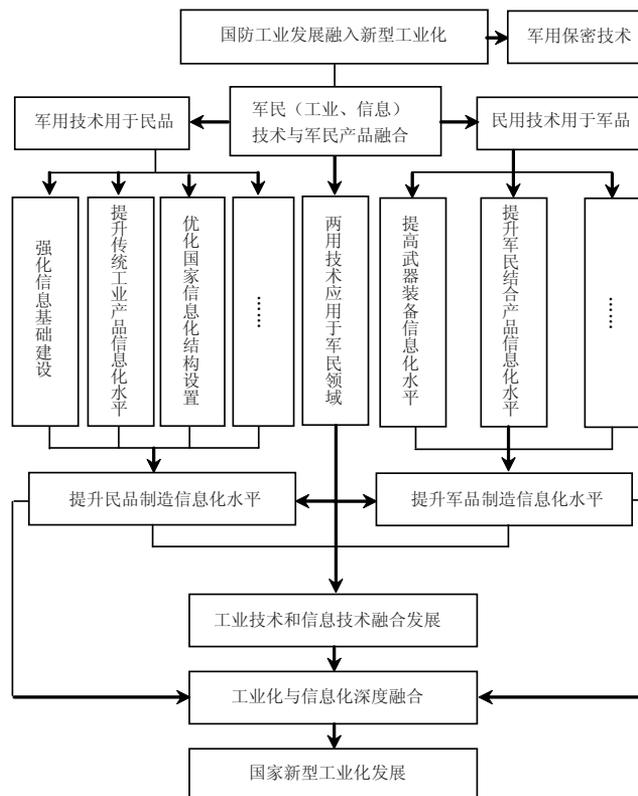


图4 基于技术与产品融合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机理

（三）技术与业务融合

技术与业务融合通常建立在技术与技术、技术与产品融合基础上，是国防工业发展推动“两化融合”进而助推新型工业化的更高级融合形式。所谓技术与业务融合，主要是指将信息技术应用到军民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企业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进而推动企业业务创新和管理升级的过程。以下侧重探讨基于云制造^③环境下国防工业利用军民结合云制造资源、依托军民结合云制造服务平台，形成面向军民企业生命全周期的军民结合云服务系统，进而实现军用民用业务层次的融合，从而推动“两化融合”的机理，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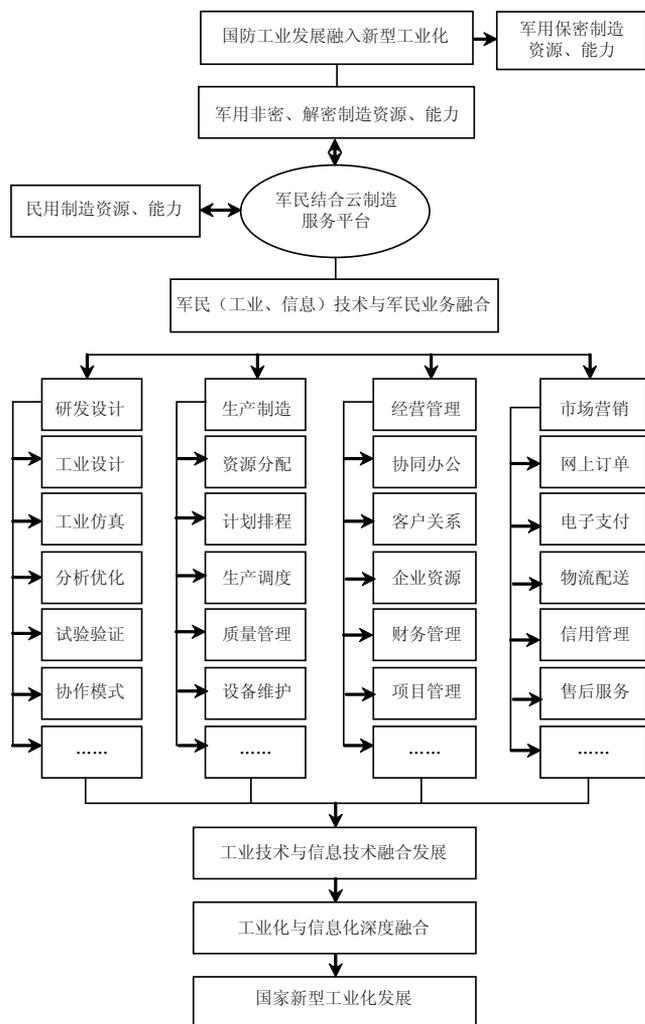


图5 基于技术与业务融合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机理

通过图5可看出，基于技术与业务融合的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内在机理在于：首先，通

过完全开放的民用资源与局域开放的军用资源（包括以人力、物力、标准、专利等为代表的软资源和以机器、厂房等为代表的硬资源）的融合，可将不同类型的军民资源汇总进入军民结合云服务平台（云服务平台功能包括任务管理、服务管理、交易管理和平台管理等）；其次，通过军民结合云服务平台将军工与民用产业和军民制造、信息等技术同军用民用相关业务有机融合起来，建立起涵盖企业生命周期全过程的云服务系统，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企业运行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最终加快实现军民企业的军用民用业务运营的信息化、智能化，提升军用民用业务融合水平；最后，通过军民企业的军用民用业务运营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促进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进一步带动国家整体工业发展，加快国家新型工业化进程。

综上所述，国防工业可分别通过技术、产品、业务三个层次深度融合，提升技术融合、产品融合与业务融合水平。作为两化融合重要组成部分的技术、产品、业务融合水平的提高，将同步提升“两化融合”水平，实现国防工业发展对新型工业化的强力推动。

三、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的实现模式

为了更好实现国防工业发展对新型工业化的强力推进作用，需要借助一定模式。通常情况下，主要有依托军工推进、兼容共生推进、相嵌互动推进等不同模式。无论这其中的哪一种模式，都需建立在技术融合、产品融合、业务融合等基础之上，从而实现由企业融合→行业融合、区域融合的融合层次提升。

（一）依托军工推进模式

依托军工推进模式，主要是依托国防工业将其具有明显优势的技术、产品、设备、人力、资本等要素应用于民用领域，通过国防工业发展提升有关企业、产业和区域的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水平，进而促进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和推进工业化

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实现形式。该模式通常比较适用于那些在民用生产领域发展力量薄弱、技术落后或先进技术尚未生成的民用产业。依托军工推进模式的实现路径，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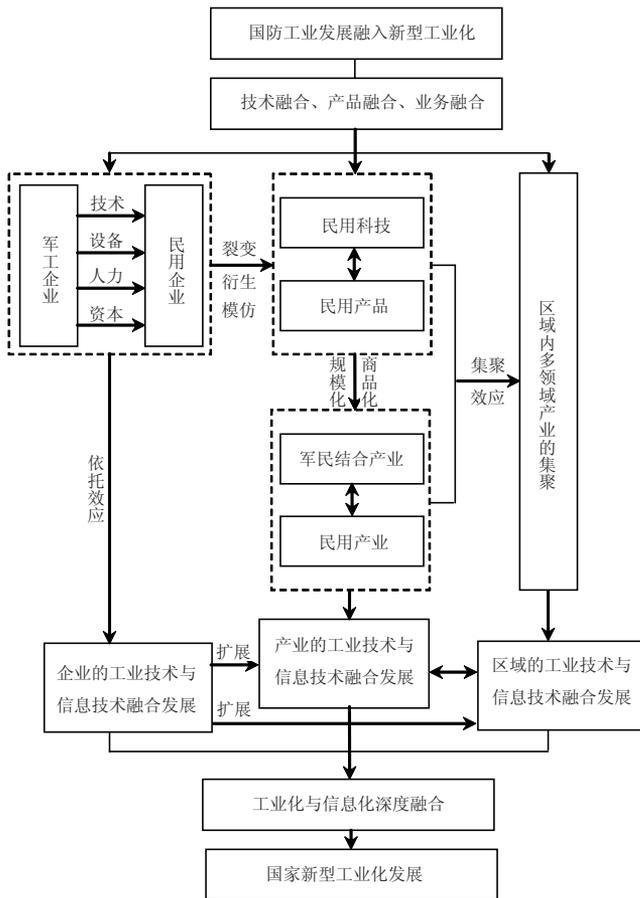


图6 依托军工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模式

依托军工推进模式具体实现过程主要是：一是区域内一个或多个在工业技术、产品、设备、人才、资本等方面对民用企业具有领先或比较优势的军工企业，通过技术外溢和将军工优势资源投入到多个民用企业，不断提升整个企业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实现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二是民用企业依托优势军工企业，通过衍生、裂变、模仿等产生出信息化民用科技、民用产品，并进一步将其商品化、产业化、规模化，进一步形成军民结合或民用信息化产业，不断提升整个产业（行业）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实现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三是区域内不同产业之间通过集聚效应、学习效应等不断增强关联度，逐渐形成区域内军民结合信息化产业园区，不断提升整

个区域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实现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四是依托国防工业技术、产品、设备、人才、资本等方面比较优势，在不断提升整个企业、产业、区域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基础上，不断扩大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范围、层次和程度，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由此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由此可见，依托军工推进模式的核心是国防工业优势资源的“军转民”，因而将军工优势资源应用于民用领域是运用好依托军工推进模式的必要条件。为此，就需要着力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努力消除国防工业优势资源进入民用领域的壁垒或障碍，如建立科学合理的军事科技成果的解密机制，构筑“军转民”公共服务平台，制定促进成果转化的相关优惠政策；二是鼓励民用企业积极使用军工先进技术等优势资源。考虑到依托军工优势资源通常具有民用需求迟、投资周期长、投资风险大等特点，有必要通过以政府采购带动融合、以优惠政策引导融合需求；三是推动军民结合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区域内军民互动，提高军民结合度，提升“两化融合”水平。

（二）兼容共生推进模式

兼容共生推进模式，主要是一种基于生存和发展需要，某些在功能、空间或时间上具有一定联系的军民企业之间，通过技术、产品和业务融合推进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和相关活动的交流，由此形成军民企业之间相互兼容、优势互补、协同进化的共生关系，最终实现“两化融合”的实现形式。该模式通常比较适用于“共生”特征较为明显的新一代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兼容共生推进模式的实现路径，如图7所示。

兼容共生推进模式具体实现过程：一是某些具有功能、空间或时间上存在一定联系的军工与民用企业通过技术、产品及业务等融合实现技术识别、资产匹配、人才交流、管理协调，从而建立一种共生关系，进而在共生效应作用下提升企业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实现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二是军民共生企业进行重新分工，通过竞争与合作进一步完善产品链、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并通过乘数效应拉动经济发展，大幅提升产业

的融合水平、层次和程度，从而不断提升产业（行业）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实现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三是通过集聚效应实现区域内各个领域军民产业的集聚，从而提升区域内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实现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四是通过提升企业、产业、区域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更大范围内推动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从而实现“两化融合”和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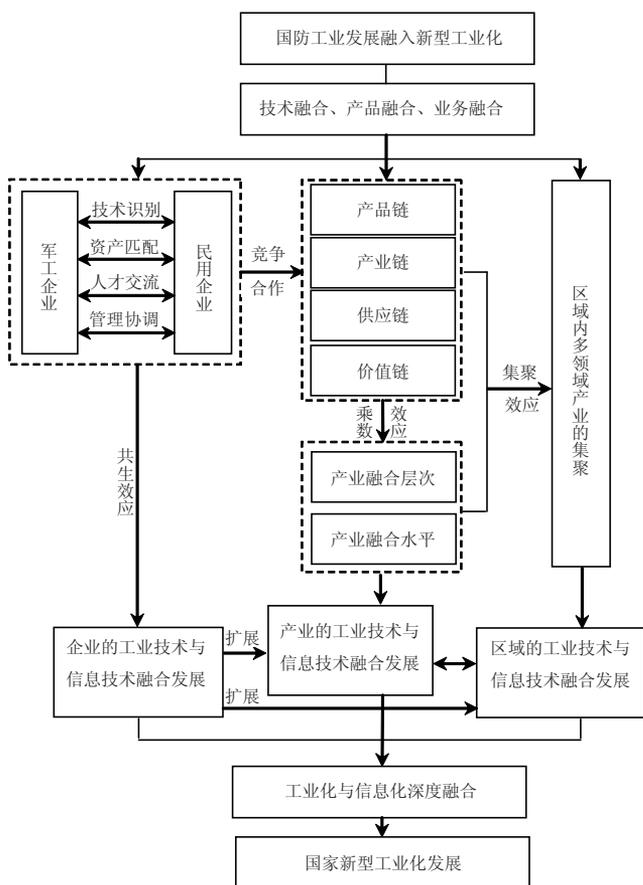


图7 兼容共生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模式

由此可见，兼容共生推进模式的核心在于军民共生企业要满足生态学上共生的三个条件，即企业生存位置相近、共生企业之间存在资源交换、共生单位构成相对稳定。这就需要着力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选择在功能和时间或空间上具备某种联系的潜在共生军民企业，便于军民产业建立交流机制和平台，促进军品民品研发、生产、销售过程的无障碍化和管理的高效化；二是加强军民共生企业的技术、人才、设备等联系，引导军民科技的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比如，组织以国家战略目标为导

向的大型基础研究项目；三是保持军民共生企业相对稳定，确保市场环境公平有序，通过建立和实行有效的竞争、评价、激励、监督机制，逐步构建包容开放的军民结合体系，形成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和守信诚实的信用基础，并通过建立军民产业联盟、军民结合高科技园区，打造完整高效军民结合信息化产业链，从业务上将军民企业紧密联系在一起。

（三）相嵌互动推进模式

相嵌互动推进模式，主要是依靠军工民用企业的技术优势，以军工企业、优势民企、军民科研院所、军队使用者为相互嵌入和互动发展（相嵌互动）主体，以军工民用的先进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作为相嵌互动前提，通过军民技术、人员等多种要素、业务相嵌互动和技术、产品、业务等融合，提升军民企业（科研院所）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实现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进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现形式。该模式通常比较适用于新兴信息产业、节能环保、生物产业、新材料及除核能之外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嵌互动推进模式的实现路径，如图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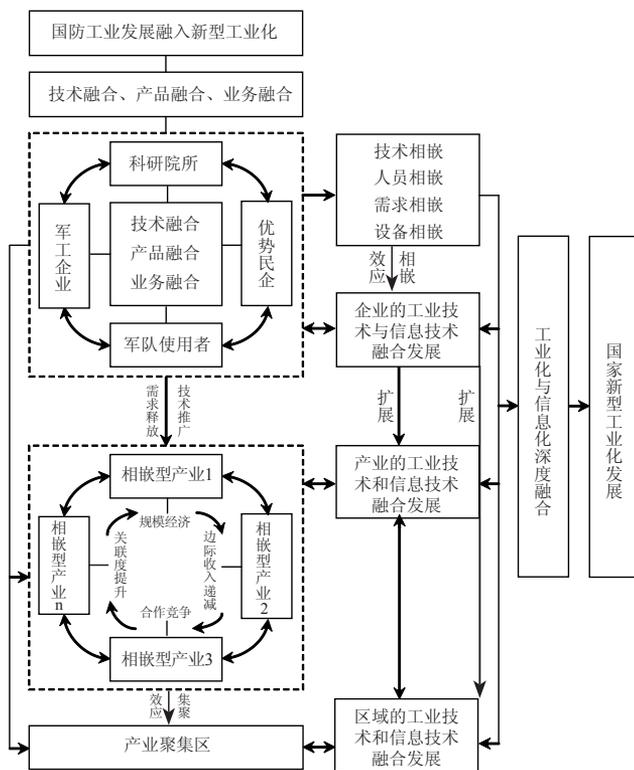


图8 相嵌互动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模式

相嵌互动推进模式的具体实现过程: 一是军工企业、优势民企、军民科研院所、军队使用者之间依靠技术、产品、业务等融合实现技术、人员、需求、设备等相嵌, 从而不断提升单个企业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 实现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二是通过相嵌主体之间的多层相嵌, 将军工或民用企业掌握的, 并在各自领域有充足技术储备但不属于核心技术, 也未形成规模化的先进技术嵌入民用或军事领域, 由此衍生和发展出一系列相嵌型产业, 不断提升军民企业的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 实现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三是军民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日益增加的旺盛需求, 使得先进军民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并逐步形成规模经济; 四是规模经济使得边际收入递减, 因而促使军民企业不断进行创新、竞争与合作, 以保持收益的不断增加, 由此使军民产业间的联系更加密切, 从而不断提高先进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在军民产业间的传播速度; 五是区域内逐渐形成产业聚集区, 通过集聚效应提升区域内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 实现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六是通过提升企业、产业、区域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 实现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促进“两化融合”, 进而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

相嵌互动推进模式的核心在于将国防工业与民用产业要素和业务的相嵌, 从而实现军民技术的扩散和军民需求的推广。这需要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引导军工需求与民用需求相互匹配, 努力消除国防工业与民用产业相互进入的障碍, 健全完善军民需求沟通对接机制。为此, 宏观上需从国家层面统筹军民需求规划, 建立军民统一技术标准, 为军民相嵌主体之间要素和业务交流奠定基础; 中观上需形成军民结合产业链, 提升相嵌型产业之间的关联度; 微观上需积极推动民用企业参与军品生产, 降低进入门槛、加大经费扶持力度。二是打造以先进军工或优势民企为核心的军民结合产业集群^[21], 充分考虑经济形势和依据各领域不同产业技术特性有针对性地加强骨干龙头企业建设, 坚持以成熟技术为依托、以优势资产为纽带, 通过外包、专业化分工、投资引进等方式带动集群内关联企业的发展, 从而让区域内尽可能多企业共享提升工业

技术和信息技术所带来的好处, 全面提升区域“两化融合”水平。

四、国防工业军民融合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的对策举措

为了更好发挥国防工业军民融合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作用, 加快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 进而不断提高我国新型工业化水平, 需要采取相应的对策举措。

(一) 夯实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技术基础

自主创新能力弱、信息技术水平低、军民技术双向转移受阻等, 是阻碍军民技术融合进而推进“两化融合”的主要原因。发挥国防工业军民融合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作用, 推动“两化融合”, 需要推进军民两大技术创新体系的深度融合, 不断夯实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技术基础。为此, 一是努力抢占科学技术发展制高点。夯实技术基础, 推动“两化融合”, 关键是要加快技术创新, 特别是自主创新, 努力抢占未来科学技术发展制高点, 为技术融合、“两化融合”和提升国家新型工业化水平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努力构建军民融合创新体系。夯实技术基础, 推动“两化融合”, 需要充分发挥军民科技优势, 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为此, 就需要努力消除国防工业技术创新体系与民用工业技术创新体系之间的壁垒, 逐步建立军民之间相互开放和协同发展的深度融合科技创新体系, 形成以军民企业为主体、以军地高校和科研院所为支撑、以战场和市场为导向、以特色产品为核心的“产、学、官、研”相结合的“创新—应用”体系。三是畅通军民技术双向转移渠道。夯实技术基础, 推动“两化融合”, 需要通过提高军民技术标准通用化水平、降低军品科研生产准入门槛、去除军民技术相互转移壁垒等, 加快推进民用领域先进技术向军工领域转移的同时, 加快推动军工领域先进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

(二) 建立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需求拉动机制

有效需求是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

重要驱动力。为此, 需要作为牵引推进“两化融合”发展。一是以新型工业化需求拉动军民企业“两化融合”。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主体是企业, 因而有必要以国家新型工业化需求拉动企业积极推进“两化融合”。我国新型工业化具有经济全球化的需求、提高创新能力的需求、制造服务的需求、节能减排的需求、社会和谐发展的需求以及以人为本的需求等。^[22]以新型工业化需求拉动军民企业“两化融合”, 既要以为新型工业化需求拉动军工企业自身的“两化融合”, 又要以新型工业化需求拉动军工企业军转民和助力民用企业“两化融合”。二是完善拉动需求的相关配套机制。拉动需求的相关配套机制是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外部运行环境, 其完善程度在很大意义上决定着新型工业化需求拉动军民企业“两化融合”的实践能力。为此, 有必要建立有利于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基础设施平台, 通过综合运用政策、体制和市场等力量, 完善发展军民企业推进“两化融合”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 三是加快培育军民企业“两化融合”新产品市场, 政府有必要对“两化融合”新产品进行相应的政策扶持, 为其培育良好的市场需求前景, 使军民企业尽快度过盈亏平衡点; 构建开放式的军民企业“两化融合”人才培养机制, 以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需求为导向、以地方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 大力发展航空、电子、装备制造等与实现新型工业化密切相关的高端技术人才, 通过对军地双方、国内国外高科技人才的整合, 加快培养新型工业化发展所需人才。

(三) 健全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制度安排

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是技术、劳动、资本、制度等多种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其中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因素, 因而有必要建立起与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相适应的制度体系, 并进行必要的制度创新。一是健全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体制机制, 着力解决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体制性障碍。这就需要努力破除束缚军民技术创新以及成果转化的制度障碍, 优化对创新的制度供给, 从而形成有利于迸发创新活力、转化创新成果、体现创新价值的体制机制^[23]; 努力消除市

场壁垒, 促进军民不同产业之间、相同产业内部军民不同企业的交流, 实现生产要素的平等交换、自由有序流动。二是制定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规划。不仅要有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科学规划, 而且要增强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规划的执行力, 加强对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规划执行中的督导检查。三是完善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法规。要加大国家对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财税扶持和金融力度, 可在技术研发、试验、生产、物流、管理、营销等环节通过减免税基、降低税率、税收抵免等方式, 对推进“两化融合”的军工企业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 通过财政贴息、无息贷款、低息贷款等方式, 对推进“两化融合”的军工企业给予金融支持等。四是完善相关组织运行制度。通过改革完善市场监管、合同管理、招投标、资产管理、保密管理等组织运行制度, 为发挥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当前, 特别需要着力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健全规范军用保密技术的定密, 降密和解密等制度, 为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便利条件。

五、结语

综上所述, “新型工业化”是基于我国尚未完成工业化, 又要加快推进信息化的特殊国情和背景提出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概念。国防工业是现代工业的一个特殊部门, 是国家战略性产业, 是先进工业重要代表和信息化建设中坚力量。新中国成立以来, 国防工业在我国工业化进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发挥了极其独特的作用。当前有必要把国防工业发展深度融入国家新型工业化之中, 加快推进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 就是把国防工业的发展有机地融入国家新型工业化布局和进程之中, 通过国防工业自身技术、产品、业务等军民结合, 以及国防工业与民用工业技术、产品和业务等深度融合, 即技术与技术、技术与产品、技术与业务间的深度融合等, 带动和促进国家工业制造技术水平和信息技术水平整体跃升, 促进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推进

国家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进而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的运行机制的形成和实现。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的实现, 主要有依托军工推进、兼容共生推进、相嵌互动推进等模式。但无论哪一种模式都需建立在技术、产品、业务等基础之上, 从而实现由企业融合向行业融合, 进而向区域融合的融合层次的提升。为了更好发挥国防工业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作用, 还需要不断夯实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技术基础, 建立和完善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需求拉动机制, 逐步健全国防工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制度安排。

注释

- ① 国防生产或军工领域属于保密管理范围的工业和信息技术、产品、业务等进入民用领域, 通常需要进行必要的解密处理, 本文中国防工业进入民用领域的技术、产业、业务等, 一般指非密或解密的技术、产品、业务等。
- ② 随着信息化由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的不断演进, 推进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具体包括工业先进制造技术与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 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也包括工业化与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
- ③ 云制造是先进的信息技术、制造技术以及新兴物联网技术等交叉融合的产物, 是制造即服务理念的体验、在理想环境下, 云制造将实现对企业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相关资源整合, 提供标准、规范、可共享的制造服务模式。

参考文献

- [1] 杜人淮. 革命战争时期人民兵工的军民结合发展和启示[J]. 中国军转民, 2018(9):10-15.
- [2] Eatwell, Jed.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 Volume2[M]. London: Macmillan, 1987:797.
- [3] 张培刚. 农业国工业化问题[M]. 长沙: 湖南出版社, 1991:190.
- [4] 十六大报告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专题读本[M].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02:122.
- [5]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N]. 人民日报, 2012-11-18(1).
- [6] 中国制造2025[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4-22.
- [7] 杜人淮. 国防工业与新中国工业化的发展[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03(4):57-60.
- [8] 侯光明, 等. 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405.
- [9] 周维第, 谢里舍娃. 俄罗斯国防工业体依托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探讨[J]. 俄罗斯学刊, 2012(4):25-32.
- [10] 孙伟. 李毅中要求国防科技工业——争当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排头兵[J]. 国防科技工业, 2009(1):9.
- [11] 党琳静. 新型工业化内涵视角下西部军民结合的政策选择[J]. 渭南师范学院学报, 2012(7):42-44.
- [12] 刘晓馨. 大力促进国防科技工业信息化的技术体系建设[J]. 国防科技工业, 2013(9):38-39.
- [13] 杜人淮.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生产力要素与战斗力要素及其深度融合[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17(5):100-107+141.
- [14] 杜人淮, 徐宇. 国防工业军民结合提升制造业整体水平: 任务、路径和举措(上)[J]. 中国军转民, 2018(12):25-29.
- [15] 杜人淮, 徐宇. 国防工业军民结合提升制造业整体水平: 任务、路径和举措(下)[J]. 中国军转民, 2019(1):17-19.
- [16] 欧阳春香. 军民结合向纵深发展涉多家上市公司[N]. 中国证券报, 2015-12-04.
- [17] 黄朝峰. 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结合式发展研究[M].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14:110.
- [18] 金江军, 沈体雁. 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方法与实践[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39.
- [19] 王顺满, 王越, 王积鹏. 关于国防科技工业信息化建设的思考[J]. 国防科技工业, 2008(2):29-32.
- [20] 吴玉广, 张志明. 加快国防科技工业制造信息化建设之思考[J]. 军民两用技术与产品, 2002(6):4-6.
- [21] 杜人淮, 申月. 国防工业军民结合集群化发展及实现[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1):97-105.
- [22] 吴澄.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战略研究: 中国工业信息化的回顾、现状及发展预见[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103-114.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EB/OL]. (2016-03-17) http://news.xinhuanet.com/2016-03/17/c_1118366322_17.html.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Boosting New Industrialization: Mechanism and Feasible Modes

Du Renhuai Ma Yufei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omotes new industrialization, which is to integrate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into the layout and process of new industrialization of the country, and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thus accelerating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the new industrialization of the country. Deeply integrate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into the new industrialization of the country. Through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echnology and technology, technology and products,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we can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 military and civilian industries,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will accelerate the process of new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countr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has promoted the realization of new industrialization, mainly relying on the mode of military advancement, compatibility with symbiosis, and embedded and interactive promotion. In order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and promote the role of new industrial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consolidate the technological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and promote new industrialization, establish a mechanis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to promote the demand for new industrialization, and improve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and promote new industrialization.

Key words: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new industrialization; connotation; mechanism; achieve

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构成与构建研究

黄朝峰 马浚洋

摘要: 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军民融合发展目标。作为一个新思想新命题, 目前的研究仍然比较薄弱。在解析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内涵构成基础上, 分析了当前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在体制机制、供需对接和政策制度体系等方面的问题, 最后从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政策制度保障、强化需求牵引、增强高端核心技术供给能力、推进重大工程落地、搞好信息平台支撑等方面提出了加速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军民融合发展; 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一体化

中图分类号: E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4-0110-06

“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由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提出, 十九大报告将这一命题凝练为“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这一新思想是习总书记站在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 在深刻把握发展和安全、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规律基础上提出的重大战略命题, 这不仅是新时代军民融合发展的根本目标遵循, 也是打造一个有机衔接、协同高效的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 破解当前国家战略体系内部安全战略与发展战略之间, 以及安全战略和发展战略各自内部子战略之间统筹衔接不够, 各自为战, 甚至相互分割掣肘, 导致国家战略资源相互转化运用受阻, 难以充分整合, 造成低效损耗浪费, 影响国家整体战略能力生成难题的关键一招, 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将“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作为军民融合发展的最终目标, 既反映了我们党对军民融合发展的深刻认识, 也体现了军民融合发展在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由

于这一重大思想的提出时间较短, 研究较为欠缺, 加强对此问题的深入研究, 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本文试图阐释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内涵构成, 在分析其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 提出加快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对策建议。

一、关于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研究概述

“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一个比较新的提法, 已有的研究不多, 相关研究主要是对其基本概念内涵和实现路径进行探讨。

对于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基本内涵, 姜鲁鸣认为, 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作为一个有机体, 国家总体战略居于最顶端, 其下为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安全战略, 国家发展战略分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的战略, 国家安全战略分为各安全领域战略及军事战略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军民融合的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系统构建研究”(7184104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习近平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思想体系研究”(18AGL027)

作者简介: 黄朝峰, 男, 河北文安人, 国防科技大学文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系主任, 研究方向为军民融合发展政策与管理研究; 马浚洋, 男, 山东滕州人, 国防科技大学文理学院硕士生, 研究方向为安全战略、军事情报研究。

等。^[1]钟新认为，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就是要实现国家发展和安全相兼顾、富国与强军相统一，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同步提升，从国家层面形成各领域战略布局一体融合，各方面资源一体整合，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外交、文化等力量一体运用的战略态势，增强国家综合实力和战略竞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2]张佑任提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应当是对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等多种战略资源进行系统梳理和优化重组，将原本各自为战的战略集成优化为协同高效的体系，形成更有效的战略能力。^[3]石世印认为，所谓军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就是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既涵盖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也涵盖国防和军事战略，就是在国家总体战略中要发展与安全兼顾、富国和强军统一，不搞两个封闭独立的战略体系，形成相互分离的两种战略能力。^[4]从构成要素来看，于川信认为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呈现“战略—能力—要素”三个层级的有机矩阵网络，包括多项战略和能力的子系统、结构要素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5]王莺等认为国家战略体系是由发展战略体系和安全战略体系所构成，构建一体化的战略体系就是统筹国家安全与发展各层面、各领域的战略协同。^[6]

对于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形成路径，姜鲁鸣认为，要着力打破军民分离的二元体制结构，破解“要素强、系统弱”“指头硬、拳头软”等问题，消除国家统筹安全和发展方面与世界发达国家存在的“制度差”^[7]，要以问题导向搞好系统设计、以增强统合力牵引国家战略耦合、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为契机加快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8]张军果提出，必须通过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统筹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国防体系建设，逐步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9]张佑任提出要深化机构改革，优化顶层设计，为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提供保障，当务之急是解决面临的三个突出问题：一是加强党对国家战略的全面领导；二是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战略观；三是将国家战略作为一门科学，依靠科学的思维、机制、决策方法来支撑。^[10]

王莺等认为要注重国家战略体系的全局、重点、结构与动态，推动军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能力的整体效应、制胜突破、最大化与优化升级。^[11]

总的来看，由于“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这一新思想新命题的提出时间不长，学界的研究还不够充分，深入系统的研究更少，还较多地停留在政策阐释、调研访谈、工作经验上，不少研究是零星的“思想火花”、单一的问题分析和一般的经验总结，对于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的系统环境、能力需求、组织结构、运行机制、构建路径等基础理论和实践问题还缺乏深入探讨，研究方法也较为单一，多是从单一学科角度进行定性分析，缺少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研究。

二、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构成

从军民融合发展性质来看，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是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为主要抓手，集成各个战略层级和领域、一体化运筹各种战略资源、为实现多重战略目的的复杂动态战略体系，该战略体系通过规划统筹、体制创新、机制优化、市场运作、法治保障等综合手段，实现国家战略布局一体统筹、战略资源一体整合、战略力量一体运用，最终输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能力。如图1所示。

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处于变化之中，其所涵盖的领域和内容也在动态调整。从宏观顶层来看，莫过于“安全”和“发展”两个方面。因此，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首先包括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和国家发展战略体系。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关乎国家安全全局，是维护和拓展国家利益、营造有利外部环境的重要支撑。国家发展战略体系是国家发展的基本动力，涵盖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多个方面。

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和国家发展战略体系既可以各自独立运动，也可以相互关联运动。独立运动和相互关联运动的辩证关系决定了整个国家战略体系的状态和演进。当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和国家发展战略体系各自独立运动占主导地位时，由于资源配置的重复浪费，整个国家战略体系的力量输出将受到影响。当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和国家发展战略体系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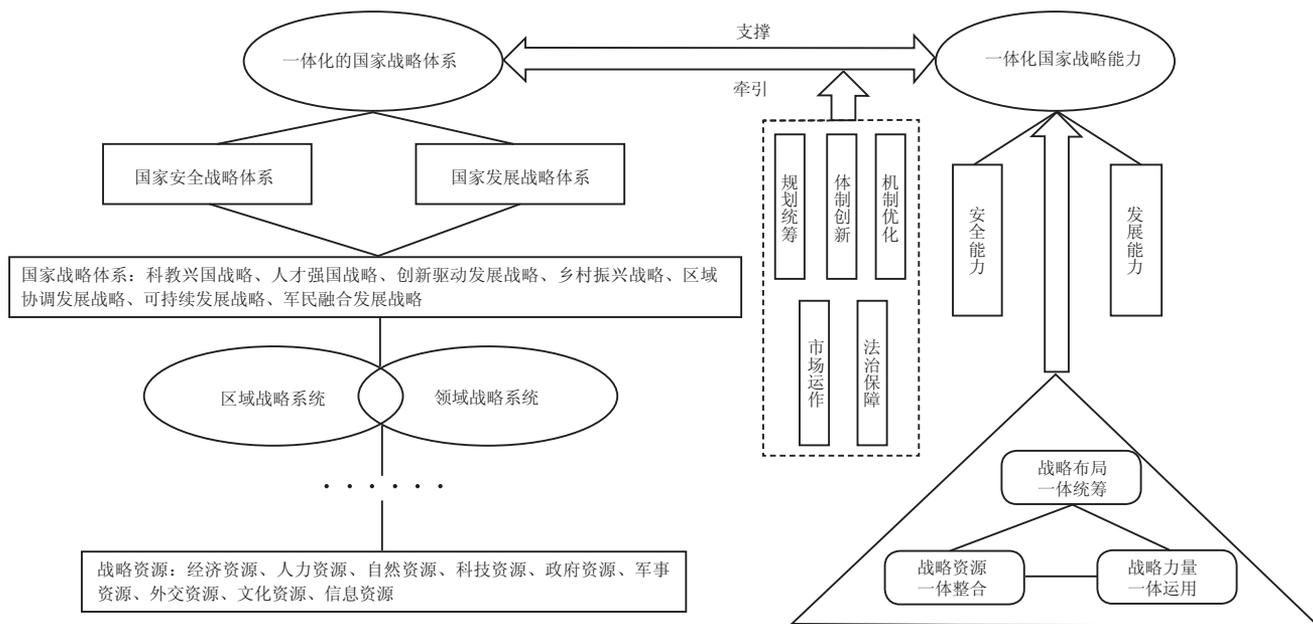


图1 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互关联运动占主导地位，且处于一种较为理想的状态时，整个国家战略体系的力量输出将更加有力。此时，在国家战略总目标的指引下，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和国家发展战略体系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相互竞争、相互促进、相互支撑。当然，如果机制不顺，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和国家发展战略体系之间也可能出现相互牵制、相互抵消的关系状态，这种状态显然是不理想的。

在“安全”和“发展”两大战略体系之下，是具体的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列出了七大国家战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这七大国家战略构成了当前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的主要内容。除此之外，国家战略体系还可以分为某些区域和领域战略，如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海洋强国战略、网络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等。与前面七大国家战略类似，这些战略本身也存在一定的交叉性，某区域战略可能涉及多个领域战略，某领域战略也可能涉及多个区域战略。

战略通过对资源的运用产生能力，资源是战略运用的载体。关于战略资源的分类和构成要素，国内外学者尚未达成一致的观念。本文综合多名学者的观点^[12-15]，将战略资源分为政治资源、经济资

源、军事资源、科技资源、外交资源、文化资源、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信

息资源。一体化的国家战略能力由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输出和生成，最终是为了应对国家面临的各种内外部挑战。国家面临的挑战是多方面的，也分为不同层级，在宏观顶层，可以概括为安全和发展两个方面，因此，一体化的国家战略能力可以分解为安全能力和发展能力两个方面，在此基础上，也可以进一步细分。但需要指出的是，此时的能力分解只是为了研究的需要，不能简单地认为某一项战略生成某一项能力。如果这样的话，战略就是零散的、孤立的，根本谈不上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在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中，即使是某种单一的能力需求，也并非由某一个单一战略完成，而是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内的各个战略协同实现的。这是一体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与以往孤立、分割、零散的战略和能力生成的最大区别。

三、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现状与存在问题

随着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体制机制逐渐理顺，政策规章逐渐完善，重大项目逐渐落地，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取得了很大

成绩，很多矛盾和问题正在得到发现和解决。与此同时，妨碍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生成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也日益凸显和暴露出来，需要下大力气在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中逐步加以解决。

在体制机制上，随着中央融委的成立和融办的组建，尽管还有一些问题需要逐渐理顺，但顶层设计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与此同时，与顶层设计变革相适应的军民融合体制架构还未完全建立起来，中层和下层的对接完善还需时日。目前，军民两大系统之间、以及各自内部，包括各横向领域、纵向组织之间的“网状”高效协调体制机制尚未形成，往往出现“多张皮”“多龙治水”“各说各话、各干各事”的现象。主要表现为：军民两大系统之间的资源配置缺乏科学有效的统筹规划，停留在面上的情况比较多；军民基础研究与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在两大系统之间的界限较明显，互通互补的障碍尚未完全消除；在基础建设和产业发展领域，重复建设、资源浪费问题仍较为突出。

在供需对接方面，由于需求抓不准、重点搞不清，需求牵引作用发挥效果受限，部分军民融合工作难以落地。同时，关键领域高端核心技术供给能力不足仍然是困扰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形成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海洋、太空、网络、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高端核心技术极有可能是未来大国博弈的重要筹码。近年来，我国在科技自主创新、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已经取得了明显成绩，但远不能满足日益快速增长的国家安全与发展需求。当前，各领域存在的“中低端技术产品供给相对过剩、高端技术产品供给相对不足”的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

在政策制度方面，支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政策制度体系尚未形成，法规政策制度“缺位”造成无法可依，法规政策制度“越位”，军民政策法规互不兼容、甚至互相冲突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当前，我国国防科技自主创新、“民参军”科研生产、军民融合人才培养与使用等领域激励性政策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吸引高端人才、高端技术进入关键领域、重点工程，加速创新环境的形成和科技自主创新发展。

此外，部分军民融合重大工程亟待推进，以信

息化手段破解资源共享难、工作协调难的力度仍需加强等也是困扰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较为突出的问题。

四、多措并举加快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关键在“一体化”，当前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也是“一体化”做得不好。由于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一个非常复杂困难的系统工程，既要加强统筹谋划，也要针对每个阶段存在的突出问题，因事施策。从目前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现状和问题来看，需要加快建立与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体系，并通过强化需求牵引、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进重大工程落地等工作，在军民融合发展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在体制机制上，首先要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归口管理体制机制。为了确保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避免政出多门，必须强化归口管理制度，从国家层面、军队层面、部委层面，以及各自内部，均需强化军民融合工作的归口管理，归口强统筹、归口出规划、归口提需求、归口搞对接、归口抓落实、归口建考评、归口作保障。各归口单位要明确专项职责，自上而下捋顺军地之间、业务单位之间、上下级之间的复杂“网状”关系，形成更加高效的军民融合组织结构体系。在此基础上，重点对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组织的需求对接机制、情况通报机制、决策会商机制、监督考评机制、综合保障机制等进行创新优化。

完善政策制度保障。一要加快国家层面军民融合发展综合性法律立法进程，以制定该法为契机，从法律层面明确细化政府、军队、企业、科研院所、行业中介机构等军民融合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相应的运行体系、融合内容、融合机制等。同时，财政支持、税收优惠等激励性保障政策也要适时同步出台，确保制度的连贯性、完备性和可操作性。二要清理与出台并举，坚决清理违反军

民融合原则、妨碍军民要素双向流动、影响各级积极性发挥的政策文件和管理规定。三要加强组织领导，依据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总体设计，坚持“顶层主导、需求牵引、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急需先行、立改并举”的总原则，按照轻重缓急和成熟程度的优先顺序，分层级、分类别、分批次将军民融合发展立法需求纳入国家和军队相关立法和修法的规划之中。

强化需求牵引。针对需求抓不准、重点搞不清的问题，军方要发挥好战区、军兵种对武器装备、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需求牵引作用，同时配合好优质军用技术转化民品生产的民用需求设计。例如，“战区主战”，战区天然作为需求方，应担负起军民融合需求项目的提报、论证任务；“军种主建”，建设是落实融合需求的重要方式，军种也要提出本军种的军民融合需求。从归口管理的角度，各归口单位要加强对军民融合工作中的项目供需对接管理，继续推动军队内部市场开放，推进国防采购制度改革，确保项目需求精准生成、及时披露、快速响应，全面打破和清理阻碍军地需求对接的政策壁垒、程序壁垒、信息壁垒、标准壁垒、市场壁垒等，建立开放、竞争、有序、高效的军品采购市场。

增强高端核心技术供给能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海洋、太空、网络、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努力发掘具有重大潜在军民通用价值的前沿创新项目，以合作项目技术攻关和高端产业集群发展为依托和载体，通过“军”与“民”的深度对接整合军民优势力量，下大力气集中协同攻关，着力解决关键领域高端核心技术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

推进重大工程落地。根据抢占未来国际竞争和军事竞争战略制高点的双重需要，聚合军地各方优势，加强建设统筹、资源共享，科学设置并抓紧落地一批战略性工程项目。海洋、太空、网络、生物等新兴领域作为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要尽快部署实施一批军民一体化战略工程项目，加快形成多维一体、协同推进、跨越发展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搞好信息平台支撑。针对当前军地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工作协调不畅等问题，充分运用信息化

手段，整合政府、军队、企业、科研院所等相关机构信息资源，在安全保密的条件下，构建战略性信息资源共享体系，不断打造军民融合需求信息服务模块、军民资源共享管理模块、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模块、军民科技成果转化模块等专业化信息数据平台模块，更好地用信息化手段感知军地需求、畅通沟通渠道，通过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的一体化支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参考文献

- [1]姜鲁鸣,王伟海.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N].光明日报,2017-11-10(6).
- [2]本报评论员.努力开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局面[N].光明日报,2018-03-13(1).
- [3]张佑任.体系新优化: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落实十九大国家战略部署[J].网信军民融合,2018(3):39.
- [4]石世印.关于军民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内涵和本质[EB/OL].(2018-08-06)http://www.zgcxxw.org/pro_news.php?id=5739.
- [5]于川信,刘志伟.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N].中国国防报,2017-11-09(4).
- [6]王莺,孙力.军民融合与国家战略体系的一体化[J].理论与改革,2018(4):70-78.
- [7]姜鲁鸣.努力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7(7):105.
- [8]姜鲁鸣,王伟海.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N].光明日报,2017-11-10(6).
- [9]张军果.着力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8(8):77-83.
- [10]张佑任.体系新优化: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落实十九大国家战略部署[J].网信军民融合,2018(3):41.
- [11]王莺,孙力.军民融合与国家战略体系的一体化[J].理论与改革,2018(4):70-78.
- [12]Joseph S, Nye Jr.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M]. New York: Basic Books(A Member of Perseus Books), 1991:25-48.
- [13]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148-177.

[15]杨毅. 国家战略能力的建设与运用[J]. 新视野, 2012

[14]胡鞍钢, 高宇宁, 郑云峰, 等. 大国兴衰与中国机遇:国家综合国力评估[J]. 经济导刊, 2017(3):14-25.

(3):31-35.

Research on the Composi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Integrated National Strategic System and Capacity

Huang Chaofeng Ma Junyang

Abstract: Constructing integrated national strategic system and capabilities are the goal of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As a new proposition of new ideas, the current research is still relatively weak.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connotation of the integrated national strategic system and capabilities, it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the current integrated national strategic system and capacity building in terms of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supply and demand docking, and policy systems. From the aspects of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innovation, policy system improvement, strengthening demand traction, improving the supply capability of high-end core technologies, major project landing, and information platform support, th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accelerating the integration of the national strategic system and capabilities are proposed.

Key words: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national strategic system and capabilities; integration

征稿启事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西北工业大学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本刊主要栏目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一带一路”跨文化研究与人文学科新思潮、法律与经济前沿论坛、军民融合研究、区域发展研究、名家访谈等。

本刊为季刊,面向国内外公开发刊,热忱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惠赐佳作。关于投稿,具体事项如下:

一、来稿要求

1. 来稿须为学术论文,结构完整,包括题名、作者信息、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英文题名、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
2. 作者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省**市)、职称、所在单位及职务、主要研究方向等。
3. 获得基金资助的稿件,请注明立项单位、项目名称、时间、编号。
4. 参考文献格式请参考本刊已刊发文章。
5. 请勿一稿多投,来稿文责自负,本刊对采用稿件有权作文字删改,如不愿改动,请事先声明。
6. 本刊对稿件的审理实行同行专家匿名审理办法,将在1个月内回复初审结果。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
7. 优稿优酬,嘉奖名篇。

二、投稿事宜

1. 来稿请发至shekexuebao@nwpu.edu.cn。
2. 本刊地址:西北工业大学老图书馆217室 邮编:710072,电话:029-88493140。

三、版权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超星域出版平台”“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等数据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支付的稿酬包含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将被视为同意上述声明。不同意网络传播者,请在来稿中注明。